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漆遥，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任纪州、冉菁菁、孙昊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注册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8-85197385
业务范围：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

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其中，《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2）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4） 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3）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其中，《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合计		**66,002.8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4）《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5）《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确认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

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采购成本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先导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中的 360,000,000 元折合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领取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023075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JIN LI（李进）。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先导有限 2012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的规定。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A、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B、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财务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D、机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所设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

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聚智科创、聚智科成，该等企业均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③ 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21%、4.12%及 0.1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

2018 年 5 月 26 日，华博器械发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免职书》，免去刘汉碧在先导有限的董事职务。鼎晖新趋势发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霖为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成员。该次董事变动系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而由新股东提名董事取代原股东提供董事。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N LI（李进）、陆恺、陈永存、李建国、任明非、王霖、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N LI（李进）为董事长，选举陆恺为副董事长。该次董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B.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未设监事会，设徐晨晖一名监事。

2019 年 3 月 13 日，先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观赛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艳飞、徐晨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刘观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艳飞为监事会主席。该次监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职工监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C.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总经理由 JIN LI（李进）担任，财务总监由胡春艳担任。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总经理，万金桥担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窦登峰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李蓉担任运营副总裁，胡春艳担任财务总监，耿世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袁梦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人员均就职于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将相关人员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D.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2019 年 3 月 24 日，先导有限引入核心技术人员 Barry A. Morgan，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Barry A. Morgan 签署了劳动合同。在与先导特拉华签署劳动合同之前，Barry A. Morgan 与先导有限签署了顾问协议，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作为先导有限的顾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 JIN LI（李进），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44%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37%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表决权。

④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资料、征信报告、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2019 年净利润为 12,026.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67.50 倍，流动比率 6.68 倍，速动比率 6.50 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④ 从市场规模看，2010 年—2018 年全球药物 CRO 行业的销售额稳步增长，由 251 亿美元上升至 489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8.69%，占全球药物研发费用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23%上升至 2018 年的 36%。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研发环境的逐步成熟，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我国药物发现 CRO 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属于 CRO 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作为新药研发最前端的环节，药物发现在新药研发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我国药物发现 CRO 企业全国约一百家左

右，整体呈现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创新特色发展局面。预计至 2022 年中国药物发现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 亿元，2018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的早期阶段——药物发现领域的相关研发服务，具体包括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之“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 医药”之“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以及“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一 科技服务业”之“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并且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产业”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适时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153,274	16.431
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10.737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67,721	10.463
5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59,859	6.683
6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	21,973,871	6.104
7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	19,925,581	5.535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2	5.000
9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7,441	4.713
1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7,862	3.780
12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10,548,837	2.930
13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2 家机构股东中，6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智科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聚智科创是成都先导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聚智科创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智科创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聚智科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聚智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华博器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华博器械的股东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华博器械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博器械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华博器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佳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东方佳钰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东方佳钰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东方佳钰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东方佳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东方佳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腾澜生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腾澜生物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腾澜生物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腾澜生物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腾澜生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腾澜

生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系境外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6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6 家机构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3）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两次支付给券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首期款项。

此外，本机构已聘请 BDB Pitmans LLP 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外法律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外法律顾问的英国律师监管局编号（SRA ID）为 4486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外法律顾问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境外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就其咨询的问题提供英国法律意见。计费方式为主要按工作时间（小时）计费。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外法律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外法律顾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款项。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Greenberg Traurig, LLP、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Reid&Wise, LLC 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与境外法相关的法律意见；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提供募投相关资询服务；聘请了成都语言家多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翻译机构，提供申报外文文件翻译服务；聘请了上海九富价值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本项目的媒体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DEL 技术并非目前主流筛选技术，其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DEL 技术整体发展时间较短，在药物工业规模化应用的时间不到十年，同时，DEL 技术目前在药物发现领域的筛选方法中应用程度及市场占有率仍较低。目前其他筛选方法均有药物成功上市的案例，而 DEL 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为临床 II 期，尚没有药物成功上市的案例，未来一段时间内该技术是否能够规模化和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DEL 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存在技术局限性的风险

①DNA 编码标签带来的合成方法限制

由于核酸的水溶性决定了 DEL 反应须在水中或者含有一定比例的水溶剂中进行，并且为了保护编码 DNA 结构信息的完整性反应条件要足够温和，因此并非所有的经典有机化学反应都适用于 DEL 的化合物合成。不同的化学反应决定了 DEL 化合物库独特性，能够应用于 DEL 的化学反应类型和种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 DEL 库的分子种类规模上限，进而影响 DEL 库的化合物结构多样性。

如未来一段时间科学界和工业界无法研发创造或解决反应条件等问题使得更多的化学反应可以应用于 DEL 的构建，则公司的 DEL 库分子规模增长速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者科学界和工业界即使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化学反应条件成本巨大、难以实现或不适用于商业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自有 DEL 库建库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②组合化学技术带来的准确性问题

DEL 筛选技术的核心基础是通过 DNA 的序列信息对小分子进行一对一编码，筛选得到苗头化合物或者先导化合物之后通过 DNA 测序得到分子结构信息，从而提高筛选的成功率。但是 DEL 的合成过程中涉及许多种不同结构的化合物试剂在不同的化学反应条件下的结合，这一过程的结果，即，产物的分子结构以及每一个产物的量，因为过程和化学反应的复杂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上讲，从上千亿甚至万亿级别的混合物中筛选出具有亲和力的小分子，与传统单一分子的高通量筛选相比，存在技术上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随着公司自有 DEL 库分子种类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将持续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的解决上述问题，在建库技术和质量控制方面不能够保持持续的迭代升级，则将会导致公司先导库的筛选质量下降以及筛选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 DEL 筛选、库定制和新药研发业务的发展；或者公司即使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巨大导致 DEL 技术的成本优势明显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③筛选应用场景的局限性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目前应用场景和范围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筛选对象主要针对纯化的生物靶点进行亲和力筛选，因此对于难以表达纯化的靶点或者活细胞体系等功能性靶点筛选比较困难。另外一方面由于 DNA 编码的影响，对于部分会对 DNA 分子本身进行修饰或降解的生物靶点，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

由于 DEL 技术的库分子均带有 DNA 片段，该特性使得 DEL 技术较难应用于部分复杂体系生物靶点筛选场景，未来一段时间，如科学界、药物工业以及 DEL 技术领域的公司在 DEL 技术筛选应用场景和范围上未能研究突破，使得 DEL 技术可以用于蛋白以外的复杂体系生物靶点，如细胞筛选等，而高通量筛选技术在这方面已有较为成熟的应用经验，若其不断发展使得成本下降，则 DEL 筛选技术可能失去其相对优势；亦或者，科学界和工业界在其他技术（如：基于分子片段的筛选、基于结构的筛选、虚拟筛选等）方面有重大研发进展和技术突破，使得其在复杂体系生物靶点（如：细胞、组织等）筛选方面具有更大优势，则药物工业界可能减少对 DEL 筛选策略的整体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此外，如科学界对于上述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最终难以应用于工业，或商业化应用成本过高，导致 DEL 技术的成本优势明显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药物筛选领域技术替代性风险

目前，早期药物发现市场对于药物发现有多种筛选方法，主要包括传统的高通量筛选（HTS）、基于结构化的药物筛选（SBDD），基于片段化结构的筛选（FBDD）和虚拟筛选等，未来一段时间内，如科学界、药物工业以及 DEL 技术领域的公司在 DEL 技术各项局限性应用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的研究突破，或各项技术进步缓慢而未能达到工业界实际需求，而高通量筛选、基于分子片段的筛选、基于结构的筛选、虚拟筛选等传统技术或新兴技术在效率和成本方面不断发展完善，则 DEL 筛选技术可能失去其相对优势；亦或者，科学界和工业界在这些技术方面有重大研发进展和技术突破，使得其在药物筛选方面具有更大优势，则药物工业界可能减少对 DEL 筛选策略的整体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加之目前医药企业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了药物发现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速度，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出现全新的技术，并证明其在药物发现领域的独特优势，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或者无法克服 DEL 技术固有的局限性，亦或者无法

应对该技术对 DEL 技术的替代性问题，则公司主营业务将面临不利局面。因此 DEL 技术存在被目前现有技术以及其他创新性药物筛选方法所取代的风险。

（4）新药研发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新药项目中，有 1 个正在临床 I 期试验阶段，有 1 个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其余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这些项目部分涉及机制新颖、结构独特的全新分子实体，且全部属于自主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所进行在研新药项目，多数都有竞争品种在研或已上市。 由于无法准确预测相关项目与竞争品种之间可能存在的竞争优劣，也不能保证其疗效优于现有的标准疗法，故上述新药项目的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上述新药项目研发进度陆续进入临床后，相关投入将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如项目未能及时转让，或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则存在项目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研新药多为 1 类创新药，现行医药政策鼓励创新药优先纳入医保，未来医保政策如果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新药项目转让难度加大。

（5）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DEL 技术正在被医药工业和医药研发服务公司所关注，而技术人才是该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公司未来研发团队技术人才特别是中层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所流失，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不能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亦或者公司未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外部人才加盟，可能会限制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质量的提高，从而造成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不足；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其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则可能使得其他公司在 DEL 领域技术迅速发展，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加速其追赶和超越发行人，并因此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存在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相关主营业务亦围绕该项技术而开展，因此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 DEL 技术的发展和在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应用。若 DEL 技术领域整体发展受到技术上的局限，或在技术上无法进一步形成标准的体系化、工业化和规模化，亦或者 DEL 技术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主营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如果 DEL 技术领域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瓶颈和障碍，使得其无法满足药物工业对于创新药物筛选的需求，或将导致其在药物筛选领域的整体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转变经营策略找到新的技术方法替代 DEL 技术，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将面临不利局面。

如果未来数年时间内，利用 DEL 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进入临床之后表现不及预期，或候选药物在临床Ⅰ期/临床Ⅱ期/临床Ⅲ期最终未能达到临床研究终点，或者药物上市后疗效和销售未达预期，则可能使得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业务后续部分或全部里程碑收入无法获得，并且可能导致发行人新药项目无法或者无法以预期价格在各个研发节点进行转让，进而影响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转让收入的取得。

（2）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开放对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药明康德官方网站披露，其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别推出了针对学术研究机构和全球医药企业客户的 DELopen 平台以及 DELight 平台。其中 DELopen 属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开放性平台，DEL 库的拥有方和具有药物筛选需求的学术研究机构可在该平台上沟通合作，用户可申请免费的 DEL 化合物库试剂盒用于学术研究。DELight 服务的用户可获得一个内含 80 多亿个 DNA 编码小分子化合物的 DEL 试剂盒，并可根据使用手册自助完成靶点亲和筛选实验，药明康德完成后续的实验和分析后，用户可根据报告结果决定是否开展后续研究。

药明康德推出的上述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开放，以发放试剂盒的形式由客户自行筛选，降低了 DEL 技术的使用门槛，有利于 DEL 技术的推广普及，对于客户而言所需花费的整体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自有实验场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筛选和库定制服务并将服务成果反馈给客户，并未采用类似药明康德的 DEL 技术开放的业务推广策略和商业模式。

一方面，随着药明康德 DEL 相关业务的推广和扩大，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形成价格和市场竞争，进而导致公司 DEL 业务毛利率下降或市场拓展难度加大；另一方面，若

药明康德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迅速提升其 DEL 库规模及质量，并继续保持其 DEL 开放的商业模式，且该模式成为 DEL 行业的主流商业模式，则可能对发行人现有以定制化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形成冲击和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靶点排他机制”对公司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先导库内的化合物结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为靶点排他机制。具体来讲，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个筛选靶点，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通常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既不会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由于受到上述靶点排他机制的制约，公司在排他期（通常为 3 年）内对于同一靶点，仅能够接受一家客户的委托。

根据相关文献统计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FDA 已批准的药物中，药物靶点总数为 893 个，其中小分子药物靶点为 749 个 ，此数据未包含尚未成药和正在开发中的靶点。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靶点筛选项目数量约为 144 个，2017-2019 年，公司执行的靶点筛选项目数量分别为 38 个、53 个和 53 个。根据公开报道，按照已上市药物和临床研究药物数量统计的国内前 20 大热门靶点和全球前 10 大热门靶点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筛选的上述靶点中分别包含 6 个和 5 个。最近一年，公司 DEL 筛选业务合同中单个靶点的平均单价为 202.73 万元。

由于受到“靶点排他机制”制约，随着发行人每年承接的靶点数量不断增加（以 3 年为单位滚动计算），处于靶点排他期内的靶点数量将随着增加，未来可承接的客户靶点委托数量将受到限制，从而相关业务拓展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库分子规模并非衡量 DEL 库的唯一指标，先导库扩建存在不能确保带来经济利益的风险

DEL 技术行业内评价 DEL 库的关键业务指标主要为 DEL 库内分子种类数量以及库内分子质量，而分子质量通常为：多样性、新颖性和成药性，此外还包括 DEL 库规模化合成的质量控制等。DEL 库内分子结构种类的数量并非绝对和唯一指标，因此公司未来先导库规模的扩大并不一定代表公司 DEL 库综合质量随之提升。

此外，先导库的扩建升级需要公司对于现有建库技术进行研发和再创新，需要研发新颖的母核结构、建库试剂甚至新的化学反应类型，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和不确定性，且需耗费大量的人工和材料成本，而先导库规模的提升并非基于客户的委托，并不一定带来更多的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等业务，故先导库建库扩建、升级可能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5）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存在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超过 90%的收入均来自于海外，而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比例均超过 80%，属于技术服务出口型企业。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当前中美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主要影响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中国对部分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部分的采购成本上升

中国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对美国部分进口产品加征 5%-25%关税，公司部分仪器设备及耗材在加征关税产品目录内，主要为原产于美国的高通量测序仪等，高通量测序仪主要用于公司建库及筛选过程中的 DNA 编码测序。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公告，高通量测序仪进入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关税。

若中国对美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目录，或将导致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及耗材的成本进一步增加。

2、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对收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 月，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方共宣布四轮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措施。关税加征商品清单显示涉及到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农畜产品、钢铁、服装、家居制品、数码产品、化工品、机械零件等。涉及医药行业的主要包括用于制药的动植物制品、医用空胶囊、玻璃器皿等耗材或器具。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不在加征关税之列。此外，我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也未将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纳入禁止或限制范围。

发行人属于技术服务出口型企业，目前中美贸易形势暂未对发行人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若中美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导致相关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对技术服务出口美国的政策发生改变，或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不利的影响。

美国地区收入下降比例对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2,308.07
收入减少 5%对毛利润影响	-865.14	-509.18	-146.9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19%	-11.33%	6.37%
收入减少 10%对毛利润影响	-1,730.29	-1,018.36	-293.9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39%	-22.65%	12.74%
收入减少 15%对毛利润影响	-2,595.43	-1,527.55	-440.9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1.58%	-33.98%	19.11%

注：根据美国地区每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

若美国地区收入下降 5%，则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 146.99 万元、509.18 万和 865.14 万元。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4,180.91 万元、10,753.94 万元和 17,29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6%、71.13%和 65.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因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研发策略有所变化，例如降低小分子药物的研发布局，加大生物药的研发投入占比，或者整体降低 DEL 筛选策略的研发费用投入，亦或者上述主要客户未能持续开发出新的可供筛选的药物靶点，而发行人又未能持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则公司相关业务将发展缓慢或面临不利局面。

（7）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公司属于药物发现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在药物早期发现阶段对外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药企、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及国内创新性制药企业，因此上述客户群体对于研发的整体投入力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医药行业内整体研发投入力度下降，或对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投入降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用 DEL 技术筛选获得的候选药物进入临床的药物未取得临床研究进展或药物进入临床后表现不及预期，亦或者临床Ⅰ期至临床Ⅲ期研究最终未能达到临床研究终点，则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对该技术的认可有所下降，亦或者药物工业上后续未有持续的 DEL 技术筛选出的候选药物进入临床，则可能使得药物工业减少对 DEL 研发策略的整体投入，进而导致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 DEL 筛选及建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面临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创新药及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 CRO 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一些规模较大、综合性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以及一些规模尚小但具有特色型技术的 CRO 公司，而这些公司在布局早期药物筛选阶段业务后，也纷纷开始尝试进入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领域。药明康德已着手开展了 DEL 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别了推出了针对学术研究机构和全球医药企业客户的 DELopen 平台以及 DELight 平台。若药明康德等大型 CRO 公司大力布局 DEL 技术领域，加大相关资金及研发投入，而公司相关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有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被上述公司逐步赶超，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限制，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若目前规模尚小的特色型 CRO 公司进入 DEL 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并采取积极或更为低价的竞争策略，或将导致 DEL 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相关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此外，近几年由于跨国药企纷纷布局 DEL 技术并加大了投入力度，原本在 DEL 技术领域内的国外竞争对手 X-Chem（美国）等公司在 DEL 库规模、合作数量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若发行人在建库技术、分子库规模、DEL 库质量等方面无法持续提升，或未来技术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若上述竞争对手采取积极或更为低价的竞争策略，则可能将导致公司盈利水

平有所下降。除此之外，如果发行人在基于 DEL 领域的技术创新相较于其他新技术在药物筛选领域的应用失去竞争力，公司业务也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9）公司拥有的 DEL 库意外损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先导库，其物理存在形态为冻干粉末，保存于低温冰箱中，另外，先导库还包含大量化合物结构信息、各子库化学合成过程信息、分析化学的数据、靶点筛选结果数据、筛选信息分析算法、筛选化合物活性验证数据等。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导致的实验室损毁、意外导致的长时间停电等，发行人的核心资源 DEL 库的物理样品和信息数据库可能受到损毁或流失，并且在短时间内无法完全恢复，或将导致客户流失并对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直接持有公司 22.744%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控制公司 10.737%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481%的股份表决权。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 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JIN LI（李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20.469%，通过聚智科创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9.663%，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30.132%，如发行数量增加，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更趋于分散。

发行人上市后，若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1）发行人实验室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性质，上述场地装修费用较高，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续租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搬迁至成都生物城，实验室及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10 年，租期开始 3 年后（2021 年 11 月 30 日）将再次商议确定价格。上述场地装修费用较高，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814.63 万元，按十年进行摊销。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发行人无法续租相关实验室及办公场所，可能存在导致发行人前期的装修投入较大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本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无需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未经认定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照程序申请复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9 年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复审未获通过，发行人将无法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前述资金及经费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和创新能力，并提升了经营业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12.27 万元、1,930.46 万元和 5,423.8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94%和 45.10%。同时，发行人未来获得新的政府补贴金额和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68 万元、2,494.62 万元和 3,31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7.01%和 6.7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个别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5）汇率风险

公司来自于海外的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达到 90.72%、95.67%和 98.85%，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直接汇兑损失（收益）为-51.83 万元、-229.74 万元和-261.41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则公司仍面临汇率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62%、82.66%和 81.55%。若未来因竞争者加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和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上涨，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服务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则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7）研发费用较高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4,621.40 万元、6,186.44 万元和 9,146.1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6.84%、40.92%、和 34.62%，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渐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

研发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的短期大规模研发费用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稀释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9.27%、25.62%和 16.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之内不能为发行人带来预期的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DEL 技术为核心、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仍可能发生。同时，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

此外，公司部分研发人员来自于国际、国内知名医药企业，考虑到知识产权纠纷的复杂性，若该等研发人员或其参与研发的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被包括前述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指控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搬迁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成都生物城签署《“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物业，并将该物业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等，公司将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经营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成都生物城尚未就其租赁给公司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成都生物城已就前述物业对应的地块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就前述物业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如成都生物城因任何原因无法取得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物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经测算，公司如为全员缴纳并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交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11 万元、518.60 万元和 254.31 万元，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282.22 万元、359.58 万元、172.69 万元。

如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或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则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2）公司未来可能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08.07 万元、4,496.05 万元和 12,026.61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已经实现盈利。然而，若 DEL 技术领域整体发展受到技术上的局限，或在技术上无法进一步形成标准的体系化、工业化和规模化，亦或者 DEL 技术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主营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因竞争者加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和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上涨，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服务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进而可能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研发投入较多且实现规模化收入时间相对较晚，实现盈利时间相对较短。尽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导致存在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不能在当期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若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等指标被摊薄。

（5） 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DEL 技术经过十几年来的发展已经展露了它的巨大的潜力，DEL 平台和其他技术交叉结合的使用将给新药研发带来新的思路，拥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将 DEL 平台与虚拟筛选技术，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和天然产物药物发现技术相结合的针对特定的靶点进行的筛选，将比单一的药物发现技术更加的有效，这也将是药物筛选今后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此外，大数据人工智能和 DEL 平台也具有广泛的交叉应用空间，一方面 DEL 平台将给大数据的开发提供巨大的数据支持，另一方面大数据在药物开发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将给 DEL 平台提供更多可靠有效的模型来预测小分子的活性和成药性，从而进一步提高 DEL 平台筛选的成功率和有效性。可以预见的是，在今后的 5 到 10 年这一领域会有飞速的发展，成为在高通量筛选之外的重要的药物筛选工具之一。

除药物发现领域外，DEL 技术还可以应用于任何针对靶点作用机理明确的小分子（或大分子）化学物质的筛选与发现领域，例如：农用化学、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业，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DEL 库技术优势

衡量和评价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硬性指标可以概括为库内所包含的分子结构数量和质量。其中“质量”主要指的就是库内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和类药性。多样性包含了两方面因素，一是分子库类型的多样性，二是分子空间结构的多样性。而类药性指的是分子最终成药的可能性，分子库类药性越高筛选出的药物分子数量越多。

发行人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有较好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在设计上采用数百个不同类型的分子骨架结构作为母核，与数万种试剂相组合，采用特殊的合成反应在 DEL 合成过程构建母核结构，能够覆盖已经成药的小分子和已知生物活性分子所含有的大部分结构，并进行了深度扩展，使得小分子结构数量规模巨大。先导库的分子在兼顾分子多样性的同时，在设计上对分子属性也进行了优化，从而使“先导库”分子具有较好的成药性。成都先导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核酸合成、DEL 合成、分析和分离的全流程控制，在不断优化合成技术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方法，确保 DEL 的合成质量。公司使用“先导库”每年筛选上百个生物靶点，筛选结果又反过来可以对库的设计和合成形成有力的支持和反馈，促使整个 DEL 设计和合成技术的提升。

（2）人才优势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由于专业门槛高，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是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水平的关键。发行人聚焦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是 DEL 细分领域团队规模最大的研发服务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6%，包括 56 名博士、132 名硕士，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

此外，公司创始人 JIN LI（李进）博士具有二十多年从事创新药物开发及团队管理的经验，通过文献研究及对制药企业需求的深度理解掌握了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

选全过程技术，可高效解决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性问题；首席科学官 Barry A. Morgan 教授拥有超过 40 年的药物研发经验，也是将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工业化的主要发明人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保证了发行人在面对大型研发服务公司时也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药物发现领域内先发性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是国内乃至全亚洲最早规模化从事 DEL 技术研发的公司。药物筛选是药物研发过程中最早期的阶段，近年来逐渐成为药物发现的瓶颈，具有高技术壁垒和高附加值的特点，而 DEL 技术作为药物筛选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手段之一，探索和解决了药物发现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部分——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而发行人在 DEL 技术上的先发性优势也是得以切入药物筛选这一领域至关重要的竞争手段。

经过 8 年的潜心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 DEL 技术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围绕 DNA 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成都先导在过去 8 年多的工作中围绕 DEL 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是其它公司和科研单位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阅读文献和自身研发而实现的。

（4）灵活、透明的客户合作模式

相对于 DEL 技术领域内其他公司相对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聚焦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提供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客户指定靶点的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以及相关化学合成服务等，并且合作模式灵活，包括定制库、自有库、共享库等多种权属形式；因此，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合作周期长，合作形式也更加深入，包括了服务费、IP 转让费、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以及里程碑费等。

此外，由于 DEL 技术本身属于药物筛选领域非常前沿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相对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商业化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体系。而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药企，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研发实力雄厚，因此发行人秉承公开透明、合作共享的态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实验方案

设计、实验过程进展等在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和客户信息隔离的前提下均乐于与合作伙伴分享，不断交流研发过程，使得客户有更多的参与感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5）提供服务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可选择性的进行自主药物筛选，并通过灵活的合作模式展开后续开发和共享药物开发成果带来的收益。

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发行人可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从而获得相对持续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另外，相对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发行人拥有的 DEL 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DEL 及新药相关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环境及监管法规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从而可能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与筛选技术（DEL）是药物发现领域全球最前沿、最具变革性的新型技术之一。公司专注于 DEL 技术领域，致力于打造全球优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基于此拓展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同时力争成为中国创新药物的“种子库”及新药创制的“新引擎”。公司将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以业务链条完善为支撑、以新药上市为长远目标，继续巩固在新药发现、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1）核心技术升级规划

公司拥有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和筛选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对核心的 DEL 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

（2）主营业务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升级 DEL 库规模、丰富分子种类，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加大营销服务资源的投入以强化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的业务承揽能力，同时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展开探索，搭建涵盖系列临床前 CRO 研究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拓宽技术服务的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药研发创制的投入，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

（3）新药业务规划

新药项目临床阶段的推进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构建起高标准的新药研发平台，创新药物的研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4）人力资源规划

药物发现 CRO 服务和创新药物开发是现代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交叉前沿领域，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未来 3-5 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

（5）市场拓展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开拓资源的投放力度，强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升。未来公司计划在现有的 C2 办公楼建设一处高标准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方便公司对外开展国际化交流与合作，配合公司在美国、欧洲两处海外营销网点，深耕公司核心业务市场，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6）外延并购规划

完善、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仅仅局限于依靠自身内部独立创新，通过外部合作方式获取先进技术同样重要。未来 3-5 年，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型公司，通过资金、人才、资源的投入对其进行孵化、培育，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的业务链条；同时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努力成为基于 DEL 技术的药物发现和新药创制细分行业主导者。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出发，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 DEL 相关技术服务水平及推进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 DEL 库规模、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药物发现 CRO 服务快速发展和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等战略机遇。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链条、巩固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0 年 3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男　　2020 年 3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　　王　洋　　2020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

漆　遥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韦弦、王洋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韦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已完成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洋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A 股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张韦弦目前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洋目前未担任在审的 A 股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张韦弦、王洋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2020 年 3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韦弦　　2020 年 3 月 24 日

王　洋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24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0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P00024 号
(第 1 页，共 5 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先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客户定制服务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及附注(十四)10 所述，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成都先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客户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7,333,953.71 元、人民币 122,010,300.74 元和人民币 46,559,827.97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2%、80.70%和 87.49%；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0,085,250.08 元、人民币 126,966,808.23 元和人民币 47,477,189.25 元，占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0%、81.13%和 87.70%。鉴于定制服务收入的确认对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且完工进度的确定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定制服务收入的确认认定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测试与定制服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④ 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⑤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⑥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及附注(十四)13 所述，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成都先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1,461,692.47 元、人民币 61,864,399.65 元和人民币 46,213,983.85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40.92%和 86.84%；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1,991,490.51 元、人民币 57,465,485.65 元和人民币 45,698,814.17 元，占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7%、36.72%和 84.41%。由于研发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重大，且研发费用是否予以资本化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获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

④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⑤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⑥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⑦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成都先导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先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都先导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先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都先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先导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6)就成都先导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 滟

2020 年 2 月 27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4,313,126.67	212,336,082.47	31,379,177.81
应收账款	(五)2	33,108,079.00	24,946,191.88	3,206,752.50
预付款项	(五)3	2,831,609.24	3,309,197.94	1,285,387.14
其他应收款	(五)4	7,823,835.22	645,602.47	338,996.01
存货	(五)5	13,092,557.77	8,792,972.89	5,150,135.17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6,254,157.73	105,915,115.53	37,983,178.79
流动资产合计		487,423,365.63	355,945,163.18	79,343,627.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	-
固定资产	(五)8	64,387,955.14	55,330,603.32	23,293,383.18
无形资产	(五)9	14,854,192.50	20,604,202.50	26,354,212.5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58,146,324.56	64,316,111.04	4,285,2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967,767.94	15,521,357.62	19,482,8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7,573,681.96	360,098.40	564,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29,922.10	156,132,372.88	73,980,436.86
资产总计		635,353,287.73	512,077,536.06	153,324,06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	-	10,000.00
应付票据	(五)14	-	25,064,000.00	-
应付账款	(五)15	11,119,719.35	6,709,826.72	4,637,396.69
预收款项	(五)16	35,269,606.50	38,397,890.09	30,798,433.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4,127,490.94	5,653,303.49	2,387,868.03
应交税费	(五)18	813,049.90	6,949,676.19	5,102,168.10
其他应付款	(五)19	9,496,379.01	18,732,801.09	3,222,36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124,096.94	-	-
流动负债合计		72,950,342.64	101,507,497.58	46,158,22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11,056,706.43	10,622,060.10	10,204,500.00
递延收益	(五)21	39,573,994.80	8,445,412.53	1,433,29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	1,833,644.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30,701.23	20,901,116.74	11,637,791.65
负债合计		123,581,043.87	122,408,614.32	57,796,020.9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3	360,000,000.00	141,006,722.00	124,610,592.00
资本公积	(五)24	43,135,350.30	312,585,199.63	78,819,935.87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1,430,284.00)	(986,703.48)	(5,701.79)
盈余公积	(五)26	14,843,339.07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95,223,838.49	(62,936,296.41)	(107,896,78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772,243.86	389,668,921.74	95,528,043.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1,772,243.86	389,668,921.74	95,528,04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5,353,287.73	512,077,536.06	153,324,064.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325,487,472.21	200,713,987.80	30,385,750.05
应收账款	(十四)2	36,608,726.47	24,946,191.88	4,124,113.78
预付款项		2,831,609.24	3,309,197.94	1,285,387.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32,093,622.24	14,007,515.97	6,577,841.22
存货		13,092,557.77	8,792,972.89	5,150,135.17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4	96,254,157.73	105,915,115.53	28,483,178.79
流动资产合计		506,368,145.66	357,684,982.01	76,006,406.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7,106,625.50	7,106,625.50	7,106,625.50
固定资产		64,356,358.79	55,330,603.32	23,293,383.18
无形资产		14,854,192.50	20,604,202.50	26,354,212.50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324.56	64,316,111.04	4,285,2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767.94	15,521,357.62	19,482,8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3,681.96	360,098.40	564,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04,951.25	163,238,998.38	81,087,062.36
资产总计		661,373,096.91	520,923,980.39	157,093,46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
应付票据		-	25,064,000.00	-
应付账款		11,104,300.35	6,709,826.72	4,637,396.69
预收款项	(十四)6	35,269,606.50	39,646,733.34	30,798,433.42
应付职工薪酬		13,893,042.33	5,653,303.49	2,387,868.03
应交税费	(十四)7	754,492.52	6,949,676.19	5,100,718.10
其他应付款	(十四)8	9,208,919.46	18,732,801.09	10,322,363.04
流动负债合计		70,230,361.16	102,756,340.83	53,256,779.2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573,994.80	8,445,412.53	1,433,29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73,994.80	8,445,412.53	1,433,291.65
负债合计		109,804,355.96	111,201,753.36	54,690,070.9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141,006,722.00	124,610,592.00
资本公积		43,135,350.30	312,585,199.63	78,819,935.87
盈余公积		14,843,339.07	-	-
未分配利润	(十四)9	133,590,051.58	(43,869,694.60)	(101,027,130.29)
股东权益合计		551,568,740.95	409,722,227.03	102,403,39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373,096.91	520,923,980.39	157,093,468.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264,196,930.65	151,195,998.78	53,218,655.35
减：营业成本	(五)28	48,747,931.71	26,214,757.20	17,765,701.11
税金及附加	(五)29	212,718.82	117,555.80	25,048.27
销售费用	(五)30	12,920,127.54	8,702,758.48	7,463,418.29
管理费用	(五)31	41,060,792.21	25,409,145.50	22,398,917.49
研发费用	(五)32	91,461,692.47	61,864,399.65	46,213,983.85
财务费用	(五)33	(9,240,472.36)	(4,010,856.97)	(1,500,146.39)
其中：利息费用		572,615.46	535,527.46	211,925.45
利息收入		7,246,345.54	2,311,341.65	1,262,093.35
加：其他收益	(五)34	54,238,010.00	19,304,628.04	10,122,681.6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35	(378,394.00)	-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342,846.35	(99,07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36	-	(3,685,306.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32,893,756.26	48,860,416.83	(29,124,664.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84,482.34	167,827.42	9,822.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58,587.39	106,239.65	923,32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2,819,651.21	48,922,004.60	(30,038,168.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		120,266,061.53	44,960,486.32	(23,080,74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20,266,061.53	44,960,486.32	(23,080,74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20,266,061.53	44,960,486.32	(23,080,74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580.52)	(981,001.69)	(38,91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580.52)	(981,001.69)	(38,915.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580.52)	(981,001.69)	(38,915.6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580.52)	(981,001.69)	(38,915.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22,481.01	43,979,484.63	(23,119,65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22,481.01	43,979,484.63	(23,119,65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0	269,986,712.36	156,494,068.99	54,136,016.63
减：营业成本	(十四)10	51,393,990.72	27,354,199.88	17,765,701.11
税金及附加		212,718.82	117,555.80	23,583.10
销售费用	(十四)11	6,947,261.87	5,193,961.91	4,260,133.09
管理费用	(十四)12	40,841,755.57	25,227,315.69	21,522,850.73
研发费用	(十四)13	81,991,490.51	57,465,485.65	45,698,814.17
财务费用	(十四)14	(9,734,256.67)	(3,959,492.38)	(1,292,893.82)
其中：利息费用		-	123.25	7,425.45
利息收入		7,153,925.38	2,136,941.46	1,121,926.70
加：其他收益		54,238,010.00	19,304,628.04	10,122,681.6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78,394.00)	-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343,002.40	(99,07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3,685,306.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52,193,367.54	61,057,366.20	(23,818,568.63)
加：营业外收入		84,482.34	167,827.42	9,822.87
减：营业外支出		158,587.39	106,239.65	923,32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2,119,262.49	61,118,953.97	(24,732,073.19)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15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		139,565,672.81	57,157,435.69	(17,774,647.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39,565,672.81	57,157,435.69	(17,774,647.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65,672.81	57,157,435.69	(17,774,647.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20,654.54	137,916,648.51	67,180,93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97,866,987.38	28,420,216.73	9,521,1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87,641.92	166,336,865.24	76,702,0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79,152.24	33,354,297.15	26,872,49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9,630.90	48,941,538.23	35,819,43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50.20	116,715.50	20,18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52,882,864.24	33,228,532.66	15,802,0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36,897.58	115,641,083.54	78,514,1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168,250,744.34	50,695,781.70	(1,812,1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894,300.00	153,375,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8,067.85	930,333.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730.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	-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52,367.85	155,306,463.78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40,101.03	73,686,126.16	12,364,74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736,300.00	211,033,556.05	2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	-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76,401.03	284,719,682.21	49,864,7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4,033.18)	(129,413,218.43)	(41,864,74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490,289.3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79,85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5)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070,139.36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25	7,42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6)	5,215,396.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396.08	10,123.25	1,007,4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396.08)	251,060,016.11	9,002,57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4,970.20	1,065,084.20	1,165,87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526,285.28	173,407,663.58	(33,508,39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204,786,841.39	31,379,177.81	64,887,57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31,379,177.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60,945.53	145,380,923.25	67,180,93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16(1)	97,774,567.22	28,245,816.54	9,380,9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35,512.75	173,626,739.79	76,561,87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6,848.03	32,250,585.31	26,872,49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54,403.30	48,941,538.17	32,622,07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50.20	115,265.50	20,17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16(2)	55,134,098.13	34,502,216.53	17,871,8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00,599.66	115,809,605.51	77,386,5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17	170,734,913.09	57,817,134.28	(824,6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894,300.00	143,875,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8,067.85	930,333.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730.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16(3)	-	-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52,367.85	145,806,463.78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06,181.03	73,686,126.16	12,364,74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736,300.00	211,033,4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16(4)	-	-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42,481.03	291,819,526.16	40,364,7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0,113.18)	(146,013,062.38)	(32,364,74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490,289.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490,289.36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25	7,42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16(5)	5,215,396.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396.08	10,123.25	1,007,4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396.08)	249,480,166.11	(997,42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3,321.66	1,494,758.66	929,15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322,725.49	162,778,996.67	(33,257,677.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17	193,164,746.72	30,385,750.05	63,643,427.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17	325,487,472.21	193,164,746.72	30,385,750.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986,703.48)	-	(62,936,296.41)	-	389,668,921.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986,703.48)	-	(62,936,296.41)	-	389,668,92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993,278.00	(269,449,849.33)	(443,580.52)	14,843,339.07	158,160,134.90	-	122,103,32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3,580.52)	-	120,266,061.53	-	119,822,48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0,841.11	-	-	-	-	2,280,841.11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2,280,841.11	-	-	-	-	2,280,841.11
(三)利润分配		-	-	-	14,843,339.07	(14,843,339.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843,339.07	(14,843,339.07)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	-	52,737,412.44	-	-
1. 净资产折股	(五)23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	-	52,737,412.4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30,284.00)	14,843,339.07	95,223,838.49	-	511,772,243.8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5,701.79)	(107,896,782.73)	-	95,528,043.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5,701.79)	(107,896,782.73)	-	95,528,04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96,130.00	233,765,263.76	(981,001.69)	44,960,486.32	-	294,140,87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1,001.69)	44,960,486.32	-	43,979,48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6,130.00	233,765,263.76	-	-	-	250,161,39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96,130.00	233,094,159.36	-	-	-	249,490,289.3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671,104.40	-	-	-	671,104.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986,703.48)	(62,936,296.41)	-	389,668,921.7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148,831.47	33,213.89	(84,816,039.88)	-	117,976,597.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10,592.00	78,148,831.47	33,213.89	(84,816,039.88)	-	117,976,59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71,104.40	(38,915.68)	(23,080,742.85)	-	(22,448,5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915.68)	(23,080,742.85)	-	(23,119,65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1,104.40	-	-	-	671,104.40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671,104.40	-	-	-	671,104.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5,701.79)	(107,896,782.73)	-	95,528,043.3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	(43,869,694.60)	409,722,227.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	(43,869,694.60)	409,722,22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993,278.00	(269,449,849.33)	14,843,339.07	177,459,746.18	141,846,51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565,672.81	139,565,67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0,841.11	-	-	2,280,841.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2,280,841.11	-	-	2,280,841.11
(三)利润分配		-	-	14,843,339.07	(14,843,339.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843,339.07	(14,843,339.07)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	52,737,412.44	-
1、净资产折股		218,993,278.00	(271,730,690.44)	-	52,737,412.4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843,339.07	133,590,051.58	551,568,740.9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101,027,130.29)	102,403,397.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101,027,130.29)	102,403,3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96,130.00	233,765,263.76	57,157,435.69	307,318,82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157,435.69	57,157,43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6,130.00	233,765,263.76	-	250,161,393.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96,130.00	233,094,159.36	-	249,490,289.3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671,104.40	-	671,104.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006,722.00	312,585,199.63	(43,869,694.60)	409,722,227.0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148,831.47	(83,252,482.96)	119,506,940.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10,592.00	78,148,831.47	(83,252,482.96)	119,506,94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71,104.40	(17,774,647.33)	(17,103,54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774,647.33)	(17,774,64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1,104.40	-	671,104.40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671,104.40	-	671,104.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10,592.00	78,819,935.87	(101,027,130.29)	102,403,397.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2019年3月8日,先导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先导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日,先导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于2019年3月2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高新外资备201900029),同意先导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领取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51010059023075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药物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HitGen")及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辉先导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子公司科辉先导公司于 2017 年设立,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期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8.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1.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8.7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8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8.8.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0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1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应收款项 - 续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9.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应收款项 - 续

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对于组合二，本集团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存货 - 续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	9.7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无形资产 - 续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 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股份支付 - 续

2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 收入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对外提供编码化合物分子库定制服务、化合物筛选服务、化合物合成服务、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等。

22.1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包括客户定制服务和全时当量服务。对于客户定制服务，根据合同条款，本集团一般基于单项合约，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本集团不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相关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收入

22.1 提供劳务收入 - 续

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对于全时当量业务，本集团按已发生的劳务时间×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的方式按月计算并确认劳务收入。

22.1.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客户定制服务(如 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和 DEL 筛选服务等)，本集团定期(每周/每月)向客户展示研发进度和技术特征，并与客户讨论和修订研究计划，因此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全部服务交付之前的完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22.1.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其他定制服务(如技术培训服务和 DEL 筛选服务中的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等)，本集团可以可靠估计提供该类定制服务的结果，因此，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

22.1.3 全时当量服务

对于全时当量业务，本集团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22.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2.2.1 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

对于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本集团在交付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等相关信息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2.2.2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收入

对于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本集团在交付化合物或化合物结构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及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等补助，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和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 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等补助，由于该等补贴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6.1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26.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26.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2,336,082.4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2,336,082.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946,191.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946,191.8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5,602.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5,602.4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87,1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87,158,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2,336,082.47	-	-	212,336,082.47
应收账款	24,946,191.88	-	-	24,946,191.88
其他应收款	645,602.47	-	-	645,602.4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87,158,000.00	-	-	87,158,000.00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的规定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3%(注 1)、6%、16%(注 2)、9%(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注 4)

注 1: 科辉先导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 本公司销售本公司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3：本公司将房屋出租予科辉先导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9%。

注:4：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HitGen 系美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公司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本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无需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未经认定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2)所得税 - 续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缩短折旧年限 60%扣除。2019 年度本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缩短折旧年限进行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51,096.40	74,843.87	81,299.49
美元	14,672.69	25,587.66	3,108.32
欧元	7,110.31	1,020.15	39.01
港币	4,787.05	5,357.09	-
日元	3,146.24	5,080.55	11,157.76
英镑	17,749.73	955.42	138.80
瑞士法郎	5,231.39	1,384.32	1,330.24
韩元	10,030.76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420,920.57	32,941,653.90	6,556,826.70
美元	248,362,708.10	168,494,428.54	24,701,477.17
欧元	415,672.06	3,230,357.29	-
英镑	1.37	6,172.60	23,800.3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	7,549,241.08	-
合计	334,313,126.67	212,336,082.47	31,379,177.81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组合二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24,946,191.88	100.00	-	-	24,946,191.88
合计	24,946,191.88	100.00	-	-	24,946,191.88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3,206,752.50	100.00	-	-	3,206,752.50
合计	3,206,752.50	100.00	-	-	3,206,75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组合二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33,108,079.00	-	33,108,079.00	0.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合计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46,191.88	-	-	3,206,752.50	-	-
合计	24,946,191.88	-	-	3,206,752.50	-	-

(2)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C	12,168,760.13	36.75
客户 D	3,120,683.22	9.43
客户 F	2,930,196.20	8.85
客户 P	2,790,480.00	8.43
客户 A	2,228,747.31	6.73
合计	23,238,866.86	70.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C	7,362,267.96	29.51
客户 F	6,176,880.00	24.76
客户 A	3,908,925.49	15.67
客户 B	3,012,546.13	12.08
客户 D	1,265,105.04	5.07
合计	21,725,724.62	87.09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G	1,235,714.00	38.53
客户 C	532,731.93	16.61
客户 H	521,464.50	16.26
客户 A	355,139.83	11.07
客户 F	222,368.52	6.93
合计	2,867,418.78	89.4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0,216.14	72.05	3,309,197.94	100.00	1,285,387.14	100.00
1 至 2 年	791,393.10	27.95	-	-	-	-
合计	2,831,609.24	100.00	3,309,197.94	100.00	1,285,387.14	100.00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791,393.10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项目尚未提供服务导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1,480,758.93 元、人民币 2,824,352.53 元及人民币 1,281,923.1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9%、85.35%及 99.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	-
组合二	8,209,892.51	-	-	8,209,892.51	653,265.76	-	-	653,265.7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8,209,892.51	-	-	8,209,892.51	653,265.76	-	-	653,265.76
坏账准备	386,057.29	-	-	386,057.29	7,663.29	-	-	7,663.29
账面价值	7,823,835.22	-	-	7,823,835.22	645,602.47	-	-	645,602.4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	653,265.76	100.00	7,663.29	1.17	645,602.47
合计	653,265.76	100.00	7,663.29		645,602.4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	689,661.70	100.00	350,665.69	50.85	338,996.01
合计	689,661.70	100.00	350,665.69		338,996.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组合二：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8,209,892.51	386,057.29	7,823,835.22	5.00	653,265.76	7,663.29	645,602.47
合计		8,209,892.51	386,057.29	7,823,835.22		653,265.76	7,663.29	645,602.4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3,265.76	7,663.29	1.17	36,030.50	1,801.53	5.00
1 至 2 年	-	-	-	300,000.00	30,0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800.00	4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171,835.20	137,468.16	80.00
5 年以上	-	-	-	180,996.00	180,996.00	100.00
合计	653,265.76	7,663.29		689,661.70	350,66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2) 本集团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63.29	-	-	7,663.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7,663.29	-	-	7,663.29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6,057.29	-	-	386,057.29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63.29	-	-	7,663.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057.29	-	-	386,057.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665.69	-	343,002.40	-	7,663.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587.19	104,711.47	5,632.97	-	350,665.69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15,396.08	-	-
押金及保证金	2,252,760.00	98,999.06	653,631.20
其他	741,736.43	554,266.70	36,030.50
合计	8,209,892.51	653,265.76	689,661.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6,712,951.55 元、人民币 648,265.76 元及人民币 689,561.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7%、99.23%及 99.99%，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1,797.58 元、人民币 7,413.29 元及人民币 350,565.69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2,557.77	-	13,092,557.77	8,792,972.89	-	8,792,972.89	5,150,135.17	-	5,150,135.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均未用于抵押或质押。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0	87,158,000.00	29,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254,157.73	18,757,115.53	8,483,178.79
合计	96,254,157.73	105,915,115.53	37,983,178.79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Aglaeapharma,Inc.	-	-	-	-	156.05
合计	-	-	-	-	156.05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Aglaeapharma,Inc.	-	156.05	156.05	-	156.05
合计	-	156.05	156.05	-	156.05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 HitGen 与 Lummy(Hong Kong)Co.,Ltd.、Hongjun Song 及 Heng Zhu 出资设立 Aglaeapharma,Inc.，HitGen 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计 22.5 美元(等值人民币 156.05 元)持有 Aglaeapharma,Inc.22.5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HitGen 在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故该公司为 HitGen 的联营企业。由于 Aglaeapharma,Inc.的经营方向尚不明确，本集团管理层已于 2018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61,629,105.69	890,137.85	4,446,122.59	66,965,366.13
2.本年增加金额	15,368,116.49	-	1,388,973.87	16,757,090.36
(1)购置	15,368,116.49	-	1,388,973.87	16,757,090.36
3.本年减少金额	337,652.41	-	3,200.00	340,852.41
(1)处置或报废	337,652.41	-	3,200.00	340,852.41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659,569.77	890,137.85	5,831,896.46	83,381,604.08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9,931,018.01	256,551.74	1,447,193.06	11,634,762.81
2.本年增加金额	6,507,204.11	131,692.80	903,141.02	7,542,037.93
(1)计提	6,507,204.11	131,692.80	903,141.02	7,542,037.93
3.本年减少金额	180,047.80	-	3,104.00	183,151.80
(1)处置或报废	180,047.80	-	3,104.00	183,151.8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258,174.32	388,244.54	2,347,230.08	18,993,648.94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51,698,087.68	633,586.11	2,998,929.53	55,330,603.3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401,395.45	501,893.31	3,484,666.38	64,387,955.1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9,924,992.43	578,341.30	2,601,717.42	33,105,051.15
2.本年增加金额	34,257,408.12	311,796.55	2,631,319.41	37,200,524.08
(1)购置	34,257,408.12	311,796.55	2,631,319.41	37,200,524.08
3.本年减少金额	2,553,294.86	-	786,914.24	3,340,209.10
(1)处置或报废	2,553,294.86	-	786,914.24	3,340,209.1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629,105.69	890,137.85	4,446,122.59	66,965,366.13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7,770,758.66	187,873.04	1,853,036.27	9,811,667.97
2.本年增加金额	3,531,169.76	68,678.70	298,686.35	3,898,534.81
(1)计提	3,531,169.76	68,678.70	298,686.35	3,898,534.81
3.本年减少金额	1,370,910.41	-	704,529.56	2,075,439.97
(1)处置或报废	1,370,910.41	-	704,529.56	2,075,439.97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31,018.01	256,551.74	1,447,193.06	11,634,762.81
三、账面价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2,154,233.77	390,468.26	748,681.15	23,293,383.18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698,087.68	633,586.11	2,998,929.53	55,330,603.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3,170.87	578,341.30	1,968,671.75	22,740,183.92
2.本年增加金额	9,882,361.43	-	633,045.67	10,515,407.10
(1)购置	9,882,361.43	-	633,045.67	10,515,407.10
3.本年减少金额	150,539.87	-	-	150,539.87
(1)处置或报废	150,539.87	-	-	150,539.87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24,992.43	578,341.30	2,601,717.42	33,105,051.15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5,475,534.16	131,797.16	1,579,644.82	7,186,976.14
2.本年增加金额	2,367,812.30	56,075.88	273,391.45	2,697,279.63
(1)计提	2,367,812.30	56,075.88	273,391.45	2,697,279.63
3.本年减少金额	72,587.80	-	-	72,587.80
(1)处置或报废	72,587.80	-	-	72,587.8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70,758.66	187,873.04	1,853,036.27	9,811,667.97
三、账面价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4,717,636.71	446,544.14	389,026.93	15,553,207.78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154,233.77	390,468.26	748,681.15	23,293,383.18

(2)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已取得所有变更后的运输设备所有权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57,500,1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1)购置	-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 月 1 日	36,895,897.50
2.本年增加金额	5,750,010.00
(1)计提	5,750,01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07.50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20,604,202.5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54,192.5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57,500,1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1)购置	-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31,145,887.50
2.本年增加金额	5,750,010.00
(1)计提	5,750,01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895,897.50
三、账面价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6,354,212.5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604,20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57,500,1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1)购置	-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	25,395,877.50
2.本年增加金额	5,750,010.00
(1)计提	5,750,01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145,887.50
三、账面价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32,104,222.50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354,212.50

本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专利权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专利权已完成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64,316,111.04	320,738.47	6,490,524.95	-	58,146,324.5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4,285,215.28	64,609,418.61	1,149,536.75	3,428,986.10	64,316,111.04

注：详见附注(五)3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3,572,315.13	1,396,416.08	683,515.93	-	4,285,215.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7,674,692.15	2,651,203.82	95,030,304.92	14,254,545.74	128,452,547.68	19,267,882.15
递延收益	39,573,994.80	5,936,099.22	8,445,412.53	1,266,811.88	1,433,291.65	214,993.75
合计	57,248,686.95	8,587,303.04	103,475,717.45	15,521,357.62	129,885,839.33	19,482,87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7,463,567.33	5,619,535.10	-	-	-	-
合计	37,463,567.33	5,619,535.10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9,535.10)	2,967,767.94	-	15,521,357.62	-	19,482,87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9,535.10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6,213.34	7,819.34	350,665.69
可抵扣亏损(注)	37,696,402.16	18,698,772.61	6,053,768.13
合计	38,082,615.50	18,706,591.95	6,404,433.82

注： 包括科辉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15,753,177.1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6,371,904.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13,485.85 元的可抵扣亏损，以及 HitGen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21,943,225.0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12,326,868.27 元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人民币 6,040,282.28 元的可抵扣亏损。科辉先导公司预计未来 5 年内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HitGen 为美国公司，其可抵扣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由于 HitGen 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亦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13,485.85	13,485.85	13,485.85
2023	6,358,418.49	6,358,418.49	-
2024	9,381,272.78	-	-
合计	15,753,177.12	6,371,904.34	13,485.8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554,814.07	360,098.40	564,750.00
预付软件款	1,018,867.89	-	-
合计	7,573,681.96	360,098.40	564,750.00

13、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0,000.00
合计	-	-	1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2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 JIN LI 为此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该短期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5,064,0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用额度为人民币 25,064,000.00 元，JIN LI 为本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全额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到期。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522,343.64	6,709,826.72	4,637,396.69
应付服务款	5,597,375.71	-	-
合计	11,119,719.35	6,709,826.72	4,637,396.6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35,269,606.50	38,397,890.09	30,798,433.42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2,521,261.05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开展导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636,751.67	81,108,802.91	72,618,063.64	14,127,490.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51.82	6,518,568.06	6,535,119.88	-
合计	5,653,303.49	87,627,370.97	79,153,183.52	14,127,490.9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370,761.90	47,289,896.83	44,023,907.06	5,636,751.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06.13	5,100,945.11	5,101,499.42	16,551.82
合计	2,387,868.03	52,390,841.94	49,125,406.48	5,653,303.4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76,658.36	34,212,676.05	32,718,572.51	2,370,761.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2,344.59	2,245,238.46	17,106.13
合计	876,658.36	36,475,020.64	34,963,810.97	2,387,868.0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并无属于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9,362.10	70,986,951.88	61,406,565.55	13,689,748.43
2、职工福利费	-	1,415,402.61	1,415,402.61	-
3、社会保险费	5,533.89	3,106,422.92	3,111,956.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3.80	2,767,662.29	2,772,606.09	-
工伤保险费	143.97	43,772.67	43,916.64	-
生育保险费	446.12	294,987.96	295,434.08	-
4、住房公积金	263,664.00	4,585,638.00	4,694,938.00	154,3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8,191.68	1,014,387.50	1,989,200.67	283,378.51
合计	5,636,751.67	81,108,802.91	72,618,063.64	14,127,490.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395.08	40,730,498.78	38,291,531.76	4,109,362.10
2、职工福利费	-	820,735.44	820,735.44	-
3、社会保险费	6,184.92	1,925,076.16	1,925,727.19	5,53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28.10	1,753,210.59	1,753,994.89	4,943.80
工伤保险费	91.44	26,035.67	25,983.14	143.97
生育保险费	365.38	145,829.90	145,749.16	446.12
4、住房公积金	184,582.00	2,708,148.00	2,629,066.00	263,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599.90	1,105,438.45	356,846.67	1,258,191.68
合计	2,370,761.90	47,289,896.83	44,023,907.06	5,636,751.6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579.64	30,521,289.64	29,465,474.20	1,670,395.08
2、职工福利费	-	493,198.56	493,198.56	-
3、社会保险费	-	874,949.92	868,765.00	6,18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3,335.46	807,607.36	5,728.10
工伤保险费	-	12,113.57	12,022.13	91.44
生育保险费	-	49,500.89	49,135.51	365.38
4、住房公积金	109,168.00	1,699,730.00	1,624,316.00	184,5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910.72	623,507.93	266,818.75	509,599.90
合计	876,658.36	34,212,676.05	32,718,572.51	2,370,761.9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159.36	6,287,161.47	6,302,320.83	-
2、失业保险费	1,392.46	231,406.59	232,799.05	-
合计	16,551.82	6,518,568.06	6,535,119.88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518.86	4,915,493.50	4,916,853.00	15,159.36
2、失业保险费	587.27	185,451.61	184,646.42	1,392.46
合计	17,106.13	5,100,945.11	5,101,499.42	16,551.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76,497.94	2,159,979.08	16,518.86
2、失业保险费	-	85,846.65	85,259.38	587.27
合计	-	2,262,344.59	2,245,238.46	17,106.13

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6,287,161.47 元、人民币 4,915,493.50 元及人民币 2,176,497.94 元，分别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31,406.59 元、人民币 185,451.61 元及人民币 85,846.65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5,159.36 元及人民币 16,518.86 元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 1,392.46 元及人民币 587.27 元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失业保险计划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

18、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789,427.61	6,942,731.99	5,096,064.20
印花税	23,622.29	6,944.20	6,103.90
合计	813,049.90	6,949,676.19	5,102,168.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496,379.01	18,732,801.09	3,222,363.0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款	3,267,120.47	8,188,791.97	-
房屋租赁款	3,428,191.50	2,834,403.23	-
设备款	875,423.50	2,686,929.48	57,200.00
技术服务费	136,035.90	451,000.00	192,844.90
代扣代缴个税滞纳金(注)	-	1,815,379.54	1,723,658.07
应付水电费	297,892.42	846,182.37	-
其他	1,491,715.22	1,910,114.50	1,248,660.07
合计	9,496,379.01	18,732,801.09	3,222,363.04

注：个税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支付。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56,706.43	10,622,060.10	10,204,500.00

于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公司注册资本缴付)。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非流动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445,412.53	36,679,300.00	5,550,717.73	39,573,994.8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33,291.65	14,463,400.00	7,451,279.12	8,445,412.5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85,300.97	1,150,000.00	3,102,009.32	1,433,291.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148,861.64	-	29,000.00	-	119,861.64	与资产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111,636.14	-	40,689.66	-	70,946.4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127,668.13	-	127,668.13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11,849.44	-	8,947.37	-	2,902.07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 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30,555.55	-	30,555.55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626,630.52	296,000.00	777,600.00	-	145,030.52	与收益相关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666,666.65	-	333,333.32	-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1,250,000.00	-	75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354,166.68	-	234,166.68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3,339,600.00	-	1,669,800.00	-	1,669,8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1,777,777.78	-	611,111.11	-	1,1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	887,300.00	198,996.90	-	688,303.1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新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	780,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	32,400,000.00	-	-	3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人才奖励	-	5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科技项目（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技术专利组合	-	300,000.00	21,282.30	-	278,717.7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716,000.00	77,566.71	-	638,433.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45,412.53	36,679,300.00	5,550,717.73	-	39,573,994.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177,861.64	-	29,000.00	-	148,861.64	与资产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151,636.14	-	40,000.00	-	111,636.1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高新区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450,000.00	-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375,000.00	750,000.00	1,1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137,361.12	-	9,692.99	-	127,668.13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77,543.87	-	65,694.43	-	11,849.44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 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63,888.88	-	33,333.33	-	30,555.55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	1,204,000.00	577,369.48	-	626,630.52	与收益相关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	1,000,000.00	333,333.35	-	666,666.65	与收益相关
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	2,000,000.00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	2,000,000.00	750,000.00	-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	500,000.00	145,833.32	-	354,166.68	与收益相关
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	5,009,400.00	1,669,800.00	-	3,339,6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	2,000,000.00	222,222.22	-	1,777,777.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3,291.65	14,463,400.00	7,451,279.12	-	8,445,412.5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285,428.58	-	285,428.58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206,861.64	-	29,000.00	-	177,861.64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Rock2 抑制剂的开发	250,000.00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751,344.10	-	751,344.10	-	-	与收益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336,666.65	-	185,030.51	-	151,636.1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高新区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1,000,000.00	-	550,000.00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用于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555,000.00	-	5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	750,000.00	375,000.00	-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	215,000.00	77,638.88	-	137,361.12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	85,000.00	7,456.13	-	77,543.87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 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	100,000.00	36,111.12	-	63,888.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85,300.97	1,150,000.00	3,102,009.32	-	1,433,291.65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PFIZERINC.款项	2,124,096.94	1,833,644.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096.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33,644.11	-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公司与 PFIZERINC.签署对科辉先导公司的 Note Purchase Agreement，PFIZERINC.向科辉先导公司提供本金为 250,000.00 美元、利率为 8%的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若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融资额达到 10,000,000.00 美元或债务到期日前，PFIZERINC.可选择将上述借款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对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附带优先清偿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金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2019 年度(注 1)						
JIN LI	32,070,000.00	22.74	49,806,948.00	-	81,876,948.00	22.7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169,470.16	16.43	35,983,803.84	-	59,153,274.00	16.4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9,094.00	10.74	23,512,068.92	-	38,651,162.92	10.7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3,894.00	10.46	22,913,827.00	-	37,667,721.00	10.46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23,894.00	6.68	14,635,965.00	-	24,059,859.00	6.68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6,843.00	6.10	13,367,028.00	-	21,973,871.00	6.10
巨慈有限公司	7,804,558.00	5.53	12,121,023.08	-	19,925,581.08	5.53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337.00	5.00	10,949,665.00	-	18,000,002.00	5.0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897.84	4.71	10,321,543.16	-	16,967,441.00	4.7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5,853.00	4.05	8,861,588.00	-	14,567,441.00	4.05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0,000.00	3.78	8,277,862.00	-	13,607,862.00	3.78
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4,131,825.00	2.95	6,417,012.00	-	10,548,837.00	2.95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056.00	0.83	1,824,944.00	-	3,000,000.00	0.83
合计	141,006,722.00	100.00	218,993,278.00	-	360,000,000.00	100.00
2018 年度(注 2)						
JIN LI	32,070,000.00	25.74	-	-	32,070,000.00	22.7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61,682.00	20.59	-	2,492,211.84	23,169,470.16	16.4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1,641.00	13.92	-	2,202,547.00	15,139,094.00	10.7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3,894.00	11.84	-	-	14,753,894.00	10.46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23,894.00	7.56	-	-	9,423,894.00	6.68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6,843.00	6.91	-	-	8,606,843.00	6.10
巨慈有限公司	-	-	7,804,558.00	-	7,804,558.00	5.53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530.00	5.00	819,807.00	-	7,050,337.00	5.0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686.00	3.33	2,492,211.84	-	6,645,897.84	4.7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05,853.00	-	5,705,853.00	4.05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0,000.00	4.28	-	-	5,330,000.00	3.78
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	-	4,131,825.00	-	4,131,825.00	2.95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8,422.00	0.83	136,634.00	-	1,175,056.00	0.83
合计	124,610,592.00	100.00	21,090,888.84	4,694,758.84	141,006,722.00	100.00
2017 年度(注 3)						
JIN LI	32,070,000.00	25.74	-	-	32,070,000.00	25.7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3.59	-	3,738,318.00	25,661,682.00	20.59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1.00	8.92	6,230,530.00	-	17,341,641.00	1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2.84	-	1,246,106.00	14,753,894.00	11.84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70,000.00	8.56	-	1,246,106.00	9,423,894.00	7.56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6,843.00	6.91	-	-	8,606,843.00	6.91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530.00	5.00	-	-	6,230,530.00	5.0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686.00	3.33	-	-	4,153,686.00	3.33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0,000.00	4.28	-	-	5,330,000.00	4.28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8,422.00	0.83	-	-	1,038,422.00	0.83
合计	124,610,592.00	100.00	6,230,530.00	6,230,530.00	124,610,592.00	100.00

注 1：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先导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先导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人民币 402,644,120.92 元，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 42,644,120.92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变更已完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注 2：2018 年 5 月 25 日，先导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巨慈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87,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705,85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1,294,1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2,814,745.42 元(其中人民币 4,131,82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8,682,92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及人民币 99,675,543.94 元(其中人民币 6,558,4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3,117,0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8,0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492,211.84 元)、巨慈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0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246,106.00 元)、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5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819,807.00 元)、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083,333.00 元的对价受让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1%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36,634.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完成。

注 3：2017 年 3 月 31 日，先导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的公司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738,318.00 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246,106.00 元)及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246,106.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

24、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9 年度				
股本溢价(注 1)	311,019,289.36	-	271,730,690.44	39,288,598.92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565,910.27	2,280,841.11	-	3,846,751.38
合计	312,585,199.63	2,280,841.11	271,730,690.44	43,135,350.30
2018 年度				
股本溢价(注 1)	77,925,130.00	233,094,159.36	-	311,019,289.36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894,805.87	671,104.40	-	1,565,910.27
合计	78,819,935.87	233,765,263.76	-	312,585,199.63
2017 年度				
股本溢价(注 1)	77,925,130.00	-	-	77,925,13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223,701.47	671,104.40	-	894,805.87
合计	78,148,831.47	671,104.40	-	78,819,935.87

注 1： 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动详见附注(五)23。

注 2： 其他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动详见附注(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6,703.48)	(443,580.52)	-	-	(443,580.52)	-	(1,430,284.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6,703.48)	(443,580.52)	-	-	(443,580.52)	-	(1,430,284.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6,703.48)	(443,580.52)	-	-	(443,580.52)	-	(1,430,284.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1.79)	(981,001.69)	-	-	(981,001.69)	-	(986,703.4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1.79)	(981,001.69)	-	-	(981,001.69)	-	(986,703.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01.79)	(981,001.69)	-	-	(981,001.69)	-	(986,703.4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13.89	(38,915.68)	-	-	(38,915.68)	-	(5,701.7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13.89	(38,915.68)	-	-	(38,915.68)	-	(5,701.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213.89	(38,915.68)	-	-	(38,915.68)	-	(5,701.79)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14,843,339.07	-	14,843,339.07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36,296.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66,061.53
净资产折股	52,737,41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43,339.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223,838.49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96,782.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486.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936,296.41)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816,039.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0,742.8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896,782.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DEL 库定制服务	81,663,514.46	18,811,512.10	48,651,152.70	8,485,850.39	2,562,386.97	2,562,386.9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58,441,676.67	10,915,502.46	36,716,772.33	4,585,467.36	2,562,386.97	2,562,386.97
全时当量服务	23,221,837.79	7,896,009.64	11,934,380.37	3,900,383.03	-	-
化学合成服务	12,401,965.77	9,357,073.71	12,396,116.76	6,708,902.53	8,750,058.50	5,181,063.6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6,232,950.28	4,983,177.30	3,159,293.81	1,703,279.38	2,148,258.48	1,202,407.37
全时当量服务	6,169,015.49	4,373,896.41	9,236,822.95	5,005,623.15	6,601,800.02	3,978,656.30
DEL 筛选服务	105,846,503.57	18,932,054.52	79,019,022.83	10,463,692.81	41,692,372.12	9,912,803.14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03,472,951.41	17,865,622.59	72,278,573.11	8,603,372.19	41,692,372.12	9,912,803.14
全时当量服务	2,373,552.16	1,066,431.93	6,740,449.72	1,860,320.62	-	-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3,241,371.50	315,332.02	1,274,045.00	93,219.58	57,027.36	948.58
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	41,857,200.00	555,237.28	-	-	-	-
其他服务	9,186,375.35	776,722.08	9,855,661.49	463,091.89	156,810.40	108,498.75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9,186,375.35	776,722.08	9,855,661.49	463,091.89	156,810.40	108,498.75
合计	264,196,930.65	48,747,931.71	151,195,998.78	26,214,757.20	53,218,655.35	17,765,701.11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212,718.82	117,435.80	24,328.27
车船税	-	120.00	720.00
合计	212,718.82	117,555.80	25,048.27

30、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拓展费	5,277,805.55	4,037,146.54	3,436,792.60
人工费用	3,959,786.60	1,883,285.96	1,355,234.03
法律服务费	1,617,111.88	1,409,984.64	1,485,573.65
会议费用	946,433.09	503,964.84	472,653.38
差旅费用	185,451.68	310,417.07	263,315.80
其他	933,538.74	557,959.43	449,848.83
合计	12,920,127.54	8,702,758.48	7,463,418.29

31、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20,694,047.71	11,851,298.83	10,788,482.89
折旧与摊销	6,094,272.99	5,969,434.69	5,993,732.06
房屋租赁费	788,022.28	698,017.80	852,841.67
业务招待费	807,193.69	667,840.27	346,311.16
招聘费用	575,524.85	187,312.23	217,618.56
专业服务费	7,009,660.93	1,207,108.82	164,414.84
车辆费用	200,269.15	176,584.57	114,676.25
差旅费	743,864.49	1,475,765.41	1,455,718.01
其他	4,147,936.12	3,175,782.88	2,465,122.05
合计	41,060,792.21	25,409,145.50	22,398,917.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41,045,313.99	27,801,703.06	14,645,923.49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12,398,043.50	8,019,607.62	9,856,107.00
材料费用	16,720,342.94	15,043,319.62	15,558,458.02
房屋租赁费	4,330,211.06	3,383,923.43	1,532,820.60
折旧费用	3,917,643.20	2,284,915.10	1,486,495.19
其他	13,050,137.78	5,330,930.82	3,134,179.55
合计	91,461,692.47	61,864,399.65	46,213,983.85

3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差额	(2,614,066.75)	(2,297,417.03)	(518,284.32)
利息支出	572,615.46	535,527.46	211,925.45
减：利息收入	7,246,345.54	2,311,341.65	1,262,093.35
其他	47,324.47	62,364.25	68,305.83
合计	(9,240,472.36)	(4,010,866.97)	(1,500,146.39)

34、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4,238,010.00	19,304,628.04	10,122,681.62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5、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394.00)	-	-

3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四川维亚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装修物和附属设施转让合同》，将原办公室的装修及附属物以人民币 1,159,200.00 元的对价进行转让，实际处置费用计人民币 210,349.79 元，转让时资产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4,634,156.89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人民币 3,428,986.10 元及固定资产净值人民币 1,205,170.79 元)。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资产移交，产生资产处置损失计人民币 3,685,306.6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收入	-	-
其他	84,482.34	84,482.34
合计	84,482.34	84,482.3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收入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47,827.42	47,827.42
合计	167,827.42	167,827.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822.87	9,822.87
合计	9,822.87	9,822.87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失	157,700.61	157,700.61
其他	886.78	886.78
合计	158,587.39	158,587.3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滞纳金	91,721.47	91,721.47
资产处置损失	7,718.18	7,718.18
其他	6,800.00	6,800.00
合计	106,239.65	106,239.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滞纳金	845,375.36	845,375.36
资产处置损失	77,952.07	77,952.07
合计	923,327.43	923,327.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合计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2,819,651.21	48,922,004.60	(30,038,168.7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22,947.68	7,338,300.69	(4,505,72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5,108.68)	(1,052,744.27)	(264,277.4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98,826.36)	(5,917,671.57)	(4,671,44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1,918.56	439,460.35	1,634,884.1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1,512.22	2,957,605.47	918,396.97
其他	31,146.26	196,567.61	(69,256.55)
合计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85,366,592.27	26,316,748.92	8,170,672.3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7,604,050.65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8,277.69	1,381,008.25	1,262,093.35
其他	908,066.77	722,459.56	88,338.26
合计	97,866,987.38	28,420,216.73	9,521,103.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8,060,162.11	7,568,607.62	7,964,513.7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7,549,241.08	-
房屋租赁费	7,631,280.00	2,219,193.14	1,117,293.55
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2,252,760.00	-	-
差旅费	1,586,048.92	1,786,182.48	953,983.06
专业服务费	15,066,229.37	3,064,169.69	1,875,992.83
办公费用	1,424,605.45	1,267,760.59	891,819.61
市场拓展费	5,277,805.55	4,704,986.81	233,507.40
水电费	2,825,502.23	1,169,034.43	659,495.41
税收滞纳金	1,959,069.68	-	-
其他	6,799,400.93	3,899,356.82	2,105,426.98
合计	52,882,864.24	33,228,532.66	15,802,032.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续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西藏龙脉得款项	-	-	1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15,396.08	-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266,061.53	44,960,486.32	(23,080,742.85)
加：信用减值准备	378,394.00	-	-
资产减值准备	-	(342,846.35)	99,078.50
固定资产折旧	7,542,037.93	3,898,534.81	2,697,279.63
无形资产摊销	5,750,010.00	5,750,010.00	5,750,0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0,524.95	1,149,536.75	683,51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685,306.6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700.61	7,718.18	77,952.07
财务费用（收益）	(5,391,519.41)	(2,304,941.83)	(992,86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	(4,299,584.88)	(3,642,837.72)	617,54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4,973,330.21)	(41,550,032.06)	(494,05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776,860.14	35,123,328.64	19,787,6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50,744.34	50,695,781.70	(1,812,107.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31,379,177.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786,841.39	31,379,177.81	64,887,57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526,285.28	173,407,663.58	(33,508,395.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31,379,177.81
其中：库存现金	113,824.57	114,229.06	97,07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199,302.10	204,672,612.33	31,282,104.19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13,126.67	204,786,841.39	31,379,177.8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7,549,241.08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	7,549,241.08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8,841,109.70
其中：美元	35,603,534.99	6.9762	248,377,380.79
欧元	54,095.37	7.8155	422,782.37
日元	49,094.00	0.0641	3,146.24
港币	5,344.00	0.8958	4,787.05
瑞士法郎	726.30	7.2028	5,231.39
英镑	1,939.99	9.1501	17,751.10
韩元	1,662,998.84	0.0060	10,030.76
应收账款			32,615,100.02
其中：美元	4,661,417.61	6.9762	32,518,981.52
欧元	12,298.45	7.8155	96,1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096.94
其中：美元	304,477.64	6.9762	2,124,096.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1,770,343.62
其中：美元	24,554,146.20	6.8632	168,520,016.20
欧元	411,782.07	7.8473	3,231,377.44
日元	82,076.74	0.0619	5,080.55
港币	6,114.00	0.8762	5,357.09
英镑	821.56	8.6762	7,128.02
瑞士法郎	199.20	6.9494	1,384.32
应收账款			24,552,601.97
其中：美元	3,577,427.73	6.8632	24,552,60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3,644.11
其中：美元	267,170.43	6.8632	1,833,644.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741,051.62
其中：美元	3,780,812.57	6.5342	24,704,585.49
日元	192,707.43	0.0579	11,157.76
英镑	2,726.80	8.7792	23,939.12
瑞士法郎	199.20	6.6779	1,330.24
欧元	5.00	7.8023	39.01
应收账款			3,154,730.71
其中：美元	482,802.90	6.5342	3,154,730.71

44、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6,000.00	1,204,000.00	-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9,400.00	-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000,000.00	-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750,000.00	750,000.00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215,000.00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	85,000.00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 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100,000.00
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8 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3,218,600.00	-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7,300.00	-	-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新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80,000.00	-	-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注 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2,400,000.00	-	-
2018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科技项目（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政府补助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种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技术专利组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	-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	-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16,000.00	-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注 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9,700,000.00	-	-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25,400.00	-	-
2019 年度市级引进外国人才智力成果 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	-	-
2018 年度独立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化合物库项目高新区配套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0	-	-
2019 年成都市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23,300.00	-	-
2018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奖（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60,000.00	-	-
2019 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51,400.00	-	-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9 年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100.00	-	-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8 年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4,400.00	-	-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2019 年市级引智项目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30,000.00	-	-
成都市 2019 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45,400.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改制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	-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000.00	-	-
2018 年度成都市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补贴（企业引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9,592.00	-	-
四川大学博士后联合培养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8,000.00	-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180,000.00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8 年第七批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100,000.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海外研发机构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研发机构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600,000.00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8 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517,700.00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HG146 临床前安全性研究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中共市委组织部 2018 年蓉漂计划款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40,000.00	360,000.00	-
2017 年千人计划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50,000.00	-
中共市委组织部 2016 年第二笔蓉漂计划款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25,000.00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明日之星”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成都市科技局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品的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与安全局配套补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88,800.00
成都科技局 2017 年成都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00,000.00
成都人力资源社保局 2017 年引智项目资助款 (100 亿级巨型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300,0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450,000.00	-
成都高新区运行安全局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名称：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818,000.00
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1,700.27	42,548.92	34,872.3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火炬统计填表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5,000.00	5,000.00
2014 年省人才计划顶尖团队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500,000.00
2013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团队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50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款 (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选择性 ROCK2 抑制剂的开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000,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300,000.00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 2016 年度入选“成都人才计划”人选(团队)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00,000.00
2016 年度天使投资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300,000.00
2017 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局研发机构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250,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奖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4,500.00	200,000.00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保局 2017 年人才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24,000.00
合计			85,366,592.27	26,316,748.92	8,170,672.3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687,292.27	11,853,348.92	7,020,672.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政府补助 - 续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发放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2,40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指定用于本公司计划购买的专项实验设备(与资产相关)，因此本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注 2：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筹)通过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9,7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筹)签订的《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该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本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itGen(注 1)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科辉先导公司(注 2)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71.00	-	设立

注 1：HitGen 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注 2：科辉先导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额缴纳。

2017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增资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公司注册资本缴付，人民币 7,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科辉先导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的《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科辉先导公司 71%股权中的 20%股权用于科辉先导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在科辉先导公司达到研发目标后，由本公司转让给科辉先导公司研发管理团队；西藏龙脉得同意将持有科辉先导公司 29%股权中的 5%股权用于科辉先导公司研发创新团队的股权激励，在合适的时间转让给科辉先导公司研发创新团队。

鉴于本公司、科辉先导公司与西藏龙脉得（以下简称“各方”）并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各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对上述股权激励的约定。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公司	6,778,120.44	31,596.35	6,809,716.79	5,846,480.69	-	5,846,480.69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公司	12,178,152.99	-	12,178,152.99	-	1,833,644.11	1,833,644.11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公司	17,184,328.23	-	17,184,328.23	1,450.00	-	1,450.00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公司	-	(9,381,272.78)	(9,381,272.78)	(4,342,293.00)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公司	-	(6,755,491.12)	(6,755,491.12)	(7,957,990.93)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公司	-	82,878.23	82,878.23	84,328.2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市场风险

1.1.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246,329,846.77	167,827,231.27	24,295,485.96
货币资金(欧元)	422,782.37	3,231,377.44	39.01
货币资金(港币)	4,787.05	5,357.09	-
货币资金(日元)	3,146.24	5,080.55	11,157.76
货币资金(英镑)	17,751.10	7,128.02	23,939.12
货币资金(瑞士法郎)	5,231.39	1,384.32	1,330.24
货币资金(韩元)	10,030.76	-	-
应收账款(美元)	32,518,981.52	24,552,601.97	3,154,730.71
应收账款(欧元)	96,118.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美元）	2,124,096.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	1,833,644.11	-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市场风险 - 续

1.1.1.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3,864,228.94	13,864,228.94	9,689,825.83	9,689,825.83	1,374,334.14	1,374,334.14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3,864,228.94)	(13,864,228.94)	(9,689,825.83)	(9,689,825.83)	(1,374,334.14)	(1,374,334.14)

1.2.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从客户收取的款项和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119,719.35	-	-	11,119,719.35
其他应付款	9,496,379.01	-	-	9,496,379.01
长期应付款	-	11,740,000.00	-	11,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096.94	-	-	2,124,096.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5,064,000.00	-	-	25,064,000.00
应付账款	6,709,826.72	-	-	6,709,826.72
其他应付款	18,732,801.09	-	-	18,732,801.09
长期应付款	-	11,740,000.00	-	11,7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33,644.11	-	1,833,644.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应付账款	4,637,396.69	-	-	4,637,396.69
其他应付款	3,222,363.04	-	-	3,222,363.04
长期应付款	-	11,740,000.00	-	11,740,000.00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JIN LI，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萃趣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成源通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XCELLA LTD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西藏龙脉得	子公司的投资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华川公司	采购商品	57,337.20	91,440.00	54,936.00
四川萃趣公司	采购商品	-	1,100.00	-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791.64	1,048,474.61
	合计	57,337.20	1,081,331.64	1,103,410.61

本集团与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30,000,000.00	授信额度(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是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30,000,000.00	授信额度(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否
JIN LI	10,000.00	贷款(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是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关联担保情况 – 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续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10,000.00	贷款(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否
JIN LI	1,000,000.00	贷款(注 3)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是

注 1： 该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注(五)14。

注 2： 该贷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13。

注 3：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2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 JIN LI 为此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该短期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部偿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萃趣公司	8,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6,512.59	7,866,013.38	6,415,158.41

(5) 其他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成源通公司	为本公司代付职工薪酬	-	495,000.00	6,444,242.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XCELLA LTD	-	81,096.93	-
长期应付款	西藏龙脉得	11,056,706.43	10,622,060.10	10,204,500.00

(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747,424.00	-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747,424.00	-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集团对部分关键员工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生效并即可行权。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行权，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份变更手续。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本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2,905,000 股，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计人民币 2,844,576.00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8,592,000.00 元，自本计划生效日起届满 5 年(包括 5 年)，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46,751.38	1,565,910.27	894,805.87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80,841.11	671,104.40	671,104.40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437,672.61	753,900.00	700,25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重要承诺事项 – 续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624,726.15	8,260,120.00	654,42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989,332.31	8,260,120.0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5,506,746.67	-
以后年度	-	-	-
合计	14,614,058.46	22,026,986.67	654,420.00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正在持续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本公司持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并评估和全面应对疫情对本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肺炎疫情尚在持续中，相关评估及应对工作亦在进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2)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214,232,665.05	124,185,367.03	45,155,196.40
韩国	13,913,269.18	14,026.95	-
日本	16,596,232.39	8,344,845.94	63,146.72
中国	3,029,089.58	6,550,708.43	4,939,575.25
其他国家	16,425,674.45	12,101,050.43	3,060,736.98
合计	264,196,930.65	151,195,998.78	53,218,655.35

(3)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报告期内，占本集团当期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 A	37,861,541.86	42,901,382.72	16,279,071.07
客户 B	不适用(注)	22,675,157.92	不适用(注)
客户 C	44,188,162.31	21,528,891.24	不适用(注)
客户 G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8,656,025.30
客户 F	50,302,082.72	不适用(注)	6,667,476.83

注：当期来源于该客户收入低于本集团当期收入总额的 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8,439.70	44,653.73	71,899.49
美元	14,672.69	25,587.66	3,108.32
英镑	17,749.73	955.42	138.80
欧元	7,110.31	1,020.15	39.01
日元	3,146.24	5,080.55	11,157.76
瑞士法郎	5,231.39	1,384.32	1,330.24
港币	4,787.05	5,357.09	-
韩元	10,030.76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385,971.01	23,271,688.53	5,981,898.47
美元	245,584,659.90	166,572,489.38	24,292,377.64
英镑	1.37	6,172.60	23,800.32
欧元	415,672.06	3,230,357.29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	7,549,241.08	-
合计	325,487,472.21	200,713,987.80	30,385,750.05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组合一	3,500,647.47	-	3,500,647.47	-	-	-
组合二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6,608,726.47	-	36,608,726.47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36,608,726.47	-	36,608,726.47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24,946,191.88	100.00	-	-	24,946,191.88
合计	24,946,191.88	100.00	-	-	24,946,191.88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917,361.28	22.24	-	-	917,361.28
组合二	3,206,752.50	77.76	-	-	3,206,752.50
合计	4,124,113.78	100.00	-		4,124,113.7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组合二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组合二：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33,108,079.00	-	33,108,079.00	0.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合计		33,108,079.00	-	33,108,079.00		24,946,191.88	-	24,946,191.8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46,191.88	-	-	3,206,752.50	-	-
合计	24,946,191.88	-		3,206,752.50	-	

(2)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C	12,168,760.13	33.24
客户 L	3,500,647.47	9.56
客户 D	3,120,683.22	8.52
客户 F	2,930,196.20	8.00
客户 P	2,790,480.00	7.62
合计	24,510,767.02	66.9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C	7,362,267.96	29.51
客户 F	6,176,880.00	24.76
客户 A	3,908,925.49	15.67
客户 B	3,012,546.13	12.08
客户 D	1,265,105.04	5.07
合计	21,725,724.62	87.09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G	1,235,714.00	29.96
客户 L	917,361.28	22.24
客户 C	532,731.93	12.92
客户 H	521,464.50	12.64
客户 A	355,139.83	8.61
合计	3,562,411.54	86.3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24,269,787.02	-	-	24,269,787.02	13,361,913.50	-	-	13,361,913.50
组合二	8,209,892.51	-	-	8,209,892.51	653,265.76	-	-	653,265.7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2,479,679.53	-	-	32,479,679.53	14,015,179.26	-	-	14,015,179.26
坏账准备	386,057.29	-	-	386,057.29	7,663.29	-	-	7,663.29
账面价值	32,093,622.24	-	-	32,093,622.24	14,007,515.97	-	-	14,007,515.9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3,361,913.50	95.34	-	-	13,361,913.50
组合二	653,265.76	4.66	7,663.29	1.17	645,602.47
合计	14,015,179.26	100.00	7,663.29		14,007,515.97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6,238,845.21	90.05	-	-	6,238,845.21
组合二	689,661.70	9.95	350,665.69	50.85	338,996.01
合计	6,928,506.91	100.00	350,665.69		6,577,841.22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组合二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8,209,892.51	386,057.29	7,823,835.22	5.00	653,265.76	7,663.29	645,602.47
合计		8,209,892.51	386,057.29	7,823,835.22		653,265.76	7,663.29	645,602.4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3,265.76	7,663.29	1.17	36,030.50	1,801.53	5.00
1 至 2 年	-	-	-	300,000.00	30,0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800.00	4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171,835.20	137,468.16	80.00
5 年以上	-	-	-	180,996.00	180,996.00	100.00
合计	653,265.76	7,663.29		689,661.70	350,665.69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2)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63.29	-	-	7,663.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7,663.29	-	-	7,663.29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6,057.29	-	-	386,057.29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63.29	-	-	7,663.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057.29	-	-	386,057.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665.69	-	343,002.40	-	7,663.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587.19	104,711.47	5,632.97	-	350,665.69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4,269,787.02	13,361,913.50	6,238,845.21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15,396.08	-	-
押金及保证金	2,252,760.00	98,999.06	653,631.20
其他	741,736.43	554,266.70	36,030.50
合计	32,479,679.53	14,015,179.26	6,928,506.9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30,505,738.57 元、人民币 14,005,179.26 元及人民币 6,925,286.91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2%、99.93%及 99.95%，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1,797.58 元、人民币 7,163.29 元及人民币 350,409.69 元。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0	87,158,000.00	2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254,157.73	18,757,115.53	8,483,178.79
合计	96,254,157.73	105,915,115.53	28,483,178.79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子公司				
HitGen	6,625.50	-	6,625.50	-
科辉先导公司	7,100,000.00	-	7,100,000.00	-
合计	7,106,625.50	-	7,106,625.50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子公司				
HitGen	6,625.50	-	6,625.50	-
科辉先导公司	7,100,000.00	-	7,100,000.00	-
合计	7,106,625.50	-	7,106,625.50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子公司				
HitGen	6,625.50	-	6,625.50	-
科辉先导公司	-	7,100,000.00	7,100,000.00	-
合计	6,625.50	7,100,000.00	7,106,625.50	-

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35,269,606.50	39,646,733.34	30,798,433.42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2,521,261.05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开展导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730,870.23	6,942,731.99	5,096,064.20
印花税	23,622.29	6,944.20	4,653.90
合计	754,492.52	6,949,676.19	5,100,718.10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款	3,267,120.47	8,188,791.97	-
房屋租赁款	3,428,191.50	2,834,403.23	-
设备款	875,423.50	2,686,929.48	57,200.00
技术服务费	-	451,000.00	192,844.90
应付科辉先导公司股权投资款	-	-	7,100,000.00
代扣代缴个税滞纳金(注)	-	1,815,379.54	1,723,658.07
应付水电费	297,892.42	846,182.37	-
其他	1,340,291.57	1,910,114.50	1,248,660.07
合计	9,208,919.46	18,732,801.09	10,322,363.04

注：详见附注(五)19(2)。

9、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69,694.60)
加：本年净利润	139,565,672.81
净资产折股	52,737,41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43,339.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590,051.58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27,130.29)
加：本年净利润	57,157,435.6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869,694.60)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52,482.96)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17,774,647.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027,130.29)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9,973,501.37	51,380,779.73	156,494,068.99	27,354,199.88	54,136,016.63	17,765,701.11
其他业务收入	13,210.99	13,210.99	-	-	-	-
合计	269,986,712.36	51,393,990.72	156,494,068.99	27,354,199.88	54,136,016.63	17,765,701.11

（2）主营业务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DEL 库定制服务	81,663,514.46	18,811,512.10	48,651,152.70	8,485,850.39	2,562,386.97	2,562,386.9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58,441,676.67	10,915,502.46	36,716,772.33	4,585,467.36	2,562,386.97	2,562,386.97
全时当量服务	23,221,837.79	7,896,009.64	11,934,380.37	3,900,383.03	-	-
化学合成服务	12,401,965.77	9,357,073.71	12,396,116.76	6,708,902.53	8,750,058.50	5,181,063.6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6,232,950.28	4,983,177.30	3,159,293.81	1,703,279.38	2,148,258.48	1,202,407.37
全时当量服务	6,169,015.49	4,373,896.41	9,236,822.95	5,005,623.15	6,601,800.02	3,978,656.30
DEL 筛选服务	111,623,074.29	21,564,902.54	84,317,093.04	11,603,135.49	42,609,733.40	9,912,803.14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06,224,247.78	18,313,163.15	77,235,080.60	9,544,739.17	42,609,733.40	9,912,803.14
全时当量服务	5,398,826.51	3,251,739.39	7,082,012.44	2,058,396.32	-	-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3,241,371.50	315,332.02	1,274,045.00	93,219.58	57,027.36	948.58
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	41,857,200.00	555,237.28	-	-	-	-
其他服务	9,186,375.35	776,722.08	9,855,661.49	463,091.89	156,810.40	108,498.75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9,186,375.35	776,722.08	9,855,661.49	463,091.89	156,810.40	108,498.75
合计	269,973,501.37	51,380,779.73	156,494,068.99	27,354,199.88	54,136,016.63	17,765,701.11

1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774,484.95	1,883,285.96	1,355,234.03
法律服务费	1,617,111.88	1,409,984.64	1,485,573.65
会议费用	946,433.09	503,964.84	472,653.38
差旅费用	185,451.68	310,417.07	263,315.80
市场拓展费	1,490,241.53	528,349.97	233,507.40
其他	933,538.74	557,959.43	449,848.83
合计	6,947,261.87	5,193,961.91	4,260,133.09

1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20,656,312.13	11,851,298.83	10,613,715.29
折旧与摊销	6,093,840.54	5,969,434.69	5,993,732.06
业务招待费	807,193.69	667,840.27	346,311.16
房屋租赁费	773,622.28	600,110.23	227,301.11
招聘费用	569,874.74	187,312.23	217,618.56
专业服务费	6,875,511.93	1,184,301.72	114,414.84
车辆费用	200,269.15	176,584.57	114,676.25
差旅费	743,864.49	1,466,555.55	1,455,718.01
其他	4,121,266.62	3,123,877.60	2,439,363.45
合计	40,841,755.57	25,227,315.69	21,522,850.73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37,530,361.36	27,219,770.17	14,645,923.49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12,310,838.01	7,354,548.36	9,856,107.00
材料费用	15,891,118.83	13,382,097.92	15,558,458.02
房屋租赁费	4,176,404.62	3,355,255.48	1,532,820.60
折旧费用	3,799,507.55	2,237,821.63	1,486,495.19
其他	8,283,260.14	3,915,992.09	2,619,009.87
合计	81,991,490.51	57,465,485.65	45,698,814.17

14、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差额	(2,621,140.53)	(1,882,039.80)	(242,642.93)
利息支出	-	123.25	7,425.45
减：利息收入	7,153,925.38	2,136,941.46	1,121,926.70
其他	40,809.24	59,365.63	64,250.36
合计	(9,734,256.67)	(3,959,492.38)	(1,292,893.82)

1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合计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52,119,262.49	61,118,953.97	(24,732,073.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17,889.37	9,167,843.10	(3,709,810.9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98,826.36)	(5,917,671.57)	(4,671,44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1,918.56	439,460.35	1,634,884.1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59.10	(51,450.37)	14,861.78
其他	(14,150.99)	323,336.77	(225,913.10)
合计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85,366,592.27	26,316,748.93	8,170,672.3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7,604,050.65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95,857.53	1,206,608.06	1,121,926.70
其他	908,066.77	722,459.55	88,338.26
合计	97,774,567.22	28,245,816.54	9,380,937.2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7,972,956.62	7,354,548.36	7,964,513.7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7,549,241.08	-
房屋租赁费	7,631,280.00	2,092,617.62	1,760,121.71
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2,252,760.00	-	-
差旅费	1,490,887.62	1,776,972.62	953,983.06
专业服务费	11,052,460.92	3,041,362.59	1,825,992.83
办公费用	1,134,329.19	1,215,855.31	187,398.43
市场拓展费	1,490,241.54	1,196,190.24	233,507.40
代垫款	10,713,830.00	7,123,068.29	3,722,310.19
水电费	2,825,502.23	1,169,034.43	659,495.41
税收滞纳金	1,959,069.68	-	-
其他	6,610,780.33	1,983,325.99	564,483.45
合计	55,134,098.13	34,502,216.53	17,871,806.19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0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215,396.08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565,672.81	57,157,435.69	(17,774,647.33)
加：信用减值准备	378,394.00	-	-
资产减值准备	-	(343,002.40)	99,078.50
固定资产折旧	7,539,714.28	3,898,534.81	2,697,279.63
无形资产摊销	5,750,010.00	5,750,010.00	5,750,0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0,524.95	1,149,536.75	683,51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685,306.6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700.61	7,718.18	77,952.07
财务费用（收益）	(5,951,389.51)	(2,424,968.81)	(921,7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553,589.68	3,961,518.28	(6,957,42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	(4,299,584.88)	(3,642,837.72)	617,54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381,851.20)	(47,755,739.07)	(4,882,40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932,132.35	36,373,621.89	19,786,1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4,913.09	57,817,134.28	(824,664.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5,487,472.21	193,164,746.72	30,385,750.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164,746.72	30,385,750.05	63,643,42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322,725.49	162,778,996.67	(33,257,677.60)

18、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华川公司	采购商品	57,337.20	91,440.00	54,936.00
四川萃趣公司	采购商品	-	1,100.00	-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791.64	1,048,474.61
	合计	57,337.20	1,081,331.64	1,103,410.61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辉先导公司	提供劳务	5,776,570.72	5,298,070.21	917,361.28

本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科辉先导公司	房屋	13,210.99	-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30,000,000.00	授信额度(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是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30,000,000.00	授信额度(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否
JIN LI	10,000.00	贷款(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是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10,000.00	贷款(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否
JIN LI	1,000,000.00	贷款(注 3)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是

注 1： 该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注(五)14。

注 2： 该贷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13。

注 3：该笔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2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 JIN LI 为此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该短期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全部偿还。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萃趣公司	8,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1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6,512.59	7,866,013.38	6,415,158.41

(6) 其他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成源通公司	为本公司代付职工薪酬	-	495,000.00	6,444,242.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辉先导公司	3,500,647.47	-	917,361.28
其他应收款	HitGen	24,269,787.02	13,361,913.50	6,238,845.21

(b)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科辉先导公司	-	-	7,100,000.00
	XCELLA LTD	-	81,096.93	-
预收款项	科辉先导公司	-	1,248,843.25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700.61)	(3,693,024.86)	(77,9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38,010.00	19,304,628.04	10,122,68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4,52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95.56	69,305.95	(835,552.49)
合计	54,163,904.95	15,680,909.13	9,493,705.3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124,585.74	2,352,136.37	1,424,055.80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6,039,319.21	13,328,772.76	8,069,649.5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0.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0.21	不适用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7%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8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610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08

证书序号：00040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成都新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3-2-1-109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仅供[illegible]项目使用

3-2-1-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湘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30103730518161X

反级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使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 年 7 月 08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湘鼓(310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湘鼓(310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7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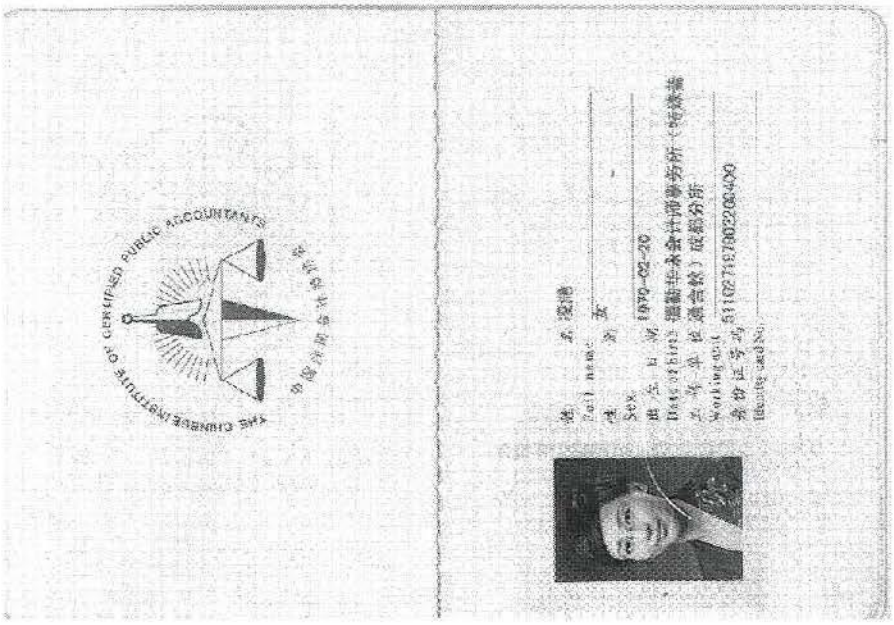

仅供成都光亭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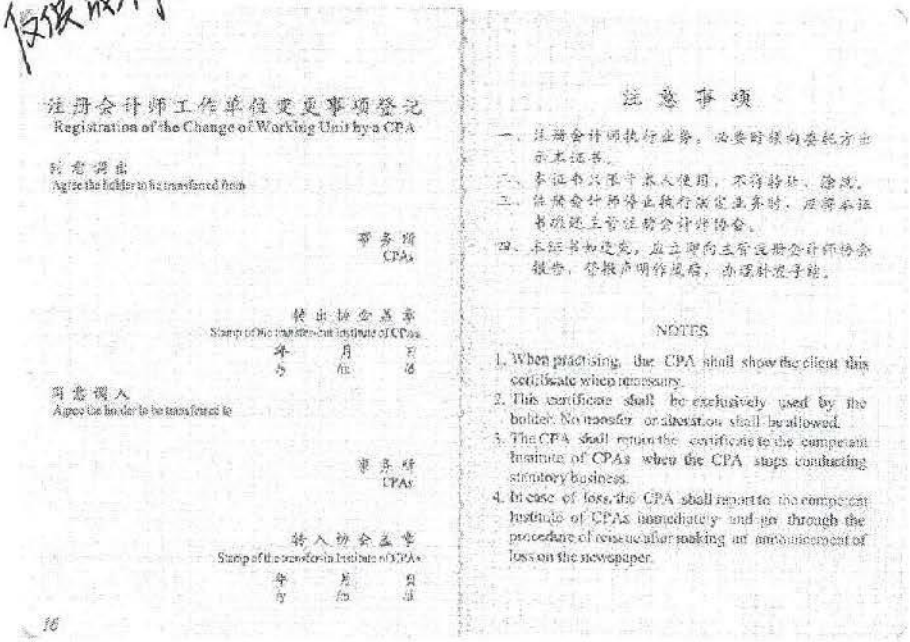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0 号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成都先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成都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成都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成都先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成都先导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先导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3100000300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 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滟
310000125417

2020 年 2 月 27 日

Digital Difference
勤启数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之风险予以有效管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做出如下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综述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约束公司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建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内部控制的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完善、细化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并且为促使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有效地行使职责，充分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公司设置 8 个直属职能部门，即总经办、商务开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中心、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定期指导和检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为加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促进公司内控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设立审计工作组专职负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控管理工作细则》及《内控小组考核标准》，确立了内部控制日常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公司各层级人员在内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定期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投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信息披露等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分十七个流程进行讲述，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五）公司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开展内控工作的主要情况

1.根据科技创新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下属设立了工作组，配备了一位负责人，聘任了专职审计人员，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和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2.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配备了熟悉公司业务、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保证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运行。

3.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报告、重大项目或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对公司财务报表、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内部审计意见，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运营风险。

四、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薪酬与福利、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研究与开发管理、外包项目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资业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多个方面，涵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除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对其业务的处理均有严格的明确授权及审批程序。

报告期，公司对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自查。

（一）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

依照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部门、责任岗位、作业程序与相关控制点，针对销售计划的制定、新客户的审核、客户授信额度管理、接单与合同签订、客户服务与应收账款催收等职能的责任人制定了明确的作业程序与授权审核标准。这些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公司达成预计的销售目标，并预防或降低业务拓展可能产生的其它附带风险，包括无法回收应收款项等。公司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二）生产与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核算相关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领用发出、人工工时的记录与人工成本的分摊以及费用的记录与分摊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同时采

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在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三）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责任岗位、作业程序与相关控制点，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的执行人员、授权权限与标准作业程序，可以确保所购买的各项资产属于公司生产营运所需而不造成资源的错置与浪费，防止采购与付款循环中可能发生的舞弊与不法，同时还明确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手续齐备、与供货商准确核对账务后方可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四）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定了《药物研发项目决策点管理规程》，明确规定了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推进、关闭及专利申报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研究与开发费用核算相关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领用发出、人工工时的记录与人工成本的分摊以及费用的记录与分摊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研究与开发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五）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要求各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总经办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的方式，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要求、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要求、财务管理要求、内部审计监督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要求、采购管理要求、外包业务管理要求、档案管理要求等内容，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核查与责任追究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的范围界定，延长了关联交易申报义务持续的时间范围，增加了大额关联交易的评估要求、内部信息传递要求，并强化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要求等。

为完善关联交易的管控，公司定期排查关联方，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识别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对关联方交易的监控，增加了对大额关联交易的评估或审计要求，加强了财务部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董事会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沟通的工作。

（八）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决策权、担保合同订立等，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先导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成都先导新闻宣传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和报备程序，并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科创板企业上市标准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薪酬与福利、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研究与开发管理、外包项目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资业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采购管理和研究与开发等业务流程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和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为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大于或等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2.5%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以净资产为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b）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以致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和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为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大于或等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2.5%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以净资产为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e）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包括：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纠正。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情况及总体评价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610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0 日

仅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3-2-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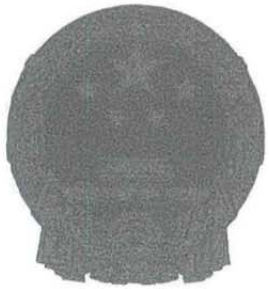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项目使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40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仅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请在上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3-2-4-17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Q00130号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P000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成都先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成都先导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成都先导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成都先导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先导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3100000300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 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滟
310000125417

2020年2月27日

Digital Difference
勤启数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700.61)	(3,693,024.86)	(77,9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38,010.00	19,304,628.04	10,122,68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4,52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595.56	69,305.95	(835,552.49)
合计	54,163,904.95	15,680,909.13	9,493,705.3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124,585.74	2,352,136.37	1,424,055.80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6,039,319.21	13,328,772.76	8,069,649.55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Li Jin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春艳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盖章)

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610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0 日

仅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3-2-5-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成都天府新物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取上市申请

证书序号：00040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仅供申报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3-2-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润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30103730516183

反馈或解决事项 并发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审核问询函 仅供使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 年 4 月 30 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润超(310000030084)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杨润超(310000030084)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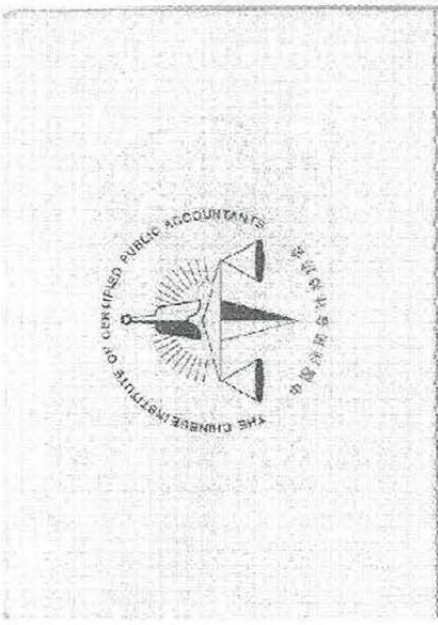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为报告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指	GREENBERG TRAURIG LLP，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成都先导或发行人”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19）第 P04780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4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方佳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腾澜生物”	指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企业）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
“华川集团”	指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腾溪科技”	指	成都腾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智科成”	指	成都聚智科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辉先导”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glaeaPharma”	指	AglaeaPharma, Inc.

“辉瑞、Pfizer”	指	Pfizer, Inc.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DNA 指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前身
“高新区外经委”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前身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

其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

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和马锐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陶旭东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410123686。陶旭东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陶旭东律师于 2001 年加入本所。陶旭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陶旭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马锐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0245129。马锐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马锐律师于 2011 年加入本所。马锐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融资、重组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

马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运中心、人力资源部、商务开发部、财务部、研发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

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及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75 号）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含 4,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与内控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63.17 万元和 866.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 15,119.60 万元和 5,075.30 万元；根据先导有限及其股东与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按照先导有限（投资后）估值 21.5 亿元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该次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第 2 目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先导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先导有限）已通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企业年报提交，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东 JIN LI（李进）、巨慈有限、长星成长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9%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4 目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先导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先导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发起人共有 13 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其中 10 名发起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和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正在办理由先导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JIN LI（李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先导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部分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主要业务是在美国进行商业拓展；除已经取得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或允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进）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股份，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董事；王少兰担任董事、经理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的股权；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的股权，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的出资份额，持有钧天创投 40%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股份，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5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6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7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1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4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5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6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17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8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9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7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2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4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张驰担任执行董事
5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6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1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2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3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4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17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职工薪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租赁房产“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的权属证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但根据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 出具的承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8 项注册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六）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 GREENBERG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可转换票据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同辉瑞签订《可转换票据协议》，约定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 25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年利率为 8%。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自动转换（Automatic Conversion upon a Qualified Financing）约定，如到期日前发生符合条件的融资（累计收益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未偿债务将根据下述公式自动转换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

$$\text{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可选择转换（Optional Conversion）约定，辉瑞可在转股到期日之前，决定是否选择转股，可转换的股数为：

（1）如有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为在先发行的优先股；

（2）如无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成新的一类优先股：

$$\text{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辉瑞尚未行使相应的转股权利。

（四）投资协议

2017 年 5 月，先导有限、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署《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西藏龙脉得以 1,000 万元认缴科辉先导新增 29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款将用于业务发展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运营。增资完成后，西藏龙脉得持有科辉先导 29%的股权，同时享有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知情权，并有权提名 1 名科辉先导董事（共 3 名）；西藏龙脉得同意拿出科辉先导 5%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股权激励，由西藏龙脉得决定在合适的时间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先导有限同意拿出科辉先导 20%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股权激励，在科辉先导达到研发目标后，由先导有限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均已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科辉先导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和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1]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同意，发行人已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eid & Wis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GRE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存在 1 宗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主要涉及附条件赠与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81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该案原告王成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称 JIN LI（李进）、王成周及陈念永于 2016 年 7 月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参与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医疗”）的重组，其中 JIN LI（李进）负责精准医疗的团队组建、技术引进、市场营销等工作，王成周附条件赠与 JIN LI（李进）700

万元用于精准医疗的重组；王成周诉称 JIN LI（李进）对精准医疗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但其违反了该等义务，从而违反了王成周提供上述赠款的前提条件，构成了对《合作协议》的根本违约，因此王成周诉请 JIN LI（李进）返还上述赠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813.46 万元。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先后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和（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之一），王成周申请对 JIN LI（李进）名下的财产在 810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裁定冻结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 JIN LI（李进）申请解除冻结并提供银行存款 810 万元作为担保，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裁定解除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10 万（占注册资本 2.25%）的冻结并立即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 JIN LI（李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和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上述纠纷受到限制，上述纠纷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纠纷。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的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有关发行人董事 JIN LI（李进）的涉诉和处罚情况请详见本章第（一）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JIN LI（李进）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　锐　律师

2019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5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英国阿斯利康有限公司）
阿格利娅制药、AglaeaPharma	指	AglaeaPharma, Inc.
普雷西斯制药	指	Praecis Pharmaceuticals Inc.
四川萃趣	指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律师、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	指	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指	GREENBERG TRAURIG, LLP（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

反馈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股权代持、股东退出、减资等情况；2019年3月，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经查，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2）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

时的6,388,900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3）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2015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6）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8）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9）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11）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

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5 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 2017 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 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

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

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先导有限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5,07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2.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6.14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17.07%。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6.57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一）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成都先导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2 月 27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479.84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43.727 万元注册资本由蒲丰年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12 年 3 月 18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583.35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506.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 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根据《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蒲丰年、JIN LI（李进）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

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

根据“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和“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该两项申请专利的主要特征在于其包括：

1、用 DNA 序列对待筛选化合物进行标记，得到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

2、对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进行筛选；

3、对筛选得到的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中的 DNA 序列测序，根据 DNA 序列即可确定化合物的结构。

其中，“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进一步包括了在组合化学合成法合成的过程中采用了监测反应进程的方法，监测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1、先用 DNA 序列与一个小分子化合物进行反应，得到 DNA 序列-小分子化合物复合物；

2、用荧光化合物或其他具有发色基团的化合物连接到 DNA 序列与小分子化合物之间；

3、加入其他化合物进行合成反应，在此反应过程中，用仪器监测光学信号，判定反应进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依靠专有技术，发行人经过不断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提出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548.3）与“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088.4）两项专利申请，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专利授权，是发行人初期所使用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

（二）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

1、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与资源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JIN LI（李进）提供的相关学历资料、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专有技术系由 JIN LI（李进）于 2011 年 3 月，即其就职于阿斯利康期间，构思而来，具体如下：

（1）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JIN LI（李进）说明其在没有使用阿斯利康的物质与技术条件等资源的情况下，结合自己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的知识储备，基于对该概念的分析、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对工业界和对实体分子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于核酸技术的掌握，于 2011 年 3 月构思出了基于该概念改进形成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的理论方法，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在当时主要是概念性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

（2）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

2、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 3,833.34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916.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1、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1）根据 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李进）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前述权利要求；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阿斯利康在英国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

（2）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1 月，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了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研究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阿斯利康认可成都先导拥有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HitGen Background IP）的权利、权益，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了成都先导的背景专有技术、背景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DEL 技术。阿斯利康和成都先导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究合作协议》尚未过期且未终止，成都先导已履行完毕其筛选和化合物交付义务，阿斯利康已履行其价款支付义务，双方关于《研究合作协议》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阿斯利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未提起针对成都先导知识产权或 JIN LI（李进）的质疑、争议、警告、诉讼、仲裁或索赔；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期限届满，由于先导有限 2012 年

6 月才开始运营，因此成都先导没有侵犯这些专利。

（3）根据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就 Tony Wilkinson 所知，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除了帮助阿斯利康在 DEL 技术领域与外部建立合作，并未从事 DEL 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Tony Wilkinson 未发现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之间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根据本所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2]，以专利申请人为阿斯利康（包括其关联公司），并且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同时具有 DNA-encoded 与 library 这两个关键词，或者具有 DNA 与 encoded 两个关键词且相隔很近，同时具有 library 这个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检索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共检索出 9 个专利家族，该等专利家族与 DEL 技术均不相关。

（5）成都先导申请的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对上述任一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走访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截至走访与查询之日，成都先导、JIN LI（李进）在前述走访的法院、仲裁委以及查询的网站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发行人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专有技术并经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并获得“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

[2]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是一个专业的提供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服务的商业数据平台。

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两项专利的授予。

2、专有技术不构成出资不实

专有技术系由蒲丰年、JIN LI（李进）于 2012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以股东出资的形式投入至先导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益现值法），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相关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7 号），经复核，《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根据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川衡验字[2012]第 01003 号）、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郎誉验字[2012]第 01008 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蒲丰年、JIN LI（李进）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无形资产出资。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基于 DEL 通用技术所研发的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一项方法。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发行人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以先导有限的名义申请并取得了 DEL 技术最初的两项专利，从而使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完善，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以及蒲丰年签署的《收据》，2011 年 5 月，张驰通过朋友结识蒲丰年，并得知蒲丰年的校友 JIN LI（李进）拟回国发展创业项目。基于对 JIN LI（李进）所研发的专有技术先进性的认可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张驰有意对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设立的创业公司进行投资。出于个人原因，张驰不希望直接持股并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同时考虑到创业团队[3]既投入专有技术又投入资金有利于后续引入其他投资者，因此，张驰同意由创业团队为其代持股权，并将 1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交由蒲丰年进行出资。

创业团队为张驰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三、（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3] 根据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创业团队即是以 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团队。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部分。

（二）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出资人张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张驰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张驰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813****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业经历	1994 年至 2003 年	成都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至 2008 年	西藏合邦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5 年	成都力特动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腾澜生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张驰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驰持有腾澜生物 80%的合伙份额，腾澜生物持有发行人 6.104%的股份，因此，张驰通过腾澜生物间接享有发行人 4.8832%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JIN LI（李进）对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华川集团与蒲丰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013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

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3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2 月 16 日，先导有限（筹）已收到华川集团、蒲丰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361,15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川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 15,972,250 元，蒲丰年实际缴纳出资额 6,388,9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先导有限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239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先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华川集团	15,972,250	71.43
2	蒲丰年	6,388,900	28.57
合计		**22,361,150**	**100.00**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6 月，蒲丰年及 JIN LI（李进）分别以其共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蒲丰年及 JIN LI（李进）分别享有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和 78.37%）向先导有限出资，分别取得先导有限新增的 12,437,270 元及 45,062,830 元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华川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先导有限新增的 15,972,250 元注册资本，并分两期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6 月完成实缴；2013 年 9 月，JIN LI（李进）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1.11%的股权、7.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川集团、腾溪科技，蒲丰年将持其有的先导有限 0.56%的股权、0.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6,581,565.25	38.17
2	华川集团	33,544,919.45	33,544,919.45	35.00
3	蒲丰年	18,260,752.35	18,260,752.35	19.06
4	腾溪科技	7,446,262.95	7,446,262.95	7.77
合计		95,833,500.00	95,833,5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向华川集团、腾溪科技转让先导有限的股权涉及如下事项：（1）以 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将其为张驰（腾溪科技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先导有限股权还原至张驰指定的主体；（2）创业团队按照华川集团的要求向其转让部分先导有限股权。前述事项的背景情况如下：

1、创业团队组建及股权分配比例约定

2011 年 4 月 18 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JIN LI（李进）拟回国创业并成立 HitGen（即先导有限），邀请蒲丰年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加盟 HitGen；针对初始股权的分配比例，JIN LI（李进）拥有 HitGen65%的股权，蒲丰年拥有 HitGen35%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 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 JIN LI（李进）的股权比例由 65%增加至 66.66%，将蒲丰年的股权比例由 35%减少至 33.34%。

2、引入投资者张驰

2011 年 5 月 18 日，创业团队（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张驰签署了《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各方约定：创业团队的技术及团队估值为 800 万美元，张驰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注：根据对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陆恺、张驰的访谈，尽管各方在相关协议中均以美元为单位进行约定，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方均按“美元:人民币=6.3889:1”的汇率支付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下同），三方组成新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新创业团队”）成立后，张驰所占股权比例为 11.11%，创业团队所占股权比例为 88.89%；在以后的融资过程中，如张驰介绍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并实施成功，创业团队将按照融资额的 1%给予张驰奖励，奖励的支付方式：折算为股权授予张驰；创业公司成立后，张驰所持股权暂由创业团队代为持有。2 至 3 年后，在张驰认为合适的时候，创业团队应将代张驰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驰持有。

3、引入投资者华川集团

2011 年 9 月 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华川集团签署了《成都华川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进为首的创业团队拟设立 HitGen（先导药物）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创业团队、华川集团的出资额共为 1,500 万美元，以此为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创业团队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比例为 66.66%；华川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33.34%[4]。

至此，各方商定的在 HitGen 的持股比例应为：

(a) 华川集团＝33.33%

(b) 张驰＝（100%－33.33%）×11.11%＝7.41%

(c) 创业团队＝（100%－33.33%－7.41%）＝59.26%

4、张驰的股权奖励

根据对 JIN LI（李进）、张驰的访谈，由于《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约定的股权奖励表述不明确，JIN LI（李进）和张驰在计算应奖励股权数量时理解不一致：

JIN LI（李进）认可以华川集团的投后估值（1,5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奖励计算方式，即应奖励的股权比例为 500×1%÷1500＝0.33%，因此，张驰获得奖励后在创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为 7.41%＋0.33%＝7.74%；

张驰认可以自己投资时的投后估值（9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奖励计算方式，即在不考虑华川集团入股影响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100＋500×1%）÷900＝11.66%，在华川集团已入股先导有限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 11.66%×66.67%（100-33.33%）＝7.77%。

上述计算方式的不同导致了 0.03%的股权比例差异，张驰说明，各方经协商确定其最终的持股比例为 7.77%，而不是《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 7.74%，其中，具体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奖励）的股比为 7.74%，因股权奖励所需补充的差额部分，即 0.03%的比例，由蒲丰年向张驰还原以补足差额。根据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基于其与蒲丰年

[4] 根据对华川集团、JIN LI（李进）的访谈，该股权比例因计算原因存在少许差异，应为：新创业团队的出资比例为 66.67%，华川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33.3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川集团 2012 年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即为 33.33%。

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为 66.66%：33.34%，鉴于创业团队系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奖励）的股比为 7.74%，因此，JIN LI（李进）与蒲丰年在涉及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益划分比例为 78.37%：21.63%。

2012 年 3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约定：张驰委托 JIN LI（李进）、蒲丰年作为其对先导有限 7.77%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中 JIN LI（李进）代持股权 7.74%，蒲丰年代持股权 0.03%。

2013 年 4 月 2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张驰提出终止股权代持协议，并将 JIN LI（李进）、蒲丰年代张驰持有的全部股权（7.77%）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东为张驰及其母祝明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同意按张驰的要求将代张驰持有的合计 7.77%股权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腾溪科技成为先导有限的股东，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动终止。

5、华川集团的股权调整

华川集团后续提出拟提高华川集团的股权比例，经与创业团队协商，创业团队同意向华川集团让渡先导有限的部分股权，使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 1/3 并达到 35%，但所调整的股权均从创业团队所持有的股权中扣减，不影响张驰所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因此，2013 年 9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分别与华川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JIN LI（李进）、蒲丰年按照其内部股权分配比例，分别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1.11%、0.56%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

综上，在华川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5%，以及张驰的持股比例更正至 7.77%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a) 华川集团＝35%

(b) 张驰（腾溪科技）＝7.41%＋0.33%＋0.03%＝7.77%

(c) 蒲丰年＝（100%－35%－7.74%）×33.34%－0.03%=19.06%

(d) JIN LI（李进）＝（100%－35%－7.74%）×66.66%＝38.1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各方持有先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已同上述最终确定的比例相符。

四、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澜生物、张驰的访谈，以及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的原因，以及分别与各自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退出原因	关联关系
2015 年 6 月	蒲丰年	钧天投资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 9.53%的股权，钧天投资有意向购买该 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826 万元	无关联关系
		东方佳钰	蒲丰年与东方佳钰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 9.53%的股权，东方佳钰有意向购买该 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826 万元	无关联关系
2015 年 10 月	华川集团	华博器械	为回笼投资资金，华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	华川集团为陆恺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博器械为陆恺之女陆阳及女婿刘爽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腾溪科技	腾澜生物	腾溪科技为有限公司，腾澜生物为有限合伙企业，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腾溪科技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腾溪科技设立目的是持有发行人股权，腾溪科技退出后因不再持股已注销	腾溪科技、腾澜生物的权益均由张驰及其母亲祝明月持有，持有的权益比例分别为 80%、20%

（二）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蒲丰年转让股权并退出

[5] 此处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时间。

（1）蒲丰年退出时签署的文件

就蒲丰年本次股权转让并退出事宜，蒲丰年签署了以下文件：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13 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蒲丰年自愿将其在先导有限的全部出资 18,260,752.35 元（持股比例为 19.06%），以 36,521,5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腾溪科技。转让协议签署后，腾溪科技应于 20 日之内支付 6,521,500 元作为股权交易定金，蒲丰年一旦收到定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任何第三方商谈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毁约，否则将赔偿腾溪科技双倍定金作为违约处罚；腾溪科技应于协议签署一个月之内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3,000 万元。双方约定，此协议是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双方清楚先导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可能存的不确定性与潜在的风险。先导有限发展顺利，蒲丰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腾溪科技索要补偿；先导有限发展不顺利，腾溪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蒲丰年索要补偿。
2015 年 5 月 26 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办理先导有限股权转让与过户时，腾溪科技指定将股份办理至第三人名下时，蒲丰年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腾溪科技指定第三人为受让方的，该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及该补充协议的权利与义务。
2015 年 5 月 29 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6,521,500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纪要》	同意 JIN LI（李进）向钧天投资和曹勇个人分别借款 1,500 万元，合计借款 3,000 万元，同意 JIN LI（李进）与钧天投资和曹勇分别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同意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将其在先导有限中 10%、8%、2%的股权分别质押[6]给钧天投资和曹勇，并相应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	腾溪科技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额股权转让款项，当蒲丰年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股权转让协议》将正式生效。 腾溪科技指定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作为《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称呼的“第三人”，腾溪科技要求蒲丰年直接

[6] 该次股权质押，系对投资人钧天投资、曹勇（东方佳钰系委托曹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该次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质权注销登记。质押的主要情况为：（1）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与 JIN LI（李进）签署《借款合同》，分别向 JIN LI（李进）提供 1,500 万元借款；（2）曹勇、钧天投资分别与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质押合同》，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分别以其持有先导有限 10%、8%、2%的股权及其附属财产权利、孳息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曹勇、钧天投资的债权提供担保；（3）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向 JIN LI（李进）账户打入 1,500 万元；（4）腾溪科技收到 JIN LI（李进）转款 3,000 万元；（5）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 3,000 万元。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将股权分别过户给上述两位“第三人”，其中，钧天投资受让 9.53%，东方佳钰受让 9.53%；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明确并提出：腾溪科技支付给蒲丰年的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是受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的委托，代其向蒲丰年支付的，其中代钧天投资支付 18,260,750 元，代东方佳钰支付 18,260,75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蒲丰年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9.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钧天投资、东方佳钰，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826 万元。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500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指定账户，也可由其书面指定的第三人代付该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向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提供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326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收款账户或蒲丰年书面指定的代收人账户。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股权转让的执行主体变更为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 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3,000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经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已于确认书签署之日返还腾溪科技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钧天投资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同意东方佳钰受让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蒲丰年不再是先导有限合营方（股东）。同意蒲丰年辞去先导有限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签署《关于 326 万元的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腾溪科技已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652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支付给蒲丰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至此在法律上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向其支付的全部 1,82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551,645.9元。

（2）蒲丰年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已取得的前述与蒲丰年退出相关的文件，蒲丰年该次股权转让并退出已完成，且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离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超过 4 年，发行人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收到蒲丰年就本次股权转让与退出事宜所提出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律师函。

在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7]，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

《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鉴于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华川集团与腾溪科技退出时签署的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川集团退出时与华博器械签署了《成都先导

[7]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5月与6月对蒲丰年进行了两次访谈，但均未取得蒲丰年签署的访谈记录。

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腾溪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腾溪科技退出时与腾澜生物签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华川集团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根据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以及腾澜生物的确认文件，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与腾澜科技、腾澜生物分别就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的退出事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五、2015 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于 2015 年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407.757007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专有技术	32.07%	已实缴
2	华博器械	3,354.491945	现金	29.40%	已实缴
3	东方佳钰	1,825.241121	现金	16.00%	已实缴
4	钧天投资	1,216.827414	现金	10.67%	已实缴
5	腾澜生物	744.626295	现金	6.53%	已实缴
6	钧天创投	608.413707	现金	5.33%	已实缴
合计		**11,407.757007**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 2015 年减资的过程主要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元减少至 100,000,000 元，投资总额由 173,480,000 元减少至 152,071,962.87 元。

先导有限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1	JIN LI（李进）	451.156525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2	华博器械	414.491945
3	东方佳钰	225.241121
4	钧天投资	149.827414
5	腾澜生物	91.626295
6	钧天创投	75.413707
合计		**1,407.757007**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先导有限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报纸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先导有限在报纸《华西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先导有限董事会决定减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元减少至 100,000,000 元，请债权人见报后 45 日内前往指定地址向先导有限申报债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情况说明》，说明先导有限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不减少公司净资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期满，先导有限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先导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报纸上公告其减资事宜。

3、外部审批

2015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 号），批复同意本次减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据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报审批机构批准。

4、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因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减资验资

就先导有限的减资事宜，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3），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已将实收资本 14,077,570.07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发行人现有股东认可成都先导的历次股本变动，与成都先导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先导有限 2015 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

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钧天创投的董事和股东、发行人股东钧天投资的投资人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已经予以消除，具体如下：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永存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过烟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丰”）[8] 的法定代表人，荣成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盛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申请执行回转，请求烟台瑞丰返还执行款 559.9 万元及利息，济南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案执行，因烟台瑞丰未能在相关执行通知书指定时间履行其给付义务，济南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作出了《限制消费令》（（2018）鲁 01 执 684 号，以下简称“《限消令》”），要求烟台瑞丰及陈永存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随后，济南中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鲁 01 执 684 号），支持荣成盛泰的执行回转申请，裁定烟台瑞丰向荣成盛泰返还执行回转相关款项 559.9 万元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陈永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存未持有烟台瑞丰的股权，且未担任烟台瑞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曾经担任烟台瑞丰的法定代表人，但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工商登记变更为于慧。

陈永存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对其作出的（2018）鲁 01 执 684 号限制消费令。根据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xgl/）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

（二）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消令》并未对陈永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限消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8]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瑞丰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烟台瑞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股改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此外，经核查，自 2012 年 2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导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中所涉及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等情形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 年 3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2 年 6 月 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2]94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蒲丰年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0.56%及 0.0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JIN LI（李进）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11%及 7.74%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	2013 年 9 月 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3 年 9 月 9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3]131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未获得蒲丰年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所得税的缴纳证明，鉴于蒲丰年已经退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JIN LI（李进）就该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已包含在其就无形资产（即其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出资缴纳的所得税之中。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蒲丰年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9.53%及 9.53%的股权转让至东方佳钰及钧天投资； 注册资本由 9,583.350 万元增加至 11,407.757007 万元，新增 1824.407007 万元注册资本中，912.2035035 万元由东方佳钰以货币出资缴纳，912.2035035 万元由钧天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83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蒲丰年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包含了专有技术出资[9]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9] 本次转让股权中所对应的专有技术出资部分。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川集团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29.40%的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腾溪科技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6.53%的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钧天投资将其在该时点所持 5.33%的股权转让至钧天创投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62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华川集团、腾澜科技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钧天投资为平价转让，就本次转让并未获得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 年 12 月，减资 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未减少公司资产，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元由聚智科创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	2016 年 6 月 12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6]117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7 年 4 月[10]，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7 年 3 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 201700111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及 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800171）	股权转让：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			增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合伙人、东方佳钰合伙人、腾澜生物合伙人已缴纳相关所得税。 华博器械、钧天创投为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合伙人办理所得税申报，如主管税务部门追缴其合伙人的所得税，其将促使其合伙人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其合伙人未能合规缴纳所得税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合伙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成都先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鼎晖新趋势承诺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将告知其合伙人应就因成都先导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整体变更对其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如有）与其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鉴于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所得税（如有）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均由巨慈有限承担；长星成长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其不配合缴纳税款而使得税务主管部门对成都先导进行了任何处罚，该处罚金额将由长星成长承担。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综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增资	2016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自有资金	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腾澜生物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在先导有限本轮融资中追加投资	4.82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6 亿元	/
2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11]：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自有/自筹资金	为给先导有限员工预留更多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12]，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同意向聚智科创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4.82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6 年 7 月投资人投资时的价格 4.82 元/注册资本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

[11]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12] 聚智科创本次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 5%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先导有限原计划以聚智科成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开展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后续的股权激励实际系在聚智科创中实施，未在聚智科成中实施。

							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3	增资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及 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 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	自有资金	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新一轮融资 聚智科创拟通过变现部分股权，取得资金用于支付其所欠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华博器械拟变现部分股权	15.2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21.5 亿元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凭证以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九、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1、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鼎晖新趋势。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 Wu 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 Shuge（焦树阁）。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其股权结构（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天津鼎晖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85.40%）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100%）
		天津维远投	宁波经济技	宁波经济技	宁波经济技	Access Star

		资管理有限公司（45% ）	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	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Company Limited（1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14.60%，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834777）	-	-	-	-	-

2、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信息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天津鼎晖的各级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0 号）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

（2）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投保
证券代码：	834777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701 号 1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701 号 1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5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10）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11）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ns_search.jsp#）的核查，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178536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12）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cns_search.jsp#）的核查，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178617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二）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聚智科创实施了第二批员工激励，相关主体已全部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聚智

科创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员工激励的《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本次员工激励对象中聚智科创新入伙的 25 名合伙人包括：李蓉、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以下简称“25 名新合伙人”）。

该等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李蓉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2	张登友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药物化学总监职务。
3	周思丽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药物化学调研员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4	陈秋霞	于 201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担任编辑职务；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
5	吴波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6	孟晓云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美国加州 Kodiak Sciences Inc.，担任研究科学家职务；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7	王星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组长、助理化学总监和化学副总监职务。
8	刘川	于 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杜克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副总监职务。
9	许文玉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铨维亚医药科技(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临床总监兼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临床总监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临床总监职务。
10	张晓东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医学院，担任助理教授，博导；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成都威尔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11	辛艳飞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担任研究员、主任助理职务；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毒理总监职务。
12	巩晓明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公司，担任技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术科学平台资深科学家、生物成像及药物靶向分析中国区负责人、标准实验方案系统（SOP）中国区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生物学高级总监。
13	崔巍	于 2016 年 5 月毕业于普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14	王少杰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员、研发组长、生产经理职务。
15	刘建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DNA 建库组组长职务；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 DNA 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职务。
16	兰燕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物药物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17	蔡玫烜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担任博士级研究员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职务；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副总监职务。
18	李游	于 2016 年 10 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Omaha, Nebraska, USA），获得生物医学信息学博士学位。 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信息学资深研发员职务。
19	史震寰	于 2014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学研发员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知识产权经理职务。
20	陈湜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组长，助理总监职务。
21	谢成莲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奥邦药业集团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质量经理、质量管理副总监职务。
22	陈佳正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
23	瞿庆喜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部研发组长、化学部助理总监、化合物发现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职务。
24	何忠群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招聘助理及总裁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秘书、高级市场专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助理职务。
25	牟奇勇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担任主任科学家（总监）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康龙化成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三）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2 问的答复，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如上文所述，其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 25 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 7 名原有限合伙人耿世伟、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胡春艳、程学敏、姜怡（以下简称“7 名原合伙人”）分别受让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 32 名自然人参照上述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1、25 名新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25 名新合伙人中，李蓉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根据上述其他 24 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新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该等 24 名新合伙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7 名原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7 名原合伙人中，耿世伟和胡春艳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7 名原合伙人中，万金桥、窦登峰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

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7 名原合伙人中，刘观赛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7 名原合伙人中，姜怡和程学敏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

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High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 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9.64%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二、（一）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部分；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75.60%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

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9.002%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9%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3、中岭燕园

根据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H6540。

根据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工程咨询系北京市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创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地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中岭燕园，作为名义出资代表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间接投资于成都先导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股权结构的核查结果，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德勤、信永中和、中天华、君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包括签字人员和其他主要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

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6 年 6 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作为投资方与 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1	新进投资者进入限制	标的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该协议约定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
2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如果实际控制人希望向任何主体（“受让人”）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如果任一股东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股东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

序号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3	董事会观察员	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各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作为投资方委派代表有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直接或通过观察员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4	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018 年 8 月，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作为投资方与 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及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出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
2	股权转让特别权利	在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i）拟议转让其任何股权，以及（ii）转让方收到购买其股权的要约及拟议接受该要约，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 如果任一投资方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的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3	同比例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与完成本次交易有关协议而获得权利的前提下，若日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增加任何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按比例认购日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证券以保证该投资方在全面摊薄前的持股比例。
4	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确保目标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任一财务投资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时的估值。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某一投资方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则该等面临投资价格或者成本被稀释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方发行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按比例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从而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该投资方为其所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轮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5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情形（但不包括作为正常经营手段的目标公司重组、分立），在目标公司以清算后所得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方为本次交易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不含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的 100%的金额，以及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权（不含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对应的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本轮清算优先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清算优先额，则应按各本轮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与全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本轮投资方相应地偿付本轮清算优先额。在全体本轮投资方的所有上述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取得相当于该股东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而向模板公司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的金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其他股东投资额的，则应按其他股东在目标公司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投资额与全体其他股东有权获得的投资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其他股东相应地偿付投资额。
6	共同投资优先权	投资方有权以与创始股东和关键人员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优先参与由创始股东或关键人员发起的任何与医疗健康行业有关的投资项目和业务。
7	其他权利	若投资方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依据《公司法》、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享有的对于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但前提是该等向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不得构成对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目标公司未来若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以拆分及/或重组的新上市主体实施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且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随时将投资方持有的权益转换为新上市主体的直接股份，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应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保持一致。
8	上市承诺	各方同意，以实现目标公司早日（至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后 5 年）完成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实现最低等值市值不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投后估值（“合格上市”）为一致目标，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进程，并积极配合公司达成合规上市条件，以及确保本轮投资方的股份在公司合格上市后具有足够的流通性。
9	违约条款	如果发生下属任意情形时，视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本违约： （1）实际控制人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包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 （3）公司未经投资方知悉且同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提供借款、转移财产、提供担保等违反善意经营情形的。 如果发生上述根本违约情况的， 实际控制人连带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违约金金额=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实际控制人所占公司股权的 50%，且投资方有权主张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回购，回购金额=投资方投资价格*（1+15%）n -投资方已获得的股东分红和现金补偿。如果不足一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n（年数）=投资方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投资方投资公司时增资协议约定的成交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由于股权回购产生的纳税义务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实际控制人、先导有限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且给投资方或投资方关联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则实际控制人和先导有限应赔偿投资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足以弥补其依本协议认购的增资因此等违约所导致的价值缩减值。 若因一方的故意行为、不行为或因其重大过失，而使得任一出资先决条件未能于预计出资日前得到满足的，该方应补偿其他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其为主张及实现上述赔偿而支付的合理成本及花费）。 对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前产生的，或者因本次交易出资日前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致但在出资日后才显现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责任或任何权利主张，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目标公司，并使其免受由此等责任或主张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责任、未能依法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责任、未能向授权专利发明人支付相关奖酬的责任、业务违规或公司运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责任、违反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法律文件而导致的违约责任或第三方索赔等。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2019 年 3 月 8 日，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 5.1 条、第 5.3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7 条、第 9 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除《增资协议》第 12.9 条“保密义务”条款外，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上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2019 年 3 月 9 日，先导有限与 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 4.1 条、第 4.2.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9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除《增资协议》的第十四条“保密”条款外，《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

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增资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一）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 JIN LI（李进）所持股份不涉及“三类股东”。

（2）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3）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

出资的情形。

（4）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5）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6）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7）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High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8）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 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0）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取得的上述书面确认所涵盖的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7.00%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的范围内，存在以下“三类股东”：

1）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2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4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

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稳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6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云南信托-云晖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信托-云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3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3）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8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9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0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9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12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4）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财通资产-清科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3.00%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6%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2）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均不属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3）中岭燕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所述，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他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二）“三类股东”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博时资本、云南信托和西藏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由其设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三类股东”调查表》，投资于该等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的“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类股东”均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或信托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此外，上述“三类股东”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上述“三类股东”仅直接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合计 29.86%的认缴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因此，上述“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王霖出具的《确认函》，王霖持有“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100%的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王霖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在前述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如下：

2019 年 2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市监成）名称变核外字[2019]76 号），核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德勤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先导有限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天华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102.87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7,102.87 万元，并审议通过其他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2019 年 3 月 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

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和中岭燕园合计 13 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净资产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净资产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净资产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净资产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净资产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净资产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净资产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净资产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净资产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净资产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净资产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净资产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净资产	0.833
总计		**360,000,000**	-	**100.000**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先导。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同意先导有限

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先导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先导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先导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19 年 3 月 26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 号），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执行后，发行人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三）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 6.977%的股份表决权。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八、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部分。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上述三家新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以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下述情况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董事李建国间接控制巨慈有限（巨慈有限为由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管理的境外基金），同时担任巨慈有限的董事。

（2）发行人董事王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的财产份额或股权，同时担任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长星成长和鼎晖新趋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和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机构股东调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家新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三家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1）1 名自然人股东，JIN LI（李进）；（2）6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3）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股权/出资结构说明	穿透核查人数认定
华博器械	从事进出口贸易	2014.7.25	陆阳、刘爽、朱磊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3
聚智科创	员工持股平台	2015.11.6	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耿世伟，刘观赛，李蓉，袁梦，程学敏，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景兰，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姜怡，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合计持有其 100%出资权益	35（注 1）
东方佳钰	专业投资机构	2015.6.8	曹勇、曹家铭合计持有其 100%出资权益	2
腾澜生物	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投资	2015.7.28	祝明月、张驰合计持有 100%出资权益	2
巨慈有限	专业投资机构	2015.3.9	巨慈有限为由李建国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II, L.P.管理的境外基金。Leadyond Capital FundII, L.P.还通过设立尚远有限公司投资宇信科技[300674]。	1（注 2）
长星成长	专业投资机构	2014.1.3	境外基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资料，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著名投资基金鼎晖新趋	1（注 2）

股东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股权/出资结构说明	穿透核查人数认定
			势最终实际控制人。长星成长还投资过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注 1：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穿透核查聚智科创时的人数未包括 JIN LI（李进）。

注 2：巨慈有限和长星成长并非为了投资发行人或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的投资主体，故本所律师认为其应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中天华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复核报告；

3、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函》；

4、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学历资料以及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6、取得了英国律师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并走访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8、查验了张驰、JIN LI（李进）、蒲丰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与《股权代持终止协议》；

9、取得并查验了张驰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10、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11、查验了蒲丰年退出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收条》、《付款确认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2、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

13、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对其失信记录情况的书面确认；

14、查验了陈永存《限消令》相关裁判文书；

15、取得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书面确认；

16、查验了鼎晖新趋势普通合伙人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相关境外主体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18、查验了发行人第二次员工激励相关《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聚智科创新增合伙人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9、就“三类股东”及委托持股事项取得并查验全体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0、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

21、查验了部分“三类股东”相关产品协议、投资人名单、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

22、查验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23、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

24、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5、取得了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26、查验了先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27、查验了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张驰对张驰所涉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蒲丰年退出时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但蒲丰年就其转让退出已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时与其分别的受让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 2015 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存《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陈永存《限消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

源合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8、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 25 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 7 名原有限合伙人分别受让了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 32 名自然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该等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1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4、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反馈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境内公司科辉先导（公司目前持股71%，西藏龙脉持股29%），境外公司先导特拉华，并参股一家境外公司AglaeaPharma。

2017年5月，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签署投资协议，西藏龙脉享有多项特殊权益安排，发行人、西藏龙脉拟对科辉先导研发团队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12月，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25万美元可转债，辉瑞可选择将其转换为优先股。

请发行人说明：（1）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

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2）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3）西藏龙脉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6）参股AglaeaPharma的背景和原因，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参股AglaeaPharma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回复：

一、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

根据科辉先导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科辉先导是发行人孵化出的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根据科辉先导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员工简历，科辉先导目前共有员工 3 人，3 人均为博士，其中 WYATT WEI CHEN（陈伟）为科辉先导的总经理，负责科辉先导的管理运作和研发工作，其余两名员工均为科辉先导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各方并未按照《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股权激励条款。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发行人对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 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2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 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西藏龙脉得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 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则西藏龙脉得对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导的股权，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导股权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等特殊权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3	回购权	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 1,174 万元回购款。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4,442.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约为 1.73 亿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4	知情权	西藏龙脉得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西藏龙脉得将有权向科辉先导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科辉先导及其子公司将提供给西藏龙脉得如下信息及资料： （1）每月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 （2）每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3）每日历年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 （4）新财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5）西藏龙脉得需要的其他科辉先导信息。 科辉先导应就可能对科辉先导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西藏龙脉得。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该知情权条款与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冲突，则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西藏龙脉得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科辉先导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核对科辉先导相关财务资料和其他经营记录，并在合理必要时，就科辉先导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5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同意并保证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董事，另外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6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 1,000 万元认购 290 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一，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万元）	占比（%）	净资产（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 年一季度/2019 年 3 月 31 日	1,139.89	2.19	944.53	2.17	-89.92	-

三、西藏龙脉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西藏龙脉得的详细情况

根据西藏龙脉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西藏龙脉得全称为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

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9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	63.37
3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	19.14
4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60
5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6	叶琳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7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合计			**30,300**	**100.00**

西藏龙脉得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6839。除投资科辉先导外，西藏龙脉得还投资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企业。

（二）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科辉先导设立于 2017 年 4 月，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科辉先导作为新药研发平台，主要针对辉瑞推荐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 之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

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该等靶点用传统筛选方法发现可成药的新分子难度较高，但若项目开发成功，通常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西藏龙脉得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领域包括早期医疗项目。出于对科辉先导业务模式和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的认可，其作为天使投资人于 2017 年 7 月向科辉先导进行投资。

（三）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西藏龙脉得出具的书面确认，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转换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

1、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辉瑞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 DEL 库定制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经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辉瑞希望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商业合作规模，拓展合作模式，并提出将一些具有较好市场空间的难成药靶点推荐给发行人作为内部新药项目进行研发。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研发与商业实践，看好 DEL 技术在一些难成药靶点的应用潜力。为此，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子公司科辉先导，以其作为新药研发平台，针对辉瑞推荐的颇具挑战性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辉瑞除对其推荐的靶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还同意通过借款形式支持科辉先导的早期研发，并希望在项目取得其认可的进展时有权选择将该部分债权参考

市场公允值转为科辉先导的股权，同时对相关创新药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科辉先导与辉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票据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总额为 25 万美元的初始票据（Initial Note），并约定若在该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里程碑事件（双方成功达成第一阶段任务，包括确认具有一定功能活性（IC50）和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辉瑞应向科辉先导另行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Final No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了《可转换票据》（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作为科辉先导收讫 25 万美元的对价，科辉先导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到期日）前偿付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清偿本金，可转换票据从发行之日起累计计息，年利率为复利 8%；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完成合格融资，即发行和出售的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Preferred Shares）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的未偿债务应全部或部分自动转为科辉先导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bf{80}\% \times \text{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辉瑞亦可自行决定将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未偿债务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未偿债务}}{\textbf{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在到期日，若辉瑞未对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偿债务进行转换且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且仍有部分债务未偿还，则辉瑞可选择在到期日将可转换票据的所有债务转换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鉴于科辉先导与辉瑞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并未在约定时间前达成，辉瑞并未向科辉先导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发行人与辉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

科辉先导目前正在就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进行邮件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辉瑞尚未作出回应。

4、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将可转换票据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本质上是由辉瑞取得由科辉先导向其发行的带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至少应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常规保护条款、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该等特殊权利在中国境内的私募投资交易中均为常见条款。

若辉瑞行使其转股的权利，科辉先导与辉瑞将依据上述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订新的增资协议，由辉瑞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科辉先导增资，并由科辉先导将辉瑞向其缴纳的增资款定向用于偿还科辉先导对辉瑞的债务。

科辉先导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综上，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

5、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辉瑞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 1,00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对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六、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与阿格利娅制药（AglaeaPharma 的中文名）的创始人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经双方深入交流，双方共同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 DEL 技术与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正在研发的技术（利用蛋白质组学的技术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如果能够研发成功，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

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在美国成立了阿格利娅制药，并以此作为平台进行技术研发的概念验证以及进一步的应用开发。发行人同意与阿格利娅制药联合研发新技术，并希望通过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以分享技术研发成果。

（二）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格利娅制药正研发的技术与发行人的 DEL 技术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如果研发成功，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有利于

发行人的技术拓展和升级。

目前，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三）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

除先导特拉华外，阿格利娅制药的其他股东包括、HONGJUN SONG（宋洪军）、HENG ZHU（朱衡）和莱美（香港）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1、HONGJUN SONG（宋洪军）博士，美国国籍，1998 年至 2002 年任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2002 年至 2010 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副教授，2018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阿格丽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

2、HENG ZHU（朱衡）博士，美国国籍，1999 年至 2004 年任耶鲁大学细胞与发育生物学系博士后，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兼职教师，2004 年至 2010 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2004 年至 2019 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高通量生物学中心研究员，2008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中山大学兼职教师，2010 年至 2015 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阿格丽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

3、莱美（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为上市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006）的子公司。

（四）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 22.5%的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为 22.5 美元。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目前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技术研发外，阿格利娅制药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同时，根据阿格利娅制药的公司章程，先导特拉华无法对阿格利娅制药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享有阿格利娅制药的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及先导特拉华并未参与阿格利娅制药的经营管理。

综上，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阿格利娅制药的披

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参股 AglaeaPharma 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 225,000 股普通股，认购单价为 0.0001 美元/股，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22.5 美元。

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5 美元

贷：银行存款 22.5 美元

鉴于阿格利娅制药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其研发的技术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谨慎起见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22.5 美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2.5 美元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员工简历、社保公积金缴存证明，西藏龙脉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科辉先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科辉先导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股权激励安排、与西藏龙脉得的合作情况以及向辉瑞发行可转换票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

3、查验了西藏龙脉得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解；

5、查验了辉瑞同科辉先导签订的《票据购买协议》及《可转换票据》；

6、查验了先导特拉华的财务报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员工名册；

7、查阅了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及阿格丽娅制药的《法律意见书》；

8、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阿格利娅制药的参股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其他股东简历等；

9、检索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06）的公告信息，了解莱美（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激励条款已经终止；

2、西藏龙脉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3、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科辉先导与辉瑞签署《票据购买协议》《可转换票据》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不存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就此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6、发行人就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聚智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二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5年，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为聚智科创普通合伙人。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聚智科创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一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万金桥	2.2222	40.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2	胡春艳	2.2222	40.00	财务总监	无
3	窦登峰	2.2222	40.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4	袁梦	1.5556	28.00	人力资源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5	刘观赛	1.1111	20.0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6	程学敏	0.8889	16.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7	景兰	0.4444	8.00	商务开发总监	无
8	耿世伟	0.3333	6.00	董事会秘书	无
9	姜怡	0.1111	2.00	项目申报高级经理	无
合计		11.111	200.00	-	-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从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处受让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二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李蓉	1.5667	39.1680	运营副总裁	无
2	耿世伟	1.4688	36.7200	董事会秘书	无
3	万金桥	0.9792	24.48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4	窦登峰	0.9792	24.48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5	张登友	0.7834	19.5840	新药项目中心药物化学总监	无
6	刘观赛	0.5875	14.688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7	周思丽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8	陈秋霞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9	胡春艳	0.3917	9.7920	财务总监	无
10	吴波	0.3917	9.7920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总监	无
11	程学敏	0.2350	5.875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12	孟晓云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13	王星	0.1958	4.896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	无
14	刘川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15	许文玉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临床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6	张晓东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无
17	辛艳飞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毒理总监	无
18	巩晓明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
19	崔巍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20	王少杰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生产经理	无
21	刘建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DNA 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	无
22	兰燕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23	蔡玫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24	李游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资深研发员	无
25	史震寰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知识产权经理	无
26	陈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7	谢成莲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质量管理副总监	无
28	陈佳正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9	瞿庆喜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30	何忠群	0.0783	1.9584	董事长助理	无
31	牟奇勇	0.0392	0.979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化学总监	无
32	姜怡	0.0392	0.9792	项目申报副总监	无
合计		11.3780	284.4576	-	-

注：巩晓明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人公司，以下简称“明隽生物”），之后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公司。根据巩晓明确认，其于入职公司前已将明隽生物的机器设备全部售出，在其加入后，明隽生物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亦不准备开展任何业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天府新区名称预核外[2015]第 000012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聚

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 LI（李进）、万金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聚智科创。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聚智科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EFG0M），聚智科创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聚智科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设立以来，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聚智科创的投资运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以 18,222,222 元的价格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11,111,111 元，新增的 11,111,111 元注册资本由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与聚智科创、华博器械、钧天投资、JIN LI（李进）、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聚智科创向先导有限增资 18,222,222 元，其中 11,111,111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111,1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批复同意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4），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11,111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8.86%
2	华博器械	2,940	26.46%
3	东方佳钰	1,600	14.40%
4	聚智科创	1,111.1111	10.00%
5	钧天投资	1,067	9.60%
6	腾澜生物	653	5.88%
7	钧天创投	533	4.8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钧天创投、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丹青投资、JIN LI（李进）分别签署《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说明》，说明其作为先导有限股东，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博器械、东方佳钰和钧天投资分别与聚智科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 201700111。

2017 年 4 月 7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工商外企登字[2017]第 000036 号），对本次变更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5.74%
2	华博器械	2,566.1682	20.59%
3	聚智科创	1,734.1641	13.92%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1.84%
5	钧天投资	942.3894	7.56%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91%
7	渤溢新天	623.0530	5.00%
8	钧天创投	533	4.28%
9	丹青投资	415.3686	3.33%
10	中岭燕园	103.8422	0.83%
合计		**12,461.0592**	**100.00%**

3、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将所持先导有限 1%、0.66%、1.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及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聚智科创	巨慈有限	124.6106	1%	1,9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2	华博器械	丹青投资	249.2212	2%	3,800
3	聚智科创	渤溢新天	81.9807	0.66%	1,250
4	聚智科创	中岭燕园	13.6634	0.11%	208.3333

2018 年 2 月 6 日，聚智科创与巨慈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5 月 3 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5 月 25 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25 日，聚智科创与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共同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腾澜生物、钧天创投、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共同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800171），完成此次变更的商委备案。

2018 年 8 月 1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股权转让与同时进行的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2.744%
2	华博器械	2,316.9470	16.431%
3	聚智科创	1,513.9094	10.737%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0.463%
5	钧天投资	942.3894	6.683%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104%
7	巨慈有限	780.4558	5.535%
8	渤溢新天	705.0337	5.00%
9	丹青投资	664.5898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570.5853	4.047%
11	钧天创投	533	3.780%
12	长星成长	413.1825	2.930%
13	中岭燕园	117.5056	0.833%
合计		**14,100.6722**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合法合规，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不存在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需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共担风险，不存在任何的保底安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书面确认，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合法，参与员工与其他投

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

1、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在服务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1）自授予日起届满 5 年（包括 5 年），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如进行转让，则需将所持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或者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将相应的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至激励对象，并相应减少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为公司股份公允的市场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授予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拟全部或部分转让激励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且仅可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初始成本（即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所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与激励对象就此已缴纳的相关税费之和）扣减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收益（如有）。因该等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最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激励对象持有的份额为不同批次股权激励获授，转让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转让单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激励对象须保有激励资格，当激励对象丧失激励资格时，激励对象应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述激励份额管理规定外，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二）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聚智科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伙人退伙的情形。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聚智科创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是并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内的受让主体限制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据此，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聚智科创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在不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下，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请详见本题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的回复。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聚智科创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聚智科创已通过激励计划、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作出锁定及减持约定，请详见本题之“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的回复。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 JIN LI（李进）、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袁梦、李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

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聚智科创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智科创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聚智科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聚智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名单、任职情况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激励计划和激励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4、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简历、出资及转让价款汇款凭证；

5、查阅了聚智科创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聚智科创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其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国际、国内知名医药企业；2016年6月起，核心技术人员Barry A. Morgan以顾问身份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年3月，与公司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劳动合同。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4）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5）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李进）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GBR51016302****。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13]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本公司董事简历

陆恺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恺先生 1971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成都市二轻局供销员、处长；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成都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陆恺先生 1998 年 7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董

[13]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事长。陆恺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副董事长职务。

陈永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永存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房贷部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处长。陈永存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九野钧天高管。陈永存先生现任钧天创投董事、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陈永存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王霖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王霖先生 1994 年 8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创新与成长投资部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现任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霖先生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李建国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国先生 2007 年 8 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国先生现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远有限公司董事、巨慈有限董事、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rtue Assets Ltd.[14]董事。李建国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任明非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明非先生 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成都先导顾问；任明非先生 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职务。

魏于全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于全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 1997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魏于全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

[14] 一家注册地于开曼的公司。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海宗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余海宗先生 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 201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2）本公司的监事简历

朱艳飞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艳飞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太阳石药业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绿谷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公司投资中心副总裁兼医药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士力资本医药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朱艳飞先生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艳飞先生现任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艳飞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徐晨晖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晨晖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公司部门经理。徐晨晖先生 1999 年 5 月至今，

任华川集团驻俄罗斯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3）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窦登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登峰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博士后。窦登峰先生 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职务。

李蓉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蓉女士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199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李蓉女士 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胡春艳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春艳女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任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损耗控制负责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驻场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胡春艳女士 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财务总监职务。

耿世伟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耿世伟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名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 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袁梦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梦女士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成都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袁梦女士 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4）本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Barry A. Morgan 先生，194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英国双重国籍。Barry A. Morgan 先生 1974 年至 1980 年，任 Reckitt and Colman Ltd.[15]研究员；1980 年至 1993 年，任 Sterling Research Group[16]研究员；1993 年至 2001 年，任 Biomeasure Inc.[17]化学发展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普雷西斯制药化学技术部门高级副总裁；2007 年至 2012 年，任 GSK 分子发现部副总裁和业务部门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休斯顿贝勒医学院病例免疫学、药理学教授、药物发现中心主任。Barry A. Morgan 先生 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顾问、首席科学家。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 （李进）	是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15] 利洁时集团的前身，一家专注于健康、卫生和家居护理的英国公司。
[16]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17]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HDAC I/IIb	新药研发由新药项目中心负责，JIN LI（李进）为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许文玉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LI（李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SPHK2		崔巍	否	
	CD155		张晓东	否	
其他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2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3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4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5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6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7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8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9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0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1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2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3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4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已离职。斯托克斯·迈克尔（Michael Stocks）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综合考虑前述 6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Alex Shaginian 博士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顾问服务合同》。由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并非公司的员工，且其主要负责商务开发而非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的公司网站（https://www.hitgen.com/index.php?s=/home/index/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公司网站对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的披露进行了修改，与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外部顾问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共 7 人，该等人员或其所在公司均已同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顾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协议重要内容
1	顾问 A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在美国开展商务拓展工作；向合作者展示筛选后分析报告；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2	顾问 B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3	顾问 C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4	顾问 D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新药项目转让及 DEL 商务合同的跟进；协助商业战略设计及商务开发团队组建规划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5	顾问 E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提供 DEL 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向 CEO 汇报。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报销其他费用。
6	顾问 F	发行人同 Nottingham University Industrial &Commercial Enterprise Ltd.（诺丁汉大学工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F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高质量且可综合访问，适应 DNA 编码合成技术的库设计；提供一般合成和药物化学咨询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费用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7	顾问 G	发行人同 384 Biopharma Consulting Limited（384 生物制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G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欧洲、北美地区潜在客户识别、引荐及协议签订相关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商务拓展相关费用。

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合同，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根据美国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四、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Barry A. Morgan 的访谈以及 Barry A. Morgan 的书面确认，自 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其同时在德克萨斯州健康科学大学休斯顿分校的德克萨斯治疗研究所担任兼职教授；该学校单方面向 Barry A. Morgan 颁发聘用信（Offer Letter），但 Barry A. Morgan 与该学校并未签署任何书

面协议，也未从该学校领取薪酬，该学校未限制 Barry A. Morgan 的对外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 Barry A. Morgan 的访谈以及 Barry A. Morgan 的书面确认，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五、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为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由研发技术部门和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人员负责收集并对具有申请专利前景的信息进行整理，初次获取的新颖信息经整理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知识产权相关人员则被授权获取详细的相关技术信息；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公司负责专利事务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制资料，各种产品配方、产品图纸和实验流程、方法、材料和记录等属于绝密信息，知晓范围限定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与绝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董事长负责领导保密的全面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如果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公司秘密，应先由董事长或指定的保密工作负责人批准；公司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离开公司后，若利用在公司掌握或接触的由公司拥有专利或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或商业信息，或利用公司专有技术或未公开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而做出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应当提前征得公司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费，否则视为侵犯公司的无形资产权益，公司有权采取起诉（但不限于起诉）在内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涉及员工对公司秘密的泄露，惩罚措施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保密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已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深研发员及以上的研发人员《竞业限制合同》，与从事管理事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与相关人员在《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或经公司的书面同意外，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人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以透露、泄露、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方式使其他人知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无论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后，从事研发事务的人员仍对以上信息承担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义务，直到该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已合法成为公开信息；研发人员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等，均属于发行人；若因违反保密要求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指控时，该员工应承担发行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员工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其他经济损失；上述应诉费用和赔偿费用发行人可直接从员工的工资报酬中扣除；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1）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的赔偿；（5）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在《竞业限制合同》中约定，公司同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员工确认，将以其从公司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承诺的全部对价，若其违

反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全部对价 10 倍金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在《保密协议》中约定，未从事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财务信息、董事会信息等进行保密，离职后也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1）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的赔偿；（5）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6 年度	27 人	115 人	23.48%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 1-3 月	13 人	264 人	4.92%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47 人，

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70 人	47 人	13 人	17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7.62%**	**31.97%**	**8.84%**	**11.56%**
职级（注）	**1-3 级**	**4-6 级**	**7-9 级**	**9 级以上**
人数	80 人	54 人	11 人	2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4.42%**	**36.73%**	**7.48%**	**1.36%**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 15 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 1 至 12 级。其中，公司 3 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 至 6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 至 9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 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

2018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新增投资人鼎晖新趋势委派的董事王霖取代原股东华博器械委派的董事刘汉碧。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N LI（李进）、陆恺、陈永存、李建国、任明非、王霖、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陈永存与退出董事王少兰均为股东钧天投资的关联方；新任董事李建国为新增投资人巨慈有限的关联方，退出董事曹勇、张驰为早期投资人东方佳钰、腾澜生物的关联方；新任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总经理由 JIN LI（李进）担任，财务总监由胡春艳担任。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总经理，万金桥担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窦登峰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李蓉担任运营副总裁，胡春艳担任财务总监，耿世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袁梦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蓉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上述人员均就职于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2016 年 6 月 23 日，Barry A. Morgan 与先导有限签订《顾问合同》，作为先导有限的顾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Barry A. Morgan 签署了劳动合同，Barry A. Morgan 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八、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3、查验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情况统计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新药研发项目情况；

4、查验了发行人同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公司网站对相关人员的介绍；

5、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对 Barry A. Morgan 进行了访谈；

7、查验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协议》；

8、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9、查验了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

10、查验了公司相关董事委派文件、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对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合同，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5、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反馈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Jin Li（李进）于2011年3月构思了两项有关DEL技术的发明创意，并于2012年1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后于2015年获得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专利与蒲丰年2012年3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2012年12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6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二）两项专利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

1、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李进）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这样的权利要求；根据英国律师公开信息检索，阿斯利康在英国并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此外，根据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一）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部分。

因此，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

2、“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阿斯利康，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出资至公司后，即成为了发行人的技术。两项专利是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与技术

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的，相关研发工作系其作为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职责，因此，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专利的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三）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6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

根据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记载了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该等方法是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两项专利依靠“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对该专有技术进行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并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二）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

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原因、过程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主要原因、过程如下：

经访谈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在 2011 年尚在英国，蒲丰年系 JIN LI（李进）在四川大学的校友并在国内，JIN LI（李进）基于便利角度等综合考虑，由蒲丰年作为申请人，以蒲丰年和 JIN LI（李进）为发明人，于 2011 年 5 月进行“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所对应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

经访谈 JIN LI（李进），2011 年申请时的申请人蒲丰年并未实际参与专有技术的研究与发明。JIN LI（李进）与蒲丰年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专利权属转让协议》，约定：2011 年 5 月 10 日，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两项发明专利申请，这两项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均为 JIN LI（李进）。鉴于 JIN LI（李进）是前述发明专利的实际发明人，因此，蒲丰年将这两项专利的权属转让给以 JIN LI（李进）为创始人的 HitGen（筹）。因此，该《专利权属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及一切权益最终由发行人拥有。

就前述两项专利申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视为撤回通知书》，说明“上述专利申请，因申请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出的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相关费用，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经访谈 JIN LI（李进），前述情形的主要背景如下：在专利申请提交后，JIN LI（李进）经过慎重考虑，认为当时的专有技术还只是框架性构想，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同时，根据专利法，专利的申请人会被登记为最终的权利人，而当时仅有蒲丰年个人被登记为申请人，因此，前述情形主要是基于前述考虑以及为了避免该等情形而发生的。

（2）除前述申请情形外，就前述两项专利，还存在 2 次申请与撤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访谈 JIN LI（李进），发行人与 JIN LI（李进）认可由先导有限与 JIN LI（李进）作为申请人申请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的发明专利，则视为蒲丰年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因此，先导有限、JIN LI（李进）作为申请人，以蒲丰年和 JIN LI（李进）为发明人，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210055349.6）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210055395.6）的专利申请。

经访谈 JIN LI（李进），发行人认可 JIN LI（李进）将专利申请优先权转给先导有限，再由先导有限单方作为申请人再行申请，则视为 JIN LI（李进）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因此，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以蒲丰年和 JIN LI（李进）为发明人，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210074655.4）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210074434.7）的专利申请。

先导有限与 JIN LI（李进）考虑到“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申请人已变更为先导有限，而专有技术当时还只是概念性的方法，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因此，申请人未缴纳申请费，被视为撤回。

此外，根据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高远”）出具的《说明函》，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

2、2011 年 5 月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 5 月的申请文件中主要提出了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并没有相关实验数据。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主要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补充了相关实验数据，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2011 年 5 月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之间在技术原理层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更加完善，技术可靠性得到实际验证，并且通过从理论到应用的探索，填充了对于实际应用

所必须的具体技术条件和信息。

三、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该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国律师了解，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亦未计划在其内部建立 DEL 技术相关项目（因此与外部公司 X-Chem 合作），且英国律师了解到，阿斯利康与 X-Chem 的合作关系最终于 2012 年 5 月建立，现在合作仍在继续。阿斯利康当时无任何有关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利号 CN 201110119436.9 及 CN 201110119452.8 的两项专利、DEL 技术相关的商业机密。因为当时相关内容并不存在，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JIN LI（李进）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若因 JIN LI（李进）违反《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

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指控时，JIN LI（李进）应当承担发行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时，JIN LI（李进）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发行人其它经营损失。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的《研究合作协议》；

2、取得并查验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进行了相关检索；

4、对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

5、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以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的权利要求书等专利申请文件；

6、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高远出具的《说明函》；

8、查验了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

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两项专利系由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此外，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以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反馈问题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拥有房产、土地，向成都生物城租赁物业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地，该等无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募投

项目亦包括大量的建设投资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出租方成都生物城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建设管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以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智慧健康为产业主攻方向，发行人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首批入驻企业，租赁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房产（以下简称“C2 栋房产”）作为主要营业地。

根据成都生物城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生物城已就 C2 栋房产所在地块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5046 号），并就 C2 栋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WC510122201721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SWC51012220173100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施 SWC[2018]002 号）。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先导现经营、办公用楼（C2 楼）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成都生物城为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 C2 楼的所有权人；鉴于园区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确认 C2 栋物业办理该等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

宜的函》，成都生物城确认，如因 C2 楼未办理前述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成都先导造成相应损失，则成都生物城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 12 日，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先导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构建“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新药中试及生产基地”，具体包括建设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中心，化合物发现和优化大楼、数据管理与计算科学中心、生物医学大楼、药物化学大楼、动物试验中心、GMP 中试原料药车间、GMP 中试制剂车间和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成都先导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额中约 6.6 亿元拟用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2）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验了 C2 栋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C2 栋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查验了成都生物城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4、查验了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5、查验了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6、查验了《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有9项发明专利，5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日本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 DEL 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

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555548.3 和 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 DEL 技术相关的 9 项境内发明专利、5 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5、对 JIN LI（李进）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6、查阅了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701 吨/年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消毒后依托园区已建一体化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 吨 /天；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排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正常
	氨氮	0.0405 吨/年		正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吨/年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	正常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吸附、排气筒、二级生物安全柜、三级滤网等装置	
噪声	中央空调外机噪声、通风设备噪声	<60 分贝	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并在楼顶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	76.611 吨/年	外售废品回收站、统一交由厂家回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
	危险废物	181.3 吨/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正常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0	721	52	2
危废处置费用	15.37	52.24	27.14	23.42
环评费用	6	11	/	/
环保总费用	41.37	784.24	79.14	25.42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业务量相对较小，研发服务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用于环保支出的金额也较小。2018 年度，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重新购买、安装了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投入、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之中补充披露、修改：

（一）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2,2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0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150	新建
	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		5	新建
	对动物房清洗废水及涉及到生物实验的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进行消毒		10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0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生物安全废气	通风柜+二级生物安全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恶臭气体	通风柜+过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及动物尸体冷藏存放间		5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30	新建
合计	/		2,282	/

（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6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

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1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来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		/	依托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6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针对低沸点有机试剂，先采用冷凝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回收；针对二乙氨、四氢呋喃、乙腈等嗅阈值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恶臭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柜+臭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修建危废暂存处		3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20	新建
合计	/		682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2、检索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3、查验了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

4、查验了发行人拟投资（拟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查验了《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6、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查验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反馈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

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 5 年。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 BSL-2-A 备（2019）第 0422 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 5 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

起 3 年。

2018 年 6 月 1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的台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 2 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 DEL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职工人数 112 人，其中科技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 73.2%。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 915.3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188.66 万元（占收入比例 457.6%），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642.56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2.56 万元，总收入 642.5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8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6 年起三年度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336.76	1,134.11	670.25	424.66
社保实缴金额	286.29	698.92	311.20	198.35
公积金应缴金额	108.37	361.59	215.51	137.48
公积金实缴金额	93.21	278.19	173.44	108.72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65.62	518.60	401.11	255.06
发行人净利润	4,442.33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48%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15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09 人	280 人	212 人	143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1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6 人	9 人	4 人	5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1.9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注）	0 人	5 人	2 人	3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6** 人	**9** 人	**4** 人	**5**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9.17 万元、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6.03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15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01 人	248 人	188 人	126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6%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4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4%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员工	3 人	35 人	23 人	19 人
自愿放弃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退休返聘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5 人	4 人	4 人	2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4**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8.76 万元、42.06 万元、83.40 万元及 15.16 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217.14 万元、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44.44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3、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2月，Jin Li（李进）与董事会秘书共同设立了聚智科成（有限合伙），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XCELLA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

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一）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

（1）根据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聚智科成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 JIN LI（李进）与耿世伟合计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其中，JIN LI（李进）持有 99.9%的份额，耿世伟持有 0.1%的份额。

2017 年 3 月 21 日，聚智科成与 JIN LI（李进）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增资 62.3053 万元，占聚智科创的权益比例为 35.93%。

2016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以及先导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定与决议，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前述股权受让系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聚智科创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 5%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因此，聚智科成设立并向聚智科创增资，以及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 5%股权属于一揽子计划。

（2）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 5%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合计			**623.0530**	**5%**	**3,000**

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各合伙人的确认，上述先导有限 5%的股权系由聚智科成间接持有，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聚智科成享有或承担，与聚智科创其他股东无关。

综上，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股权，以实现发行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的目标。

2、聚智科成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根据聚智科成的确认，聚智科成未制定关于未来的发展规划，也未制定注销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与其配偶，以及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为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 Xcella Lt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Xcella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之子担任董事

1、聚智科创和聚智科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相关协议，聚智科创、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聚智科创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聚智科成除了持有聚智科创份额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业务以及技术来源的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未有员工及设备，住所分别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 39 号以及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4 栋 8 楼 801，与发行人在场地、设备、人员方面独立。

2、Xcella Ltd.

Xcella Ltd.为一家于英国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于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仅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具体涉及市场研究、行业趋势预测；安排海外顾问；组织开展商业联络推广活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cella Ltd 的实际控制人，即 JIN LI（李进）的配偶已回国任发行人采购部高级供应链总监，Xcella Ltd.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 Xcella Ltd.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 Xcella Ltd.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 Xcella Ltd.的确认，Xcella Ltd.为商业咨询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Xcella Ltd.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等活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技术来源或者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Xcella Ltd.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实际控制并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和儿子负责实际经营，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无实际经营业务；Xcella Ltd.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咨询业务，目前已不具体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

4、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

5、查验了 Xcella Ltd.的公司注册文件、Xcella Ltd.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 Xcella Ltd.的资金流水，对 Xcella Ltd.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

6、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25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3	刘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5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6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7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8	钧天创投		
9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0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11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12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3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14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15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16	长星成长		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是
3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13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14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15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公司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18]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9]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7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8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9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18]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19]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系鼎晖新趋势控制的企业。

[20] 根据陈永存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0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1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2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4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16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18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9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公司		
2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21]	是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2]，已注销	否
2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3]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3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4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21]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2] 根据华川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因此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3]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博器械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即不再控制该企业。因此，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5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是
6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7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否
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24]	否
1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是
13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14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25]	是
15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16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7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18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19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	田野		否
21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22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

[24] 根据花儿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此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25]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永存自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陈永存担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26]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进行转让的情况，相关企业为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建”）、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际田野”）与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蓉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以及华川蓉欧均未注销。

[26]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北京弘建、州际田野

田野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曾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因此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在过去 12 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的份额转让完成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弘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北京弘建（原持有钧天投资 90%份额）	州际田野（94.06%）	田野（99.01%）
		陈玉莲（0.99%）
	田野（4.95%）	--
	陈玉莲（0.99%）	--

①北京弘建

北京弘建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 60%、20%以及 10%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弘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弘建已退出钧天投资，且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②州际田野

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北京弘建转让其所持钧天投资份额后，州际田野相应也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州际田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

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及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其系因北京弘建不再持有钧天投资份额导致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州际田野自身不存在转让行为，因此不存在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1）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王少兰除与九野钧天、钧天创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陈永存除与九野钧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九野钧天除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王少兰以及陈永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华川蓉欧

华川蓉欧原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四川萃趣将其所持华川蓉欧 70%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川蓉欧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川蓉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销售汽车；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Ⅰ、Ⅱ类医疗器械（不含前置许可类及限制类）；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川蓉欧的总资产为 7,739.61 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39 元；2018 年度，华川蓉欧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6.77 元。报告期内，华川蓉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华川蓉欧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除与华川集团、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锦”）、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萃趣、华博器械之间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优力歌	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	成都华锦	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3	成都汇桓	张驰担任曾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前述企业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优力歌

根据优力歌的股东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力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的经营

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是花儿影视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注册成立优力歌，并由优力歌与花儿影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优力歌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力歌的总资产为 53,559.22 元，股东权益为-13,971.89 元；2018 年度，优力歌的经营成果为-967.69 元，净利润为-967.69 元。报告期内，优力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成都华锦

根据成都华锦的股东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成都华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五金、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畜产品、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锦的总资产为 11,134,275.55 元，净资产为 11,134,275.55 元；2018 年度，成都华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32.9 元。报告期内，成都华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成都汇桓

根据张驰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4956 号）以及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汇桓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监理;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但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继续经营。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报告期内，成都汇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田穗波（SUIBO LI）、吴庆芝、Michael Manchuan Li 与 Hannah Manshin Li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田穗波（SUIBO LI）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英国柴郡语言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2016 年至今，在 Xcella Ltd.担任董事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吴庆芝	实际控制人之母	退休	无
Michael Manchuan Li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英国曼彻斯特语法学校读书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Hannah Manshin Li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英国威辛顿女子学校读书 2018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公司研发实验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进口基因测序试剂，2016 年公司不具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均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故公司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公司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2017 年，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需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故 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仅采购少量消费品。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

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代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和 49.5 万元，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

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

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序时账；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的公司登记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成都汇桓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反馈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1,714.99万元、3,079.84万元、3,839.79和2,852.4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

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 1）	15,048.86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29.22%	38.75%

注 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 DEL 筛选收入与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默沙东的 DEL 筛选服务及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为 FTE 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 2：2018 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5%、29.22%和 25.52%（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辉瑞	1,041.45	36.5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16.02	18.09%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1.03	16.16%	DEL 筛选
4	巴斯夫	156.30	5.48%	DEL 筛选
5	BioAge	148.13	5.19%	DEL 筛选
合计		2,322.94	81.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 筛选
4	LG 化学	410.39	10.69%	DEL 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 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 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 筛选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 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 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 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 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DEL 筛选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 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 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共两笔，金额较小，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 21.85 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 2017 年确认收入；2017 年末，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 DEL 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915.50	2019 年 1-3 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296.17	2019 年 1-3 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2.23	2019 年 1-3 月
4	LG 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 年 1-3 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9.39	2019 年 1-3 月
合计		**3,506.97**	**91.33%**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 年度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 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 年度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 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 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 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 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 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 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 年度
合计		**1,402.98**	**81.81%**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5、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2、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完结的涉诉案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1、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91 民初 7036 号），该案原告王成周与 JIN LI（李进）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合意，JIN LI（李进）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内 810 万存款解除冻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双方认可 JIN LI（李进）的上述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终结且王成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付款凭证，JIN LI（李进）已于 2019 年 8 月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

民币。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2、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JIN LI（李进）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该案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该案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王成周起诉 JIN LI（李进）案件相关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文书；

2、取得并审阅 JIN LI（李进）根据民事调解书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的付款凭证；

3、就王成周起诉 JIN LI（李进）案件相关情况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问题清单；

4、取得并审阅 JIN LI（李进）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证明；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JIN LI（李

进）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就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 JIN LI（李进）进行核对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与王成周之间的诉讼案件已审结并履行完毕，该案上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反馈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19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210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

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回复

第一问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5 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 2017 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 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0,69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6.66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1.29%。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7.12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二问

关于“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 3,977.09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772.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四问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 6.977%的股份表决权。

（三）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孙昊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反馈问题 2

回复

第二问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

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7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发行人对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 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8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 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西藏龙脉得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 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则西藏龙脉得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导的股权，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导股权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9	回购权	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 1,174 万元回购款。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96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约为 2.40 亿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10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应就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科辉先导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另外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在科辉先导股东会上就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11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 1,000 万元认购 290 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一，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万元）	占比（%）	净资产（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970.30	1.83	579.34	1.29	-455.12	-

第四问

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转换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

1、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辉瑞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 DEL 库定制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经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辉瑞希望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商业合作规模，拓展合作模式，并提出将一些具有较好市场空间的难成药靶点推荐给发行人作为内部新药项目进行研发。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研发与商业实践，看好 DEL 技术在一些难成药靶点的应用潜力。为此，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子公司科辉先导，以其作为新药研发平台，针对辉瑞推荐的颇具挑战性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辉瑞除对其推荐的靶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还同意通过借款形式支持科辉先导的早期研发，并希望在项目取得其认可的进展时有权选择将该部分债权参考市场公允值转为科辉先导的股权，同时对相关创新药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科辉先导与辉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票据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总额为 25 万美元的初始票据（Initial Note），并约定若在该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里程碑事件（双方成功达成第一阶段任务，包括确认具有一定功能活性（IC50）和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辉瑞应向科辉先导另行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Final No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了《可转换票据》（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27]，作为科辉先导收讫 25 万美元的对价，科辉先导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到期日）前偿付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清偿本金，可转换票据从发行之日起累计计息，年利率为复利 8%；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完成合格融资，即发行和出售的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Preferred Shares）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的未偿债务应全部或部分自动转为科辉先导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bf{80\%} \times \text{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辉瑞亦可自行决定将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未偿债务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未偿债务}}{\textbf{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在到期日，若辉瑞未对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偿债务进行转换且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且仍有部分债务未偿还，

[27] 《票据购买协议》和《可转换票据》均为英文协议，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包括“可转换票据”、“初始票据”、“最终票据”及“优先股”等）均为英文直译，并非中国法下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融资工具。

则辉瑞可选择在到期日将可转换票据的所有债务转换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鉴于科辉先导与辉瑞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并未在约定时间前达成，辉瑞并未向科辉先导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发行人与辉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

科辉先导目前正在就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进行邮件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辉瑞表示正在考虑放弃将该笔债权转为股权，但尚待内部进一步确认，具体的处置计划双方仍在磋商中，该笔债权的未来处置计划还不能最终确定。

4、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将可转换票据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本质上是由辉瑞取得由科辉先导向其发行的带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至少应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常规保护条款、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该等特殊权利在中国境内的私募投资交易中均为常见条款。

若辉瑞行使其转股的权利，科辉先导与辉瑞将依据上述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订新的增资协议，由辉瑞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科辉先导增资，并由科辉先导将辉瑞向其缴纳的增资款定向用于偿还科辉先导对辉瑞的债务。

科辉先导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综上，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

5、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辉瑞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五问

五、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 1,00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对外投资的外汇相关手续。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查验了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西藏龙脉得出具的

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查阅了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及阿格利娅制药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藏龙脉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就此已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外汇相关手续。

反馈问题 5

回复

第一问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李进）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GBR51016302****。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28]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JIN LI（李进）任科辉先导董事长，2012 年 6

[28]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第二问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 （李进）	是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HDAC I/IIb	新药研发由新药项目中心负责，JIN LI（李进）为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许文玉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SPHK2		崔巍	否	LI（李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CD155		张晓东	否	
其他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5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16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17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18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19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0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1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2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23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5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2999.4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6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	ZL201511003591.9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27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8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29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0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1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2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33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JIN LI（李进）、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吕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已离职。斯托克斯·迈克尔（Michael Stocks）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综合考虑前述 6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第六问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6 年度	27 人	115 人	23.48%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 1-6 月	23 人	286 人	8.04%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57 人，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71 人	55 人	13 人	18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5.22%**	**35.03%**	**8.28%**	**11.46%**
职级（注）	**1-3 级**	**4-6 级**	**7-9 级**	**9 级以上**
人数	86 人	57 人	12 人	2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4.78%**	**36.31%**	**7.64%**	**1.27%**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 15 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 1 至 12 级。其中，公司 3 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 至 6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 至 9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 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反馈问题 7

回复

第一问

（一）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DEL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三）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

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2

第二问

（二）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 12 日，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先导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构建“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新药中试及生产基地”，具体包括建设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中心，化合物发现和优化大楼、数据管理与计算科学中心、生物医学大楼、药物化学大楼、动物试验中心、GMP 中试原料药车间、GMP 中试制剂车间和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成都先导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额中约 6.6 亿元拟用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发行人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创新药物开发和国际化营销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2）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有9项发明专利，5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

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日本
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中国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英国、德国、法国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美国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

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Sydney Brenner（2002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Richard Lerner（时任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DEL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DEL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DEL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年1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2012年6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12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DEL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210555548.3 和 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DEL技术相关的12项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5、对 JIN LI（李进）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6、查阅了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回复

第一问

关于“（九）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0	721	52	2
危废处置费用	30.27	52.24	27.14	23.42
环评费用	7.3	11	/	/
环保总费用	57.57	784.24	79.14	25.42

反馈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

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 5 年。根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所载的变更记录，该项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 BSL-2-A 备（2019）第 0422 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 5 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2018 年 6 月 1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

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的台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

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 2 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 DEL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职工人数 112 人，其中科技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 73.2%。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 915.3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188.66 万元（占收入比例 457.6%），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642.56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2.56 万元，总收入 642.5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8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6 年起三年度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34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26 人	280 人	212 人	143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注）	1 人	5 人	2 人	3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9.17 万元、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12.01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4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19 人	248 人	188 人	126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5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员工	4 人	35 人	23 人	19 人
退休返聘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5 人	4 人	4 人	2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5**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8.76 万元、42.06 万元、83.40 万元及 47.42 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217.14 万元、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127.21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3、查验了高新区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25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

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4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7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8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19	刘爽		
20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21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22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23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24	钧天创投		
25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6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7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28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29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30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31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32	长星成长		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5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是
6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9	JIN LI（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21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22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23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24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25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6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7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28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29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30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31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2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33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34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35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36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8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9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11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12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3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29]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14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30]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0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41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29]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30]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系鼎晖新趋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2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43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44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45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46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7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48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49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50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51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2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3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4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55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56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57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58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59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31] 根据陈永存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60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1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2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3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4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66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67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32]	是
68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69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0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1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2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73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7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75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76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77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78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3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33]，已注销	否
24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4]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25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26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27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是
28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29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否
30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31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32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35]	否
33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3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是
35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36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36]	是
37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38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9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40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	否

[33] 根据华川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因此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34]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博器械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即不再控制该企业。因此，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35] 根据花儿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此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36]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永存自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陈永存担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1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42	田野		否
43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44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3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4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37]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

[37]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进行转让的情况，相关企业为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建”）、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际田野”）与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蓉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以及华川蓉欧均未注销。

（1）北京弘建、州际田野

田野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曾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因此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在过去 12 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的份额转让完成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弘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北京弘建（原持有钧天投资 90%份额）	州际田野（94.06%）	田野（99.01%）
		陈玉莲（0.99%）
	田野（4.95%）	--
	陈玉莲（0.99%）	--

①北京弘建

北京弘建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 60%、20%以及 10%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弘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弘建已退出钧天投资，且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②州际田野

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北京弘建转让其所持钧天投资份额后，州际田野相应也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州际田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及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其系因北京弘建不再持有钧天投资份额导致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州际田野自身不存在转让行为，因此不存在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1）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王少兰除与九野钧天、钧天创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陈永存除与九野钧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九野钧天除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王少兰以及陈永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华川蓉欧

华川蓉欧原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四川萃趣将其所持华川蓉欧 70%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川蓉欧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川蓉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销售汽车；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Ⅰ、Ⅱ类医疗器械（不含前置许可类及限制类）；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川蓉欧的总资产为 7,739.61 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39 元；2018 年度，华川蓉欧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6.77 元。报告期内，华川蓉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华川蓉欧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除与华川集团、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锦”）、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萃趣、华博器械之间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优力歌	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2	成都华锦	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3	成都汇桓	张驰担任曾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前述企业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优力歌

根据优力歌的股东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力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是花儿影视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注册成立优力歌，并由优力歌与花儿影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优力歌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力歌的总资产为 53,559.22 元，股东权益为-13,971.89 元；2018 年度，优力歌的经营成果为-967.69 元，净利润为-967.69 元。报告期内，优力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成都华锦

根据成都华锦的股东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成都华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五金、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畜产品、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锦的总资产为 11,134,275.55

元，净资产为 11,134,275.55 元；2018 年度，成都华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32.9 元。报告期内，成都华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成都汇桓

根据张驰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4956 号）以及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汇桓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监理;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但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继续经营。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报告期内，成都汇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田穗波（SUIBO LI）、吴庆芝、Michael Manchuan Li 与 Hannah Manshin Li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田穗波（SUIBO LI）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英国柴郡语言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2016 年至今，在 Xcella Ltd.担任董事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吴庆芝	实际控制人之母	退休	无
Michael Manchuan Li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英国曼彻斯特语法学校读书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Hannah Manshin Li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英国威辛顿女子学校读书 2018 年 10 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

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0.17%	9.14	0.35%	5.49	0.31%	105.80	8.50%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	0.11	0.00%	-	-	104.37	8.38%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	98.88	3.77%	104.85	5.90%	77.61	6.23%
合计		**3.47**	**0.17%**	**108.13**	**4.12%**	**110.34**	**6.21%**	**287.78**	**23.12%**

公司研发实验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进口基因测序试剂，2016 年公司不具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均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故公司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公

司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2017 年，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需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故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仅采购少量消费品。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3	786.60	641.52	570.02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

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代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49.50	644.42	345.2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和 49.5 万元，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此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

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

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序时账；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的公司登记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成都汇桓

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反馈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1,714.99万元、3,079.84万元、3,839.79和2,852.4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 1）	15,869.40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0%	29.22%	38.75%

注 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 DEL 筛选收入与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默沙东的 DEL 筛选服务及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为 FTE 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 2：2018 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5%、29.22%和 24.20%（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辉瑞	2,057.92	60.03%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403.37	11.77%	DEL 筛选
3	默沙东	362.64	10.58%	DEL 筛选
4	艾美罗（Almirall, S.A.）	154.95	4.52%	DEL 筛选
5	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	154.42	4.50%	DEL 筛选
合计		3,133.30	91.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 筛选
4	LG 化学	410.39	10.69%	DEL 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 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 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 筛选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 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 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 筛选
2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 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174.85	10.20%	DEL 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Institute, Inc.）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 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 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 4 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 21.85 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 2017 年确认收入；2017 年末，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 DEL 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2019 年 6 月末，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与利奥制药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4.42 万元及 103.75 万元，项目均尚未开展。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1,924.28	2019 年 1-6 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476.77	2019 年 1-6 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476.77	2019 年 1-6 月
4	LG 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 年 1-6 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165.70	2019 年 1-6 月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 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 年度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 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 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 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 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 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 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 年度
合计		**1,402.98**	**81.81%**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5、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

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2、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

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　锐　律师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77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二）》），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为11.5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经测算，公司如为全员缴纳并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交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5.06 万元、401.11 万元、518.60 万元和 186.64 万元，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179.74 万元、282.22 万元、359.58 万元、124.32 万元。

如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或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则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34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26 人	280 人	212 人	143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注）	1 人	5 人	2 人	3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9.17 万元、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12.01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4 人	289 人	216 人	148 人
已缴纳人数	319 人	248 人	188 人	126 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5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员工	4 人	35 人	23 人	19 人
退休返聘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5 人	4 人	4 人	2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5** 人	**41** 人	**28** 人	**22** 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8.76 万元、42.06 万元、83.40 万元及 47.42 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217.14 万元、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127.21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

[38] 科辉先导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由成都先导新药研发部负责人 Wyatt Wei Chen（陈伟）领导科辉先导的研发工作。2019 年 1 月，科辉先导正式招聘第一名员工，并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因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均从 2019 年开具。

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3、查验了成都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19年 10月 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33

二、发行人的股东 333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4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7

九、发行人的税务 35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9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210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7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和《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1601 号），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三）节“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存续情况更新如下：

1、JIN LI（李进）

JIN LI（李进）目前持有发行人 81,876,9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4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JIN LI（李进）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JIN LI（李进）系英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562497***，在英国的住所为 23 Fearndown Way, Macclesfield, Cheshire, UK; JIN LI（李进）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在中国的住所为四川成都市盛华南路 80 号***。

2、巨慈有限

巨慈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 19,925,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3、丹青投资

丹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6,9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1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丹青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E3BXJ）、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丹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6）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 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丹青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5105），丹青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785）。

4、鼎晖新趋势

鼎晖新趋势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相关查询与确认出具之日，就已取得的上述书面确认所涵盖的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7.00%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的范围内，存在以下“三类股东”：

（1）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

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2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4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稳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6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云南信托-云晖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信托-云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3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3）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8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9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0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9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

鼎信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12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4）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财通资产-清科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3.00%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6%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5、长星成长

长星成长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48,8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3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6、中岭燕园

中岭燕园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岭燕园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080Y）、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中岭燕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200 米 5 幢平房 5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H6540。

根据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工程咨询系北京市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创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地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中岭燕园，作为名义出资代表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间接投资于成都先导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

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岭燕园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8859），中岭燕园的基金管理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96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 5 年。根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所载的变更记录，该项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

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BSL-2-A 备（2019）第 0422 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 5 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Ⅲ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2018 年 6 月 1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就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及备案情况，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6,429,056.45 元、53,218,655.35 元、151,195,998.78 元和 106,951,252.81 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的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股份，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的股权；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的股权，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的出资份额，持有钧天创投 40%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股份，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阁），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7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9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4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16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0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1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2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3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5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6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4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6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
7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1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3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4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5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6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7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19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662.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259.97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李进）	3,000.00	授信额度	2018年7月9日	2019年6月14日	是

注：该项担保所担保的公司债务已于 2019 年 6 月履行完毕，因此担保到期日由 2019 年 7 月 8 日提前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针对发行人所承租的 C2 楼，2019 年 10 月 15 日，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在 C2 楼的租赁期限到期后，根据国家及成都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若成都先导在租赁期限内无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先导享有 C2 楼的优先续租权。原租赁合同到期前，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决策程序后，双方按照届时商定的租赁方案签订续租合同。成都先导承租 C2 楼的总租赁期限不低于 10 年，最终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有关续租合同的租金及付款方式亦以双方届时商定的租赁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9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	ZL201410836191.5	2014.12.29	发明	二十年
2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	ZL201511002999.4	2015.12.29	发明	二十年
3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	发行人	ZL201511003591.9	2015.12.29	发明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制备方法与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3 项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地区
1	EP3241823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先导有限	2015.09.22	英国、德国、法国
2	US10266489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2017.06.27	美国

根据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发行人已授权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5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

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先导药物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6.28-2029.06.27	第 33996437 号
2	HITGEN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06.14-2029.06.13	第 34004106 号
3	HITGEN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6.14-2029.06.13	第 34009117 号
4	HITGEN	发行人	第 1 类；第 41 类；第 44 类	2019.06.21-2029.06.20	第 3432086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4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先导有限变更为成都先导。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 innovativedrugdiscovery.com 的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成都先导	Janssen Biotech Inc.	DEL 库定制等	2019.06.10-2022.06.09
2	先导有限	Genentech, Inc.	靶点筛选、化学合成	2018.11.30-2022.11.29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成都先导	艾意凯咨询公司（L.E.K Consulting Limited）	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51.40	2019.04.0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 GREENBERG 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754,910.40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7,653,727.82 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3日	（1）《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分别获得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3%（注 1）、6%、16%（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注 3）

注 1：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发行人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3：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暂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科辉先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科辉先导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39]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过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第（一）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 1 宗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川 0191 民初 7036 号），该案原告王成周与 JIN LI（李进）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合意，JIN LI（李进）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内 810 万存款解除冻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双方认可 JIN LI（李进）的上述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终结且王成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付款凭证，JIN LI（李进）已于 2019 年 8 月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

[39]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　锐　律师

2019年 10月 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0

2015年5月至6月，蒲丰年就其股权转让多次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5月与6月对蒲丰年进行了两次访谈，但均未取得蒲丰年签署的访谈记录。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访谈时蒲丰年提出的异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蒲丰年认为，其退出成都先导并不是其本意，而是 JIN LI（李进）等人通过各种非法手段，非法解除其首席运营官职务、非法剥夺其作为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权力，并逼迫其低价转让所持成都先导股权。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1）查验了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5 年蒲丰年退出期间适用的《合资合同》及其修订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2）查验了先导有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先导有限发出的解除蒲丰年首席运营官职务的通知；（3）对 JIN LI（李进）、陆恺、张驰进行了访谈；（4）查验了蒲丰年 2015 年 6 月退出前后所涉及的一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的董事会全套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收据、价款支付凭证、商委和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纳税申报表等蒲丰年 2015 年 6 月退出前后所涉及的其他文件；（5）查验了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先导有限的多次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6）访谈了蒲丰年，了解其提出被解除首席运营官职务、限制参加董事会以及退出公司的经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蒲丰年所述“JIN LI（李进）等人通过各种非法手段，非法解除其首席运营官职务、非法剥夺其作为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权力，并逼迫其低价转让所持成都先导股权”的情况。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与王成周因融资存在诉讼并已调解结案。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JIN LI（李进）与王成周的诉讼案件并已调解结案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不存在与题述纠纷类似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对JIN LI（李进）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案件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进行了检索；

2、于2019年10月16日走访了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

3、查验了英国政府出具的JIN LI（李进）英国无犯罪记录证明（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和成都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支队出入境案（事）件查处科出具的JIN LI（李进）《境外人员在蓉无犯罪记录核查情况回复》；

4、就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或潜在纠纷案件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与JIN LI（李进）进行确认并取得JIN LI（李进）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JIN LI（李进）与王成周的诉讼案件并已调解结案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不存在与题述纠纷类似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转发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 DEL 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若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出具相关风险承担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在审期间发行人举报信情况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 DEL 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

（一）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

“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系由 JIN LI（李进）于 2011 年初在其就职于阿斯利康期间构思而来。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并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后经不断研发以及发展，已于目前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根据 JIN LI（李进）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专有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位证书、《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等相关文件，JIN LI（李进）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自 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计算化学主任；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

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JIN LI（李进）在生物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并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

2、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JIN LI（李进）说明其在没有使用阿斯利康的物质与技术条件等资源的情况下，结合自己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的知识储备，基于对该概念的分析、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对工业界和对实体分子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于核酸技术的掌握，构思出了基于该概念改进形成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的理论方法，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在当时主要是概念性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

3、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于 2012 年 5 月正式从阿斯利康离职，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后经不断研发以及发展，于目前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二）专有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

1、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说明，其在阿斯利康的工作及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传统的药物发现方法，与使用 DEL 技术的药物发现方法并不相关。

2、根据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就 Tony Wilkinson 所知，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除了帮助阿斯利康在 DEL 技术领域与外部建立合作，并未从事 DEL 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Tony Wilkinson 未发现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之间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3、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以下或称“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根据英国专利法第 39 条（Section 39, The UK Patens Act 1997），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4、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期限届满，由于先导有限 2012 年 6 月才开始运营，因此成都先导没有侵犯这些专利。

综上，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与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有技术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且没有侵犯 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

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于发行人在审期间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19]40 号）（以下简称“举报信”），举报信中提及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JIN LI（李进）在任职阿斯利康时间，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创建成都先导并以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劳动合同”）以及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前述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此外，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违反合同义务的发生日期最晚不晚于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之间合同终止的日期，因此，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8 年 5 月届满；（2）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前述权利要求；（3）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阿斯利康在英国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根据准据法英国法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阿斯利康没有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的基础；（4）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

（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在担任阿斯利康全球化合物总监时，利用合作洽谈的职务之便，从阿斯利康合作公司 X-chem、Nuevolution 处获取相关信息

1、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JIN LI（李进）确认：（1）JIN LI（李进）曾于 2011 年 4 月将 X-Chem, Inc.（以下简称“X-chem”）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以及 Nuevolution AB（publ）（以下简称“Nuevolution”）与阿斯利康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提供给其合作伙伴蒲丰年，系为向蒲丰年介绍并帮忙其理解创业项目的相关商业模式，但该等文件均为商务合作条款讨论稿，作为项目前景的介绍性文件，不涉及第三方技术秘密等情况；（2）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参与过阿斯利康与 X-chem、Nuevolution 的合作洽谈，但该等合作洽谈内容仅涉及阿斯利康希望从 X-chem、Nuevolution 获得 DEL 技术服务，并不涉及 X-chem、Nuevolution 的任何技术秘密；（3）就 JIN LI（李进）所知，阿斯利康与 X-chem 的合作洽谈持续了较长时间，直到 2012 年 5 月双方才达成合作协议，且截至目前双方的合作仍在继续，而 JIN LI（李进）在 2012 年 1 月已向阿斯利康提出离职，因此，阿斯利康与 X-chem 最终达成的商业条款其本人也并不知晓；（4）据 JIN LI（李

进）所知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阿斯利康与 Nuevolution 并未最终达成合作，且截至目前双方亦未对外宣布过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的行为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breach”）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JIN LI（李进）展示的两份文件的内容并不包括建立相关技术所需要的充分细节，其内容可通过公开的科学文献获知即不构成“秘密”。劳动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适用。但即使阿斯利康就此提出索赔，因为难以证明 JIN LI（李进）对阿斯利康造成的事实损害，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阿斯利康能够获得的赔偿也非常有限（the compensation for AstraZeneca in such circumstance is very limited）。同时，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合同义务提起的滥用秘密信息的诉讼请求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

此外，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其了解，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亦未计划在其内部建立 DEL 技术相关项目，因为当时相关内容并不存在，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法下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时效为 6 年，自使用商业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发现其被使用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算。JIN LI（李进）侵犯商业秘密的诉求还是有可能被提出，但 JIN LI（李进）公开的内容是否为商业秘密或其是否被使用难以认定。所以阿斯利康就此成功提出相关诉求或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也是极低或有限的（the likelihood of any claim being made successfully is very low and any claim for compensation is very limited）。

综上，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任何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任何索赔的补偿都非常有限。就此，保荐机构独立聘请了另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

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BDB Pitmans LLP）就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前述结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为：“我们所对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的该结论没有补充意见”（We do not have any comments to add to this conclusion）。

2、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1 月，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了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研究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阿斯利康认可成都先导拥有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HitGen Background IP）的权利、权益，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了成都先导的背景专有技术、背景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DEL 技术。阿斯利康和成都先导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先导现阶段已履行完毕其筛选和化合物交付义务，阿斯利康已履行其价款支付义务，且《研究合作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双方关于《研究合作协议》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阿斯利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未提起针对成都先导知识产权或 JIN LI（李进）的质疑、争议、警告、诉讼、仲裁或索赔。

3、根据本所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40]，以专利申请人为阿斯利康（包括其关联公司），并且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同时具有 DNA-encoded 与 library 这两个关键词，或者具有 DNA 与 encoded 两个关键词且相隔很近，同时具有 library 这个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检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共检索出 9 个专利家族，该等专利家族与 DEL 技术均不相关。

4、成都先导申请的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对上述任一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5、经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走

[40]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是一个专业的提供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服务的商业数据平台。

访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截至走访或查询之日，成都先导、JIN LI（李进）在前述走访的法院、仲裁委以及查询的网站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该等专有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风险及潜在纠纷。

三、如若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出具相关风险承担承诺

1、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发生纠纷，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索赔的补偿非常有限，具体可详见本题“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之回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出资至公司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瑕疵、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法律风险，以及因其向蒲丰年提供 X-chem 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和 Nuevolution 与阿斯利康洽谈使用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之行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损害，该等损失、损害等风险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位证书等相关学历资料、《自然人关联方调查》、《确认函》、《承诺函》以及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取得了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与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 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署的《研究合作协议》；

5、查阅了上交所下发的举报信；

6、查阅了 X-chem 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以及 Nuevolution 与阿斯利康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

7、查阅了保荐机构所聘请的英国律师事务所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在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并走访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该等专有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2、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发生纠纷，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索赔的补偿非常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出资至公司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瑕疵、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法律风险，以及因其向蒲丰年提供上述文件之行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损害，该等损失、损害等风险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19年 12月 1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86
二、发行人的股东 386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9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2
八、发行人的税务 40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 P0002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0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和《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0132 号），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三）节“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存续情况更新如下：

1、聚智科创

聚智科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38,651,1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3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聚智科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EFG0M）、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聚智科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 3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IN LI（李进）	普通合伙人	88.5220	58.4725%
2	聚智科成	有限合伙人	40.2798	26.6065%
3	万金桥	有限合伙人	3.3014	2.1807%
4	窦登峰	有限合伙人	3.2014	2.1147%
5	胡春艳	有限合伙人	2.6139	1.7266%
6	耿世伟	有限合伙人	1.8021	1.1904%
7	刘观赛	有限合伙人	1.6986	1.1220%
8	李蓉	有限合伙人	1.5667	1.0349%
9	袁梦	有限合伙人	1.5556	1.0275%
10	程学敏	有限合伙人	1.1239	0.7424%
11	张登友	有限合伙人	0.7834	0.5175%
12	周思丽	有限合伙人	0.5875	0.3881%
13	陈秋霞	有限合伙人	0.5875	0.3881%
14	景兰	有限合伙人	0.4444	0.2935%
15	吴波	有限合伙人	0.3917	0.2587%
16	孟晓云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7	王星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8	刘川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9	许文玉[41]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0	张晓东[42]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1	辛艳飞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2	巩晓明[43]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3	姜怡	有限合伙人	0.1503	0.0993%
24	崔巍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5	王少杰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6	刘建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7	兰燕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8	蔡玫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9	李游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0	史震寰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41] 许文玉拟于近期离职，已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 张晓东已于近期离职，并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3] 巩晓明已于近期离职，并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陈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2	谢成莲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3	陈佳正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4	瞿庆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5	何忠群	有限合伙人	0.0783	0.0517%
36	牟奇勇	有限合伙人	0.0392	0.0259%
合计			**151.3908**	**100.00%**

2、巨慈有限

巨慈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19,925,58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10,000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持有667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持有1,333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3、渤溢新天

渤溢新天目前持有发行人18,000,00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0日向渤溢新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86332C）、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渤溢新天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0 号 A1 座 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4969%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0	29.3383%
3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68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44%
5	重庆小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360%
6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6.8664%
7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4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69%
9	天津志博瑞德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1.3733%
10	日照乾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11	青岛琅珩恒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合计			**80,100**	**100.0000%**

4、长星成长

长星成长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48,8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3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5、中岭燕园

中岭燕园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岭燕园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080Y）、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中岭燕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7 层 1708-0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经营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就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及备案情况，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53,218,655.35 元、151,195,998.78 元和 264,196,930.65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股份，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的股权；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的股权，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的出资份额，持有钧天创投 40%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股份，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0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1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42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3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4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45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46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49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1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52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53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54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55	北京通达巨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6	北京远达天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北京隆达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59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60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1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2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3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4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66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67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68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9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70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72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73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74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5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76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77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78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79	Leadyond Assets Inc.	李建国担任董事
80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1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0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理，已注销
21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4]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2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23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4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25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26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27	成都大有壁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2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3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3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32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33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34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5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36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38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田野曾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39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

[4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于 2020 年 1 月变更为“成都华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57,337.2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6,512.59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李进）	3,000.00	授信额度	2018年7月9日	2019年6月14日	是

注：该项担保所担保的公司债务已于 2019 年 6 月履行完毕，因此担保到期日由 2019 年 7 月 8 日提前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针对发行人所承租的 C2 楼，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起算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其中，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即每月租金 750,920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的租金及付款方式发行人同意按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届时报国资审批通过后的租赁价格体系执行。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固相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610229301.0	2016.4.13	发明	二十年
2	一种抑制 ROCK 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ZL201611198408.X	2016.12.22	发明	二十年
3	一种 DPP-IV 抑制剂的中间体	发行人	ZL201610101521.5	2014.2.24	发明	二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3 项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地区
1	6554180	DNA コード化化合物ライブラリーの固相合成方法	发行人	2016.4.13	日本
2	2016382372	SULFONAMID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行人	2016.12.29	澳大利亚

根据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发行人已授权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先导药物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8.14-2029.8.13	第 34002899 号
2	先导药物	发行人	第 1 类	2019.8.7-2029.8.6	第 34333553A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2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中心微平台（http://weixin.ccopyright.com/#/inquire）的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中心微平台（http://weixin.ccopyright.com/#/inquire）的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创新药物发现的前沿与实践国际高峰论坛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848357	美术作品	2017.8.10	2017.8.12	2019.7.29	发行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848356	美术作品	2018.10.10	2018.10.12	2019.7.29	发行人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 nvdlmed.com 的有效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dnaencodedlibrary.com 的有效期变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成都先导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仪器	3,600,000	2019.10.29
2			购买实验仪器	5,020,000	2019.10.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823,835.22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9,496,379.01 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	（1）《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3%(注 1)、6%、16%(注 2)、9%（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注 4）

注 1：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发行人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3：发行人将房屋出租予科辉先导，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4：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度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发行人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无需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未经认定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申请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9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3）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缩短折旧年限 60%扣除。2019 年度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缩短折旧年限进行扣除。

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到账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32,4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	2018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人才奖励	500,000.00	2018 年四川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
3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新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78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4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科技项目（原创	500,000.00	《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49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5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16,000.00	《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19〕8 号）
6	2018 年度独立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化合物库项目高新区配套资助资金	1,0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成高经发〔2019〕2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 号）
7	2019 年成都市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	2,123,300.00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19 年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9〕19 号）
8	2018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奖（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奖）	5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成高经发〔2019〕2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9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补贴	56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成高经发〔2019〕2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 号）
10	2019 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项目）	751,400.00	《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49 号）
11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2019 年市级引智项目资助款	630,000.00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市级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外专函〔2019〕2 号）
12	成都市 2019 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645,40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 号）
1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改制奖励	5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成高经发〔2019〕2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 号）
14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887,3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政补贴对应的补贴依据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科辉先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科辉先导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45]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科辉先导未在该局接受过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20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 P0002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

反馈问题 1

回复

第一问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5 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 2017 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 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26,419.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6.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22.6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8.10%。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5.70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二问

关于“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4,264.59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485.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第九问

关于“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聚智科创实施了第二批员工激励，相关主体已全部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聚智科创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员工激励的《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本次员工激励对象中聚智科创新入伙的 25 名合伙人包括：李蓉、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以下简称“25 名新合伙人”）。

该等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26	李蓉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27	张登友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药物化学总监职务。
28	周思丽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29	陈秋霞	于 201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担任编辑职务；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
30	吴波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31	孟晓云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美国加州 Kodiak Sciences Inc.，担任研究科学家职务；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32	王星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组长、助理化学总监和化学副总监职务。
33	刘川	于 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杜克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副总监职务。
34	许文玉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铨维亚医药科技(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临床总监兼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职务；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临床总监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临床总监职务。
35	张晓东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医学院，担任助理教授，博导；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成都威尔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36	辛艳飞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担任研究员、主任助理职务；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毒理总监职务。
37	巩晓明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公司，担任技术科学平台资深科学家、生物成像及药物靶向分析中国区负责人、标准实验方案系统（SOP）中国区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生物学高级总监。
38	崔巍	于 2016 年 5 月毕业于普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39	王少杰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员、研发组长、生产经理职务。
40	刘建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DNA 建库组组长职务；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 DNA 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职务。
41	兰燕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42	蔡玫烜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担任博士级研究员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职务；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副总监职务。
43	李游	于 2016 年 10 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Omaha, Nebraska, USA），获得生物医学信息学博士学位。 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信息学资深研发员职务。
44	史震寰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学研发员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知识产权经理职务。
45	陈湜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组长，助理总监职务。
46	谢成莲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奥邦药业集团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质量经理、质量管理副总监职务。
47	陈佳正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
48	瞿庆喜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部研发组长、化学部助理总监、化合物发现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心化学副总监职务。
49	何忠群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四川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招聘助理及总裁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秘书、高级市场专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助理职务。
50	牟奇勇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康龙化成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注：张晓东、巩晓明已于近期离职，许文玉拟于近期离职，张晓东、巩晓明、许文玉已分别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第十问

（二）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企业信息查询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除渤溢新天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4969%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0	29.3383%
3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68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44%
5	重庆小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360%
6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6.8664%
7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4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69%
9	天津志博瑞德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1.3733%
10	日照乾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11	青岛琅珩恒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合计			**80,100**	**100.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新增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第十二问

（一）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企业信息查询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除渤溢新天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4969%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0	29.3383%
3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68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公司			
5	重庆小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360%
6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6.8664%
7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4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69%
9	天津志博瑞德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1.3733%
10	日照乾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11	青岛琅珩恒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84%
合计			**80,100**	**100.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新增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第十四问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 6.977%的股份表决权。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黄朝晖、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孙昊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46]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6] 原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反馈问题 2

回复

第一问

一、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

根据科辉先导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科辉先导是发行人孵化出的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根据科辉先导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员工简历，科辉先导目前共有员工 5 人，其中 WYATT WEI CHEN（陈伟）为科辉先导的总经理，负责科辉先导的管理运作和研发工作，3 人为研发人员，1 人为职能支持人员。5 名员工中，4 人为博士研究生，1 人为硕士研究生。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各方并未按照《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股权激励条款。

第二问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

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2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发行人对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 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13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 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西藏龙脉得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 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则西藏龙脉得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导的股权，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导股权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14	回购权	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	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 1,174 万元回购款。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净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利润 12,026.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约为 33,431.31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15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应就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科辉先导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另外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在科辉先导股东会上就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16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 1,000 万元认购 290 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一，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万元）	占比（%）	净资产（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0.97	1.07	96.32	0.19	-938.13	-

第五问

二、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 1,00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反馈问题 3

回复

第一问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聚智科创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一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

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0	万金桥	2.2222	40.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11	胡春艳	2.2222	40.00	财务总监	无
12	窦登峰	2.2222	40.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13	袁梦	1.5556	28.00	人力资源总监	无
14	刘观赛	1.1111	20.0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15	程学敏	0.8889	16.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16	景兰	0.4444	8.00	商务开发总监	无
17	耿世伟	0.3333	6.00	董事会秘书	无
18	姜怡	0.1111	2.00	项目申报高级经理	无
合计		11.111	200.00	-	-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从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处受让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二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33	李蓉	1.5667	39.1680	运营副总裁	无
34	耿世伟	1.4688	36.7200	董事会秘书	无
35	万金桥	0.9792	24.48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36	窦登峰	0.9792	24.48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37	张登友	0.7834	19.5840	新药项目中心药物化学总监	无
38	刘观赛	0.5875	14.688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39	周思丽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40	陈秋霞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41	胡春艳	0.3917	9.7920	财务总监	无
42	吴波	0.3917	9.7920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总监	无
43	程学敏	0.2350	5.875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44	孟晓云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45	王星	0.1958	4.896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	无
46	刘川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47	许文玉[47]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临床总监	无
48	张晓东[48]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无
49	辛艳飞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毒理总监	无
50	巩晓明[49]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
51	崔巍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52	王少杰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生产经理	无
53	刘建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DNA 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	无
54	兰燕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55	蔡玫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56	李游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资深研发员	无
57	史震寰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知识产权经理	无
58	陈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59	谢成莲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质量管理副总监	无
60	陈佳正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61	瞿庆喜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62	何忠群	0.0783	1.9584	董事长助理	无
63	牟奇勇	0.0392	0.979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化学总监	无

[47] 许文玉拟于近期离职，已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8] 张晓东已于近期离职，并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9] 巩晓明已于近期离职，并与 JIN LI（李进）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份额转让给 JIN LI(李进)，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64	姜怡	0.0392	0.9792	项目申报副总监	无
合计		11.3780	284.4576	-	-

注：巩晓明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人公司，以下简称“明隽生物”），之后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公司。根据巩晓明确认，其于入职公司前已将明隽生物的机器设备全部售出，在其加入后，明隽生物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亦不准备开展任何业务。

反馈问题 5

回复

第一问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李进）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GBR51016302****。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50]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JIN LI（李进）任科辉先导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0]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本公司董事简历

陆恺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恺先生 1971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成都市二轻局供销员、处长；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成都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陆恺先生 1998 年 7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董事长。陆恺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副董事长职务。

陈永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永存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房贷部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处长。陈永存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九野钧天高管。陈永存先生现任钧天创投董事、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通达巨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远达天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隆达天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存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王霖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王霖先生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

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创新与成长投资部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现任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霖先生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李建国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国先生 2007 年 8 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国先生现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远有限公司董事、巨慈有限董事、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rtue Assets Ltd.[51]董事、Leadyond Assets Inc.董事[52]。李建国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任明非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明非先生 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成都先导顾问；任明非先生 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职务。

魏于全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于全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

[51] 一家注册地于开曼的公司。
[52] 一家注册地于开曼的公司。

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 1997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嘉葆药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魏于全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海宗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余海宗先生 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 201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2）本公司的监事简历

朱艳飞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艳飞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太阳石药业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绿谷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

科招商投资集团公司投资中心副总裁兼医药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士力资本医药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朱艳飞先生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艳飞先生现任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艳飞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徐晨晖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晨晖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公司部门经理。徐晨晖先生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驻俄罗斯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3）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窦登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登峰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博士后。窦登峰先生 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职务。

李蓉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蓉女士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199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李蓉女士 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胡春艳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春艳女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任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损耗控制负责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驻场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胡春艳女士 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

于成都先导，任财务总监职务。

耿世伟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耿世伟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名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 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袁梦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梦女士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成都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袁梦女士 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4）本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Barry A. Morgan 先生，194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英国双重国籍。Barry A. Morgan 先生 1974 年至 1980 年，任 Reckitt and Colman Ltd.[53] 研究员；1980 年至 1993 年，任 Sterling Research Group[54]研究员；1993 年至 2001 年，任 Biomeasure Inc.[55]化学发展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普雷西斯制药化学技术部门高级副总裁；2007 年至 2012 年，任 GSK 分子发现部副总裁和业务部门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休斯顿贝勒医学院病例免疫学、药理学教授、药物发现中心主任。Barry A. Morgan 先生 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顾问、首席科学家。

第二问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53] 利洁时集团的前身，一家专注于健康、卫生和家居护理的英国公司。
[54]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55]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 （李进）	是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HDAC I/IIb	新药研发由新药项目中心负责，JIN LI（李进）为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辛艳飞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LI（李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SPHK2		崔巍	否	
	CD155		尚巳耘	否	
其他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34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35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36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37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38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39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40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41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42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43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4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2999.4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45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3591.9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46	一种固相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办法	ZL201610229301.0	JIN LI（李进）、万金桥、刘观赛、钟丽娜、陈仰、王志、刘欣城、穆云、窦登峰
47	一种抑制 ROCK 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198408.X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吕鹏、朱伟伟、刘邵军、李林俐、蔡龙英、张丽芳
48	一种 DPP-IV 抑制剂的中间体	ZL201610101521.5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49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EP3029059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Precur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50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51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52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53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54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55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JIN LI（李进）、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吕鹏
56	DNA コード化化合物ライブラリーの固相合成方法	JP 6554180	JIN LI（李进）、万金桥、刘观赛、钟丽娜、陈仰、王志、刘欣城、穆云、窦登峰
57	Sulfonamid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AU 2016382372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张伟、李景铭、兰燕、李林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王志、刘欣城、李林俐、李雪明、张伟、李景铭已离职。斯托克斯·迈克尔（Michael Stocks）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朱伟伟任研发

化学中心研发员 B，蔡龙英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高级研发员 B，张丽芳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高级研发员 B，兰燕任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综合考虑前述 10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Alex Shaginian 博士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顾问服务合同》。由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并非公司的员工，且其主要负责商务开发而非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的公司网站（https://www.hitgen.com/index.php?s=/home/index/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公司网站对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的披露进行了修改，与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外部顾问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共 5 人，该等人员或其所在公司均已同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顾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协议重要内容
8	顾问 A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在美国开展商务拓展工作；向合作者展示筛选后分析报告；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9	顾问 B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10	顾问 D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新药项目转让及 DEL 商务合同的跟进；协助商业战略设计及商务开发团队组建规划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11	顾问 E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提供 DEL 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向 CEO 汇报。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报销其他费用。
12	顾问 F	发行人同 Nottingham University Industrial &Commercial Enterprise Ltd.（诺丁汉大学工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F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高质量且可综合访问，适应 DNA 编码合成技术的库设计；提供一般合成和药物化学咨询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费用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合同，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根据美国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第六问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度	68 人	333 人	20.42%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

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75 人，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85 人	57 人	15 人	18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8.57%**	**32.57%**	**8.57%**	**10.29%**
职级（注）	**1-3 级**	**4-6 级**	**7-9 级**	**9 级以上**
人数	99 人	63 人	10 人	3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6.57%**	**36.00%**	**5.71%**	**1.71%**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 15 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 1 至 12 级。其中，公司 3 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 至 6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 至 9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 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反馈问题 7

回复

第一问

（一）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筛选技术；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 20 余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三）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 20 余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回复

第一问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日本
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中国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英国、德国、法国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美国
5	一种固相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方法	ZL201610229301.0	中国
	DNA コード化化合物ライブラリーの固相合成方法	JP6554180	日本

第二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 DEL 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555548.3 和 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 DEL 技术相关的 15 项境内发明专利、9 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5、对 JIN LI（李进）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6、查阅了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回复

第一问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2.29	721	52
危废处置费用	79.98	52.24	27.14
环评费用	13.30	11	/
环保总费用	115.57	784.24	79.14

2017 年度，公司的业务量相对较小，研发服务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用于环保支出的金额也较小。2018 年度，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重新购买、安装了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投入、费用支出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的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降低，危废处置费用、环评费用无重大变化。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反馈问题 15

回复

第一问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 16

回复

第一问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 2 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 DEL 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 DEL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职工人数 112 人，其中科技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 73.2%。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 915.3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188.66 万元（占收入比例 457.6%），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642.56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2.56 万元，总收入 642.5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8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	截至 2019 年 8 月，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 12 项发明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权的所有权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 DEL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度，成都先导平均职工人数 256 人，其中科技人员 210 人，占员工总数 82.03%。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成都先导研究开发费用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49.82%，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8 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 15,649.41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5,649.41 万元，总收入 17,597.45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88.93%，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21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17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

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第二问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照程序申请复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9 年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复审未获通过，发行人将无法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22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1,530.33	1,134.11	670.25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1,091.98	826.97	487.97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438.35	307.14	182.27
社保实缴金额	1,320.35	698.92	311.20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941.46	509.09	226.79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378.89	189.82	84.41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501.76	361.59	215.51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250.88	180.80	107.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250.88	180.80	107.75
公积金实缴金额	457.42	278.19	173.44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228.71	139.09	86.72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228.71	139.09	86.72

（3）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254.31	518.60	401.11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09.98	359.58	282.22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44.33	159.02	118.89
发行人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2,308.07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11%	11.53%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97 人	289 人	216 人
已缴纳人数	386 人	280 人	212 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23%	97.22%	98.60%
未缴纳人数	11 人	9 人	4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7%	2.78%	1.40%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注）	2 人	5 人	2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3 人	1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4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1** 人	**9** 人	**4**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24.49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97 人	289 人	216 人
已缴纳人数	383 人	248 人	188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47%	85.81%	87.04%
未缴纳人数	14 人	41 人	28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3.53%	14.19%	12.9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员工	2 人	35 人	23 人
退休返聘	3 人	1 人	0 人
外籍员工	4 人	4 人	4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4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4** 人	**41** 人	**28** 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42.06 万元、83.40 万元及 22.16 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185.51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3、查验了高新区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25

回复

第一问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5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6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3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4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35	刘爽		
36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37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38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39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40	钧天创投		
41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42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43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44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45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46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47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是
48	长星成长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7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8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是
9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7	JIN LI（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38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39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40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41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42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43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44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45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46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47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48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49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50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51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52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53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54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5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16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17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18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19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0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21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79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80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81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82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83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84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85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86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87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88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89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90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91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92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93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94	北京通达巨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95	北京远达天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96	北京隆达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9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98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99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0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10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10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10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是
10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1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11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11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11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1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1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11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11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118	Leadyond Assets Inc.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119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120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45	华锦投资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否
46	华川蓉欧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47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48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49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是
50	成都汇桓	过去 12 个月内张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51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否
52	成都大有壁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是
53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54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55	优力歌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否
56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57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58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59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60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61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62	北京弘建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63	州际田野		否
64	田野		否
65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66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田野曾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67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5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6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56]
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 2018 年 9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57]

根据王霖与陈永存、李建国分别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

[56]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 2018 年 9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通达巨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天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达天弘科技有限公司、Leadyond Assets Inc.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二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5.73	0.12%	9.14	0.35%	5.49	0.31%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	0.11	0.00%	-	-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	98.88	3.77%	104.85	5.90%
合计		**5.73**	**0.12%**	**108.13**	**4.12%**	**110.34**	**6.21%**

公司向华川集团及四川萃趣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65	786.60	641.52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

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代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49.50	644.4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644.42 万元、49.5 万元和 0，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该项担保起始于 2018 年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此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

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已就该等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 JIN LI（李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

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5 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序时账；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的公司登记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0 号）。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成都汇桓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反馈问题 45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526.96	3,839.79	3,079.84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 1）	不适用	13,455.75	10,539.75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28.54%	29.22%

注 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 DEL 筛选收入与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默沙东的 DEL 筛选服务及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为 FTE 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2017 年、2018 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2%和 28.54%，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864.84	52.87%	DEL 库定制
2	盖茨基金会	626.02	17.75%	DEL 筛选
3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275.37	7.81%	DEL 筛选
4	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	154.42	4.38%	DEL 筛选
5	Disarm 医疗公司（Disarm Therapeutics, Inc）	139.47	3.95%	DEL 筛选
合计		3,060.12	86.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 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 筛选
4	LG 化学	410.39	10.69%	DEL 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 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 库定制、DEL 筛选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 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 筛选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 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 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 4 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末，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2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 DEL 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2019 年末，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利奥制药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4.42 万元、68.63 万元及 6.20 万元，项目均尚未开展。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864.84	52.87%	-	2020 年 1 月
2	盖茨基金会	626.02	17.75%	-	2020 年 1 月
3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275.37	7.81%	-	2020 年 1 月
4	BioAge 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	154.42	4.38%	-	2020 年 1 月
5	Disarm 医疗公司（Disarm Therapeutics, Inc）	139.47	3.95%	-	2020 年 1 月
合计		3,060.12	86.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1,924.28	2019 年度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543.34	2019 年度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463.27	2019 年度
4	LG 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 年度
5	巴斯夫	165.70	4.32%	165.70	2019 年度
合计		3,506.97	9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 年度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 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 年度
4	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 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 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注：2019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 1 月实现收入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3、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4、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5、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2、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52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

反馈问题 9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经测算，公司如为全员缴纳并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交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11 万元、518.60 万元和 254.31 万元，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282.22 万元、359.58 万元、172.69 万元。

如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或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则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97 人	289 人	216 人
已缴纳人数	386 人	280 人	212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23%	97.22%	98.60%
未缴纳人数	11 人	9 人	4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7%	2.78%	1.40%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注）	2 人	5 人	2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3 人	1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4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1** 人	**9** 人	**4**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24.49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97 人	289 人	216 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383 人	248 人	188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47%	85.81%	87.04%
未缴纳人数	14 人	41 人	28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3.53%	14.19%	12.9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员工	2 人	35 人	23 人
退休返聘	3 人	1 人	0 人
外籍员工	4 人	4 人	4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4 人	1 人	1 人
合计	**14** 人	**41** 人	**28** 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42.06 万元、83.40 万元及 22.16 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343.72 万元、419.21 万元及 185.51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1,530.33	1,134.11	670.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1,091.98	826.97	487.97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438.35	307.14	182.27
社保实缴金额	1,320.35	698.92	311.20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941.46	509.09	226.79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378.89	189.82	84.41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501.76	361.59	215.51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250.88	180.80	107.75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250.88	180.80	107.75
公积金实缴金额	457.42	278.19	173.44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228.71	139.09	86.72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228.71	139.09	86.72

（3）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254.31	518.60	401.11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09.98	359.58	282.22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44.33	159.02	118.89
发行人净利润	12,026.61	4,496.05	-2,308.07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11%	11.53%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3、查验了成都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20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 P00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 DEL 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若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出具相关风险承担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在审期间发行人举报信情况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 DEL 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

（一）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

“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系由 JIN LI（李进）于 2011 年初在其就职于阿斯利康期间构思而来。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并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后经不断研发以及发展，已于目前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根据 JIN LI（李进）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专有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位证书、《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等相关文件，JIN LI（李进）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自 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计算化学主任；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JIN LI（李进）在生物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并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

2、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JIN LI（李进）说明其在没有使用阿斯利康的物质与技术条件等资源的情况下，结合自己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的知识储备，基于对该概念的分析、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对工业界和对实体分子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于核酸技术的掌握，构思出了基于该概念改进形成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的理论方法，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在当时主要是概念性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

3、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于 2012 年 5 月正式从阿斯利康离职，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后经不断研发以及发展，于目前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二）专有技术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或其他方的依据

1、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说明，其在阿斯利康的工作及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传统的药物发现方法，与使用 DEL 技术的药物发现方法并不相关。

2、根据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就 Tony Wilkinson 所知，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除了帮助阿斯利康在 DEL 技术领域与外部建立合作，并未从事 DEL 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Tony Wilkinson 未发现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之间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3、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以下或称“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根据英国专利法第 39 条（Section 39, The UK Patens Act 1997），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4、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期限届满，由于先导有限 2012 年 6 月才开始运营，因此成都先导没有侵犯这些专利。

综上，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与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有技术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且没有侵犯 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

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于发行人在审期间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19]40 号）（以下简称“举报信”），举报信中提及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JIN LI（李进）在任职阿斯利康时间，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创建成都先导并以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劳动合同”）以及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前述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

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此外，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违反合同义务的发生日期最晚不晚于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之间合同终止的日期，因此，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8 年 5 月届满；（2）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前述权利要求；（3）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阿斯利康在英国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根据准据法英国法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阿斯利康没有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的基础；（4）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

（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在担任阿斯利康全球化合物总监时，利用合作洽谈的职务之便，从阿斯利康合作公司 X-chem、Nuevolution 处获取相关信息

1、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JIN LI（李进）确认：（1）JIN LI（李进）曾于 2011 年 4 月将 X-Chem, Inc.（以下简称“X-chem”）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以及 Nuevolution AB（publ）（以下简称“Nuevolution”）与阿斯利康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提供给其合作伙伴蒲丰年，系为向蒲丰年介绍并帮忙其理解创业项目的相关商业模式，但该等文件均为商务合作条款讨论稿，作为项目前景的介绍性文件，不涉及第三方技术秘密等情况；（2）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参与过阿斯利康与 X-chem、Nuevolution 的合作洽谈，但该等合作洽谈内容仅涉及阿斯利康希望从 X-chem、Nuevolution 获得 DEL 技术服务，并不涉及 X-chem、Nuevolution 的任何技术秘密；（3）就 JIN LI（李进）所知，阿斯利康与 X-chem 的合作洽谈持续了较长时间，直到 2012 年 5 月双方才达成合作协议，且截至目前双方的合

作仍在继续，而 JIN LI（李进）在 2012 年 1 月已向阿斯利康提出离职，因此，阿斯利康与 X-chem 最终达成的商业条款其本人也并不知晓；（4）据 JIN LI（李进）所知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阿斯利康与 Nuevolution 并未最终达成合作，且截至目前双方亦未对外宣布过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的行为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breach”）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JIN LI（李进）展示的两份文件的内容并不包括建立相关技术所需要的充分细节，其内容可通过公开的科学文献获知即不构成“秘密”。劳动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适用。但即使阿斯利康就此提出索赔，因为难以证明 JIN LI（李进）对阿斯利康造成的事实损害，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阿斯利康能够获得的赔偿也非常有限（the compensation for AstraZeneca in such circumstance is very limited）。同时，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合同义务提起的滥用秘密信息的诉讼请求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

此外，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其了解，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亦未计划在其内部建立 DEL 技术相关项目，因为当时相关内容并不存在，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法下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时效为 6 年，自使用商业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发现其被使用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算。JIN LI（李进）侵犯商业秘密的诉求还是有可能被提出，但 JIN LI（李进）公开的内容是否为商业秘密或其是否被使用难以认定。所以阿斯利康就此成功提出相关诉求或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也是极低或有限的（the likelihood of any claim being made successfully is very low and any claim for compensation is very limited）。

综上，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任何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任何索赔的补偿都非常有限。就此，保荐机构独立聘请了另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BDB Pitmans LLP）就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前述结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为：“我们所对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的该结论没有补充意见”（We do not have any comments to add to this conclusion）。

2、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1 月，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了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研究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阿斯利康认可成都先导拥有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HitGen Background IP）的权利、权益，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了成都先导的背景专有技术、背景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DEL 技术。阿斯利康和成都先导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先导现阶段已履行完毕其筛选和化合物交付义务，阿斯利康已履行其价款支付义务，且《研究合作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双方关于《研究合作协议》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阿斯利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未提起针对成都先导知识产权或 JIN LI（李进）的质疑、争议、警告、诉讼、仲裁或索赔。

3、根据本所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58]，以专利申请人为阿斯利康（包括其关联公司），并且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同时具有 DNA-encoded 与 library 这两个关键词，或者具有 DNA 与 encoded 两个关键词且相隔很近，同时具有 library 这个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检索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共检索出 9 个专利家族，该等专利家族与 DEL 技术均不相关。

4、成都先导申请的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58]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是一个专业的提供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服务的商业数据平台。

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对上述任一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5、经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走访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截至走访或查询之日，成都先导、JIN LI（李进）在前述走访的法院、仲裁委以及查询的网站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该等专有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风险及潜在纠纷。

三、如若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出具相关风险承担承诺

1、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发生纠纷，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索赔的补偿非常有限，具体可详见本题“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之回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出资至公司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瑕疵、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法律风险，以及因其向蒲丰年提供 X-chem 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和 Nuevolution 与阿斯利康洽谈使用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之行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损害，该等损失、损害等风险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位证书等相关学历资料、《自然人关联方调查》、《确认函》、《承诺函》以及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

签署的访谈笔录；

3、取得了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与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 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署的《研究合作协议》；

5、查阅了上交所下发的举报信；

6、查阅了 X-chem 向阿斯利康提供的商业计划框架（Business Proposal Framework）以及 Nuevolution 与阿斯利康的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

7、查阅了保荐机构所聘请的英国律师事务所皮特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在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并走访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该等专有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2、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阿斯利康与 JIN LI（李进）发生纠纷，对于基于劳动合同和非基于劳动合同的索赔，索赔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索赔的补偿非常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出资至公司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瑕疵、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法律风险，以及因其向蒲丰年提供上述文件之行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损害，该等损失、损害等风险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锐　律师

2020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指	GREENBERG TRAURIG, LLP，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成都先导或发行人”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19）第 P04780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4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方佳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腾澜生物”	指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
“华川集团”	指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腾溪科技”	指	成都腾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智科成”	指	成都聚智科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辉先导”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glaeaPharma”	指	AglaeaPharma, Inc.
“辉瑞、Pfizer”	指	Pfizer, Inc.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DNA 指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前身
“高新区外经委”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前身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和马锐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陶旭东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410123686。陶旭东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陶旭东律师于 2001 年加入本所。陶旭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陶旭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马锐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0245129。马锐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马锐律师于 2011 年加入本所。马锐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融资、重组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

马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

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

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4、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5、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7、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

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永久；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运中心、人力资源部、商务开发部、财务部、研发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及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75 号）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含 4,000 万股），

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与内控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63.17 万元和 866.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 15,119.60 万元和 5,075.30 万元；根据先导有限及其股东与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按照先导有限（投资后）估值 21.5 亿元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该次增资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第 2 目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先导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先导有限）已通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企业年报提交，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东 JIN LI（李进）、巨慈有限、长星成长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9%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4 目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先导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2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3、201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市监成）名称变核外字[2019]76 号），核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019 年 3 月 8 日，德勤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先导有限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

5、2019 年 3 月 8 日，中天华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102.87 万元。

6、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7,102.87 万元，并审议通过其他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7、2019 年 3 月 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和中岭燕园合计 13 方发起人（以下简称“13 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净资产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净资产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净资产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净资产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净资产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净资产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净资产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净资产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净资产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净资产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净资产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净资产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净资产	0.833
总计		**360,000,000**	**-**	**100.000**

8、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章第（四）节。

9、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同意先导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2019 年 3 月 31 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

拥有的先导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11、2019 年 3 月 26 日，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3 月 8 日，13 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先导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德勤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按照 1：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644,120.92 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3 方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德勤，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

2、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天华，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先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先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德勤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有的情形。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正在变更的过程中。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42929003），发行人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营运中心、人力资源部、商务开发部、财务部、研发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扰。

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发起人共有 13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及中岭燕园。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JIN LI（李进）目前持有发行人 81,876,9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4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JIN LI（李进）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JIN LI（李进）系英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099133090，在英国的住所为 23 Fearndown Way, Macclesfield, Cheshire, UK; JIN LI（李进）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在中国的住所为四川成都市盛华南路 80 号***。

2、华博器械

华博器械目前持有发行人 59,153,2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43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华博器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17290）、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华博器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爽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6 号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批发；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构成：	朱磊持有 40%的股权 刘爽持有 9%的股权

	陆阳持有 51%的股权

根据华博器械及其股东的确认，华博器械的股东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华博器械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博器械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华博器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聚智科创

聚智科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38,651,1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3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聚智科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EFG0M）、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聚智科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 3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聚智科创实施了第二批员工激励，相关主体陆续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材料接收通知书》，聚智科创正在办理其本次变更后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登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IN LI（李进）	普通合伙人	88.5220	58.4725%
2	聚智科成	有限合伙人	40.2798	26.6065%
3	万金桥	有限合伙人	3.3014	2.1807%
4	窦登峰	有限合伙人	3.2014	2.1147%
5	胡春艳	有限合伙人	2.6139	1.7266%
6	耿世伟	有限合伙人	1.8021	1.1904%
7	刘观赛	有限合伙人	1.6986	1.1220%
8	李蓉	有限合伙人	1.5667	1.0349%
9	袁梦	有限合伙人	1.5556	1.0275%
10	程学敏	有限合伙人	1.1239	0.7424%
11	张登友	有限合伙人	0.7834	0.5175%
12	周思丽	有限合伙人	0.5875	0.3881%
13	陈秋霞	有限合伙人	0.5875	0.3881%
14	景兰	有限合伙人	0.4444	0.2935%
15	吴波	有限合伙人	0.3917	0.2587%
16	孟晓云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7	王星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8	刘川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19	许文玉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0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1	辛艳飞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2	巩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958	0.1293%
23	姜怡	有限合伙人	0.1503	0.0993%
24	崔巍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5	王少杰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6	刘建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7	兰燕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8	蔡玫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29	李游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0	史震寰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1	陈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2	谢成莲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3	陈佳正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4	瞿庆喜	有限合伙人	0.1175	0.0776%
35	何忠群	有限合伙人	0.0783	0.0517%
36	牟奇勇	有限合伙人	0.0392	0.0259%
合计			**151.3908**	**100.00%**

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

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聚智科创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智科创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聚智科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聚智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东方佳钰

东方佳钰目前持有发行人37,667,7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46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2015年6月8日向东方佳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6628A）、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东方佳钰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勇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A3-2-5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东方佳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	普通合伙人	600	20%
2	曹家铭	有限合伙人	2,400	80%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东方佳钰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东方佳钰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东方佳钰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东方佳钰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东方佳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东方佳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钧天投资

钧天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59,8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8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钧天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6187 9）、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钧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野钧天”）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亀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1407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钧天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3362），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九野钧天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67）。

6、腾澜生物

腾澜生物目前持有发行人 21,973,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腾澜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5881583）、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腾澜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明月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韩婆岭村一组 2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澜生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明月	普通合伙人	2	20%
2	张驰	有限合伙人	8	80%
合计			**10**	**100%**

根据腾澜生物及其合伙人的确认，腾澜生物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腾澜生物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腾澜生物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腾澜生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腾澜生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巨慈有限

巨慈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 19,925,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8、渤溢新天

渤溢新天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00,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渤溢新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86332C）、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渤溢新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0 号 A1 座 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渤溢新天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5971），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341）。

9、丹青投资

丹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16日向丹青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E3BXJ）、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丹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9室-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丹青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5105），丹青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785）。

10、鼎晖新趋势

鼎晖新趋势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相关协议和确认，部分投资人通过信托、资管计划享有鼎晖新趋势的权益，并通过鼎晖新趋势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相关信托、资管计划的情况如下：

（1）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 3 个单一资金信托，其最终资金来源于 3 名自然人；

（2）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最终资金来源于 84 名自然人；

（3）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 2 个（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最终资金来源于 2 名自然人；

（4）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 9 个单一资金信托，其最终资金来源于 9 名自然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 3 个单一资金信托，其最终资金来源于 3 名自然人。

根据鼎晖新趋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补办）形式审查，上述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除发行人董事王霖通过上述部分单一资金信托间接享有鼎晖新趋势及发行人的部分权益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享有发行人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11、钧天创投

钧天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3,607,86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8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钧天创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43386X）、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钧天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R 座 10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九野钧天持有 40.00%的股权 王少兰持有 17.50%的股权 曹勇持有 10.00%的股权 石涛持有 10.00%的股权 唐正持有 10.00%的股权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 陈永存持有 2.5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钧天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3976），钧天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九野钧天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67）。

12、长星成长

长星成长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48,8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3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胡宁峰、谢方、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13、中岭燕园

中岭燕园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岭燕园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080Y）、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核查结果，中岭燕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200 米 5 幢平房 5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岭燕园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8859），中岭燕园的基金管理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960）。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和中岭燕园 13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 10 个发起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5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0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和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正在办理由先导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

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JIN LI（李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76,9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44%，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JIN LI（李进）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37%的股份。JIN LI（李进）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JIN LI（李进）。

2、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直接控制发行人 22.744%的股份，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3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导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28.86%	10.00%	38.86%
2016 年 7 月-2017 年 4 月	25.74%	8.92%	34.66%
2017 年 4 月-2018 年 8 月	25.74%	13.92%	39.66%
2018 年 8 月至今	22.744%	10.737%	33.481%

鉴于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JIN LI（李进）是唯一控制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拥有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同时，除 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JIN LI（李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引领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JIN LI（李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导有限于 2012 年设立，并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如下股权/股本和名称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2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236.115 万元增加至 3,479.842 万元，新增 1,243.727 万元注册资本由蒲丰年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	2012年6月	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由 3,479.842 万元增加至 9,583.350 万元，新增 6,103.508 万元注册资本中，4,506.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1,597.225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川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
3	2013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蒲丰年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0.56%及 0.03%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JIN LI（李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11%及 7.74%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
4	2015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蒲丰年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9.53%及 9.53%的股权转让至东方佳钰及钧天投资； 注册资本由 9,583.350 万元增加至 11,407.757007 万元，新增 1824.407007 万元注册资本中，912.2035035 万元由东方佳钰以货币出资缴纳，912.2035035 万元由钧天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
5	2015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川集团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29.40%的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腾溪科技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6.53%的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钧天投资将其在该时点所持 5.33%的股权转让至钧天创投
6	2015年12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7	2015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元由聚智科创以货币出资缴纳
8	2016年7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9	2017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10	2018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及 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 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
11	2019年3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 3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年 2 月设立

2012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013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华川集团、蒲丰年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先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361,150 元，其中，华川集团的认缴出资额为 15,972,250 元、蒲丰年的认缴出资额为 6,388,9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

资报告》（XYZH/2011CDA3093），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先导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361,1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

先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川集团	1,597.225	71.43%
2	蒲丰年	638.890	28.57%
合计		**2,236.11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 万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关于蒲丰年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之“5、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2 月 27 日，先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3,479.84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43.727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蒲丰年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蒲丰年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认其价值为 1,243.727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华川集团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补充说明》，对先导有限上述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蒲丰年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转移至先导有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1）该“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将全部转移至先导有限名下；（2）由于注册登记的需要，该项专有技术的转移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转移技术共有人蒲丰年拥有的该项技术的份额；第二步，转移技术共有人 JIN LI（李进）拥有的该项技术的份额；

（3）前述技术转移过程完成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将成为先导有限。

本次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蒲丰年	1,243.727	1,243.727
合计		**1,243.727**	**1,243.727**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益现值法），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以下合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相关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2019 年 4 月 30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7 号），经复核，《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2012 年 3 月 8 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川衡验字[2012]第 0100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蒲丰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437,270 元，出资方式为专有技术出资。蒲丰年和先导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就出资的专有技术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蒲丰年已按照合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无形资产出

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蒲丰年	1,882.617	54.10%
2	华川集团	1,597.225	45.90%
合计		**3,479.842**	**100.00%**

3、2012 年 6 月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 年 3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对先导有限进行增资和股权并购。

本次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JIN LI（李进）	4,506.283	4,506.283
2	华川集团	1,597.225	1,597.225
合计		**6,103.508**	**6,103.508**

2012 年 3 月 28 日，华川集团、蒲丰年、JIN LI（李进）与先导有限签署《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川集团、JIN LI（李进）对先导有限增资，华川集团新增现金出资 1,597.225 万元，分两次缴纳到位；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 4,506.283 万元对先导有限增资。

2012 年 5 月 8 日，华川集团、蒲丰年与 JIN LI（李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2]94 号），批准同意先导有限新投资方 JIN LI（李进）增资折合 4,506.283 万元的专有技术；华川集团增资 1,597.225 万元；同意并购后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本次并购完成后，先导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2 年 6 月 6 日，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郎誉验字[2012]第 010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257.280 元，其中股东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出资 45,062,830 元，并与先导有限就出资的专有技术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股东华川集团以货币进行第一期出资 3,194,450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李进，已按照合资合同、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6 月 7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JIN LI（李进）	4,506.283	47.02%	4,506.283	47.02%
2	华川集团	3,194.450	33.33%	1,916.670	20.00%
3	蒲丰年	1,882.617	19.65%	1,882.617	19.65%
合计		**9,583.350**	**100.00%**	**8,305.570**	**86.67%**

4、2013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24 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良建会验字[2013]第 04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华川集团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777,800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

根据华川集团、蒲丰年、JIN LI（李进）与先导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

华川集团的第二期出资应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之前缴纳，具体出资到位时间根据先导有限资金使用情况和需要做出安排。

根据《验资报告》（川良建会验字[2013]第 048 号），华川集团第二期的出资时间是 2013 年 5 月 23 日，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根据 JIN LI（李进）及公司的确认，各方认为华川集团出资的时间符合先导有限的资金使用需要，未就此要求华川集团支付利息或赔偿损失。

2013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JIN LI（李进）	4,506.283	47.02%	4,506.283	47.02%
2	华川集团	3,194.450	33.33%	3,194.450	33.33%
3	蒲丰年	1,882.617	19.65%	1,882.617	19.65%
合计		**9,583.350**	**100.00%**	**9,583.350**	**100.00%**

5、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蒲丰年	华川集团	53.666760	0.56%	53.666760
2	蒲丰年	腾溪科技	2.875005	0.03%	2.875005
3	JIN LI（李进）	华川集团	106.375185	1.11%	106.375185
4	JIN LI（李进）	腾溪科技	741.751290	7.74%	741.751290

2013 年 9 月 1 日，蒲丰年分别与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JIN LI（李进）分别与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华川集团、蒲丰年、JIN LI（李进）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

购买权的声明》，说明其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9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3]131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先导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8.17%
2	华川集团	3,354.491945	35.00%
3	蒲丰年	1,826.075235	19.06%
4	腾溪科技	744.626295	7.77%
合计		**9,583.3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涉及如下事项：（1）以 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将其为张驰（腾溪科技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先导有限股权还原至张驰指定的主体；（2）创业团队按照其与华川集团的相关约定向其转让部分先导有限股权。

根据 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先导有限设立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等事宜，各方约定如下：

（1）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组建创业团队及股权分配比例约定

2011 年 4 月 18 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①JIN LI（李进）拟回国创业并成立 HitGen（即先导有限），并邀请蒲丰年作为先导有限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加盟 HitGen；②针对初始股权的分配比例，JIN LI（李进）拥有 HitGen 65%的股权，蒲丰年拥有 HitGen 35%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 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

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①将 JIN LI（李进）的股权比例由 65%增加至 66.66%，将蒲丰年的股权比例由 35%减少至 33.34%；②引入 600 万美元的投资并在股权调整之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为：JIN LI（李进）持股 38.17%，华川集团持股 35%，蒲丰年持股 19.09%，张驰持股 7.74%，且张驰的股份由 JIN LI（李进）代持。

（2）引入投资人张驰

2011 年 5 月 18 日，创业团队与张驰签署《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各方约定：①创业团队的专有技术及团队估值为 800 万美元，张驰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张驰的货币资金视创业团队需要时一次性注入；②三方组成新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新创业团队”）成立后，张驰所占股权比例为 11.11%，创业团队所占股权比例为 88.89%；③在以后的融资过程中，如张驰介绍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并实施成功，创业团队将按融资额的 1%折算成股权给予张驰奖励；④在先导有限成立后，张驰拥有的股份暂由创业团队代为持有。2 至 3 年后，在张驰认为合适的时候，创业团队应将代张驰持有的股份无条件转给张驰。

根据前述协议，张驰加入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投资人、创业团队	持股比例	具体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驰	11.11%	张驰	11.11%
2	创业团队	88.89%	JIN LI（李进）	59.25%
3			蒲丰年	29.64%
合计		100.00%	--	100.00%

（3）引入投资人华川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驰与陆恺的访谈，2011 年 8 月，张驰向陆恺介绍 JIN LI（李进）所研发的专有技术及 JIN LI（李进）、蒲丰年的创业项目，陆恺同意其实际控制的华川集团作为投资人向先导有限投资 50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8 日，创业团队与华川集团签署《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 JIN LI（李进）为首的创业团队拟设立 Hitgen（先导药物）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①创业团队、华川集团的出资额共 1,500 万美元，以此为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创业团队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知

识产权等，出资比例为 66.66%；华川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33.34%[2]；②在先导有限的公司账户设立前，创业团队应完成非现金出资部分的评估工作，且该评估应当符合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的验资要求；在公司账户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创业团队应将相当于 1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汇入公司账户；华川集团应将相当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款的 50%打入公司账户用于验资并作为注册资金，另外 50%出资根据使用情况或 12 个月内打入公司账户。投资款适用的汇率以投资协议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准。

在华川集团将全部等值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至先导有限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新投资人、新创业团队	持股比例	具体股东	持股比例
1	华川集团	33.33%	华川集团	33.33%
2	新创业团队	66.67%	张驰	7.41%
3			JIN LI（李进）	39.50%
4			蒲丰年	19.76%
合计		**100.00%**	**--**	**100.00%**

就华川集团的上述出资，其在先导有限设立时先行出资了等值于 2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之“1、2012 年 2 月设立”。

此外，华川集团将等值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款的剩余 50%出资至先导有限，以及 JIN LI（李进）、蒲丰年将无形资产出资至先导有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之“2、2012 年 3 月增资”、“3、2012 年 6 月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4、2013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4）张驰股权奖励

根据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在以后的融资过程中，如张驰介绍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并实施成功，创业团队将按融资额的 1%折算成股权给予张驰奖励。

[2] 根据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的访谈，上述股权比例因计算原因存在少许差异，应为：新创业团队的出资比例为 66.67%，华川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33.33%。

因张驰介绍的华川集团已确定将对先导有限投资 500 万美元，因此创业团队给予张驰奖励金额为 5 万美元。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按照先导有限的投后估值 1,500 万美元折算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0.33%，由创业团队转让给张驰。

据此，张驰的持股比例由 7.41%变更为 7.74%，创业团队的持股比例相应由 59.26%变更为 58.93%。对张驰授予股权奖励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新投资人、新创业团队	持股比例	具体股东	持股比例
1	华川集团	33.33%	华川集团	33.33%
2	新创业团队	66.67%	张驰	7.74%
3			JIN LI（李进）	39.28%
4			蒲丰年	19.65%
合计		**100.00%**	**--**	**100.00%**

据此，华川集团将全部等值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至先导有限后，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33.33%；张驰的持股比例为 7.74%；JIN LI（李进）的持股比例为 39.28%；蒲丰年的持股比例为 19.65%。张驰的出资系由创业团队中的 JIN LI（李进）代持，因此在工商登记中，截至 2013 年 6 月，JIN LI（李进）的持股比例为 47.02%，其中 JIN LI（李进）的实际持股比例是 39.28%，代张驰持有的比例是 7.74%，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之“4、2013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5）张驰持股比例更正

根据本所律师对 JIN LI（李进）、张驰的访谈，由于《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奖励表述不明确，在计算对张驰应奖励股权数量时理解不一致，张驰认可成功介绍投资者所应获得的奖励 5 万美元应按其投资时的新创业团队内部投后估值 900 万美元，而不应是 1,500 万美元，计算所对应的奖励股权比例。上述计算方式的不同导致了 0.03%的股权比例差异，经 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张驰协商一致，张驰的持股比例为 7.77%，而不是《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由 JIN LI（李进）代张驰持有的按投后估值 1,500 万美元计算出的 7.74%。因股权奖励所需补充的差额部分，即 0.03%的比例，由蒲丰年以个人名义向张驰还原以补足差异。

2012 年 3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 JIN LI（李进）、蒲丰年分别代张驰持有先导有限 7.74%和 0.03%的股权。

据此，张驰持股比例更正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新投资人、新创业团队	持股比例	具体股东	持股比例
1	华川集团	33.33%	华川集团	33.33%
2	新创业团队	66.67%	张驰	7.77%
3			JIN LI（李进）	39.28%
4			蒲丰年	19.62%
合计		**100.00%**	**--**	**100.00%**

（6）华川集团的股权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陆恺、JIN LI（李进）的访谈，经与创业团队协商，创业团队同意向华川集团让渡先导有限的部分股权，使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 1/3 并达到 35%，但所调整的股权均从创业团队的份额中扣减，不影响张驰所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因此，JIN LI（李进）、蒲丰年按照其内部股权分配比例，分别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1.11%、0.56%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

据此，在华川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5%，以及张驰的持股比例更正至 7.77%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新投资人、新创业团队	持股比例	具体股东	持股比例
1	华川集团	35%	华川集团	35%
2	新创业团队	65%	张驰	7.77%
3			JIN LI（李进）	38.17%
4			蒲丰年	19.06%
合计		**100%**	**--**	**100.00%**

（7）代持终止

2013 年 4 月 28 日，张驰、JIN LI（李进）、蒲丰年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JIN LI（李进）、蒲丰年将代张驰持有的 7.77%的股权转让给腾溪科技。转让完成以及在腾溪科技成为先导有限的股东后，张驰、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动终止。本次 JIN LI（李进）、蒲丰年分别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7.74%、0.03%的股权转让给腾溪科技，即履行了其在《股权代持终止

协议》项下的代持还原义务。

6、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蒲丰年	钧天投资	913.0376175	9.53%	1,826
2	蒲丰年	东方佳钰	913.0376175	9.53%	1,826

2015 年 6 月 11 日，蒲丰年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华川集团、JIN LI（李进）、腾溪科技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说明其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增资：

序号	出资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钧天投资	1,174	912.2035035	261.7964965
2	东方佳钰	1,174	912.2035035	261.7964965
合计		**2,348**	**1824.407007**	**523.592993**

2015 年 6 月 11 日，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先导有限拟增加投资 2,3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244,070.07 元，其余 5,235,92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174 万元（其中 9,122,035.035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617,964.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83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2），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244,070.0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9125）。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2.07%
2	华川集团	3,354.491945	29.40%
3	东方佳钰	1,825.241121	16.00%
4	钧天投资	1,825.241121	16.00%
5	腾溪科技	744.626295	6.53%
合计		**11,407.757007**	**100.00%**

7、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川集团	华博器械	3,354.491945	29.40%	5,031.737918
2	腾溪科技	腾澜生物	744.626295	6.53%	1,116.939443
3	钧天投资	钧天创投	608.413707	5.33%	1,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华川集团与华博器械、腾溪科技与腾澜生物、钧天投资与钧天创投分别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华川集团、JIN LI（李进）、钧天投资、腾溪科技、东方佳钰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说明其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1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62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2.07%
2	华博器械	3,354.491945	29.40%
3	东方佳钰	1,825.241121	16.00%
4	钧天投资	1,216.827414	10.67%
5	腾澜生物	744.626295	6.53%
6	钧天创投	608.413707	5.33%
合计		**11,407.757007**	**100.00%**

8、2015 年 12 月减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元减少至 100,000,000 元，投资总额由 173,480,000 元减少至 152,071,962.87 元。

本次先导有限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1	JIN LI（李进）	451.156525
2	华博器械	414.491945
3	东方佳钰	225.241121
4	钧天投资	149.827414
5	腾澜生物	91.626295
6	钧天创投	75.413707
合计		**1,407.757007**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先导有限在华西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情况说明》，说

明先导有限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不减少公司净资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期满，先导有限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2015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 号），批复同意本次减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3），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已将实收资本 14,077,570.07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减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32.07%
2	华博器械	2,940	29.40%
3	东方佳钰	1,600	16.00%
4	钧天投资	1,067	10.67%
5	腾澜生物	653	6.53%
6	钧天创投	533	5.33%
合计		**10,0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11,111,111 元，新增的 11,111,111 元注册资本由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与聚智科创、华博器械、钧天投资、JIN LI（李进）、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创投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聚智科创向先导有限增资 18,222,222 元，其中 11,111,111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111,1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批复同意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4），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11,111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8.86%
2	华博器械	2,940	26.46%
3	东方佳钰	1,600	14.40%
4	聚智科创	1,111.1111	10.00%
5	钧天投资	1,067	9.60%
6	腾澜生物	653	5.8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钧天创投	533	4.8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10、2016 年 7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12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投资总额由 170,000,000 元增加至 190,000,000 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渤溢新天	3,000	623.0530	2,376.9470
2	丹青投资	2,000	415.3686	1,584.6314
3	腾澜生物	1,000	207.6843	792.3157
4	中岭燕园	500	103.8422	396.1578
合计		**6,500**	**1,349.9481**	**5,150.0519**

2016 年 6 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与先导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6]117 号），批复同意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5），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渤溢新天、腾澜生物、丹青投资和中岭燕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499,48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5.74%
2	华博器械	2,940	23.59%
3	东方佳钰	1,600	12.84%
4	聚智科创	1,111.1111	8.92%
5	钧天投资	1,067	8.56%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91%
7	渤溢新天	623.0530	5.00%
8	钧天创投	533	4.28%
9	丹青投资	415.3686	3.33%
10	中岭燕园	103.8422	0.83%
合计		**12,461.0592**	**100.00%**

11、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钧天创投、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丹青投资、JIN LI（李进）分别签署《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说明》，说明其作为先导有限股东，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博器械、东方佳钰和钧天投资分别与聚智科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 201700111。

2017 年 4 月 7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工商外企登字[2017]第 000036 号），对本次变更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5.74%
2	华博器械	2,566.1682	20.59%
3	聚智科创	1,734.1641	13.92%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1.84%
5	钧天投资	942.3894	7.56%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91%
7	渤溢新天	623.0530	5.00%
8	钧天创投	533	4.28%
9	丹青投资	415.3686	3.33%
10	中岭燕园	103.8422	0.83%
合计		**12,461.0592**	**100.00%**

12、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及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聚智科创	巨慈有限	124.6106	1%	1,9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2	华博器械	丹青投资	249.2212	2%	3,800
3	聚智科创	渤溢新天	81.9807	0.66%	1,250
4	聚智科创	中岭燕园	13.6634	0.11%	208.3333

本次先导有限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鼎晖新趋势	8,700	570.5853	8,129.4147
2	长星成长	折合 6,3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折合 413.18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折合 5,886.817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3	巨慈有限	折合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折合 655.845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折合 9,344.154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合计		**25,000**	**1,639.613**	**23,360.387**

2018 年 2 月 6 日，聚智科创与巨慈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5 月 3 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5 月 25 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25 日，聚智科创与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共同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巨慈有限，与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华博器械、腾澜生物、钧天创投、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及先导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与巨慈有限拟以相当于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先导有限增资。鼎晖新趋势出资 8,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70.58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29.41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星成长出资相当于 6,3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其中相当于 413.18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计入注册资本，相当于 5,886.817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计入资本公积；巨慈有限出资相当于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其中相当于 655.845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计入注册资本，相当于 9,344.154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增资款适用的汇率应为出资日（支付增资款的日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

2018 年 5 月 25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腾澜生物、钧天创投、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共同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相应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 201800171），完成此次变更的商委备案。

2018 年 9 月 19 日，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国洲会验（2018）第 03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249,490,289.36 元，其中注册资本 16,396,130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验资报告》（川国洲会验（2018）第 032 号），长星成长缴纳的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62,814,745.42 元，少于《增资协议》约定的 6,300 万元，差额为 18.525458 万元；巨慈有限缴纳的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99,675,543.94 元，少于

《增资协议》约定的 10,000 万元，差额为 32.445606 万元。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前述金额差异是由于长星成长与巨慈有限支付增资款日期与先导有限实际收款日期之间的汇率不同导致换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不同，各方认可长星成长与巨慈有限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实缴出资，不会要求长星成长与巨慈有限对此差额进行补足，并一致确认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8 年 8 月 1 日，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2.744%
2	华博器械	2,316.9470	16.431%
3	聚智科创	1,513.9094	10.737%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0.463%
5	钧天投资	942.3894	6.683%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104%
7	巨慈有限	780.4558	5.535%
8	渤溢新天	705.0337	5.00%
9	丹青投资	664.5898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570.5853	4.047%
11	钧天创投	533	3.780%
12	长星成长	413.1825	2.930%
13	中岭燕园	117.5056	0.833%
合计		**14,100.6722**	**100.00%**

（二）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先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9 年 3 月 26 日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先导特拉华的公司章程与细则、美国律师事务所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科辉先导	药物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先导特拉华	根据特拉华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经营的任何合法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方式主要是基于其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结合了早期药物发现研发行业的特点及医药企业客户的需求，相应建立了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作与自主新

药研发项目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3、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 5 年。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 BSL-2-A 备（2019）第 0422 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 5 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Ⅲ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2018 年 6 月 1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 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 HG146 胶囊，规格为 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 1 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 3 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成都先导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成都先导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

就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及备案情况，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剧毒、易制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剧毒、易制爆危险物

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方面所涉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方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部分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资子公司为先导特拉华，发行人通过先导特拉华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主要业务是在美国进行商业拓展；除已经取得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先导特拉华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或允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利用其核心技术——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6,429,056.45 元、53,218,655.35 元、151,195,998.78 元和 50,753,027.36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均为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永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JIN LI（李进）。JIN LI（李进）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华博器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阳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陆恺之女
3	刘爽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系陆阳配偶，与陆阳共同通过华博器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聚智科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所控制的企业
6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钧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钧天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0%股份，与钧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并与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董事；王少兰担任董事、经理
10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王少兰	持有钧天投资 60%的出资份额以及钧天创投 17.5%的股权；同时持有九野钧天 75%的股权，九野钧天持有钧天投资 20%的出资份额，持有钧天创投 40%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事
12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3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渤溢新天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公司监事朱艳飞担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鼎晖新趋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7	长星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股份，与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并与鼎晖新趋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AglaeaPharma	先导特拉华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14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15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3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5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6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新趋势直接/间接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7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经理
11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4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5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6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经理、董事
17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8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19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间接控制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27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8	Gingko Company Limited	王霖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直接/间接控制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龙脉得	持有科辉先导 10%以上股权

9、除上述企业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2	张驰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成都奥卡思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董事
4	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张驰担任执行董事
5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	张驰担任经理
6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1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12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13	田野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持有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4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17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Xcella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13,080.00	91,440.00	54,936.00	1,058,038.59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00.00	-	1,043,663.24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791.64	1,048,474.61	776,055.18
合计		**13,080.00**	**1,081,331.64**	**1,103,410.61**	**2,877,757.0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6,805.57	7,866,013.38	6,415,158.41	5,700,171.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李进）	3,000.00	授信额度	2018年7月9日	2019年7月8日	否
JIN LI（李进）	1.00	贷款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6日	是
JIN LI（李进）	100.00	贷款	2016年5月30日	2017年2月10日	是
JIN LI（李进）	700.00	贷款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4月1日	是
华川集团	700.00	贷款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4月1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2月4日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3）代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代付职工薪酬事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为成都先导代付职工薪酬	495,000.00	6,444,242.00	3,452,453.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

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科辉先导

（1）基本情况

根据科辉先导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MGKX0）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科辉先导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NMGKX0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1007 单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IN LI（李进）
经营范围	药物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2）2017 年 3 月，科辉先导设立

2017 年 3 月 7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015441 号），预先核准科辉先导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先导有限签署《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章程》，先导有限出资 710 万元设立科辉先导，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科辉先导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MGKX0）。

科辉先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先导有限	710	100
合计	**710**	**100**

（3）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30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藏龙脉得向科辉先导增加现金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2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先导有限、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署了《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科辉先导的注册资本由 71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由西藏龙脉得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其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算出的投资本金和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龙脉得的“股权回购”未达到行使条件。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出具的客户回单，西藏龙脉得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科辉先导支付了 1,000 万元的投资款。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科辉先导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MGKX0）。

本次增资后，科辉先导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先导有限	710	71
西藏龙脉得	290	29
合计	**1,000**	**100**

（4）2018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成都银行智谷支行出具的客户回单，2019 年 1 月 3 日，科辉先导已收到先导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辉先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科辉先导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科辉先导 71%的股权。

2、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先导特拉华）

根据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目前主要业务为在美国进行商业拓展。先导特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址	特拉华州肯特郡多佛尔市绿树路160号1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HitGen Inc.（发行人）	1,000,000	100%
董事	JIN LI（李进）		

根据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成都先导投资 4,007.8 万元人民币，折合 580 万

美元，于美国投资先导特拉华，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综上，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先导特拉华 100%的股权。

3、Aglaeapharma Inc.

根据 Reid & Wise,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glaeapharma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药物研发及商业化。Aglaeapharm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glaeapharma Inc.		
注册地址	特拉华州肯特郡卡姆登市杜邦大道南路2140号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	225,000	22.50%
	Hongjun Song（美国国籍自然人）	375,000	37.50%
	Heng Zhu（美国国籍自然人）	300,000	30.00%
	Lummy（Hong Kong）Co., Ltd	100,000	10.00%
董事	Hongjun Song Heng Zhu Xinyue Wang		

综上，先导特拉华依法直接持有 Aglaeapharma 22.5%的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同先导有限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先导有限租赁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房产（以下简称“C2 楼”），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8,77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科研。就上述租赁合同，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进一步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C2 楼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其中，房屋装修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装修期租金全免，租金起算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该房屋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即租赁期内每月租金为 750,920 元，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首期租金 2,252,760 元在该协议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由发行人一次性付清。

2019 年 5 月 11 日，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房产以作为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租期为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高新）登记外备字[2019]第 01 号），发行人已就其实际经营场所完成了备案，备案的经营场所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同科辉先导签订了租房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楼 3001 室出租给科辉先导，租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科研办公。

（1）出租方未提供 C2 楼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 C2 楼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就上述 C2 楼对应的地块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就上述 C2 楼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发行人承租的前述 C2 楼物业，根据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经营、办公用楼（C2 楼）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为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 C2 楼的所

有权人。孵化园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将在竣工后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确认，C2 楼办理该等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成都先导现经营、办公用楼（C2 楼)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为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 C2 楼的所有权人。鉴于园区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手续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确认，C2 楼办理前述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 C2 楼未办理前述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成都先导造成相应损失，则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并使用上述 C2 楼以来，未因 C2 楼的上述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C2 楼的上述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处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

（2）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出具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JIN LI（李进）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JIN LI（李进）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JIN LI（李进）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先导有限	ZL201210555548.3	2012.12.20	发明	二十年
2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先导有限	ZL201210555088.4	2012.12.20	发明	二十年
3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	先导有限	ZL201410062710.7	2014.2.24	发明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物及其中间体					
4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先导有限	ZL201410061271.8	2014.2.24	发明	二十年
5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先导有限	ZL201410215068.1	2014.5.21	发明	二十年
6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先导有限	ZL201410214864.3	2014.5.21	发明	二十年
7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先导有限	ZL201410215015.X	2014.5.21	发明	二十年
8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先导有限	ZL201510527391.7	2015.8.25	发明	二十年
9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先导有限	ZL201511018832.7	2015.12.29	发明	二十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境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先导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完成后，上述发行人前身名下的授权专利将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9 项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地区
1	EP3029059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先导有限	2014.5.21	英国、法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地区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德国
2	JP6215455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製剤	先导有限	2014.5.21	日本
3	US9518998 B2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先导有限	2015.11.19	美国
4	JP6262848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先导有限	2014.5.21	日本
5	JP6276390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先导有限	2014.5.21	日本

根据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发行人已授权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HTGEN 先导药物	先导有限	第 5 类	2013.10.7-2023.10.6	第 10878727 号
2	HTGEN 先导药物	先导有限	第 42 类	2013.8.7-2023.8.6	第 10878827 号
3	HappyFect	先导有限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第 12107360 号
4	HTGEN	先导有限	第 5 类、第 42 类	2015.12.14-2025.12.13	第 15580060 号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5	OpenDEL	先导有限	第 5 类、第 42 类	2015.12.14-2025.12.13	第 15580059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上述发行人前身名下的商标将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5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保护期[3]
1	HG-chemcluster 软件 1.0	2013SR009168	2012.9.17	发行人	50 年
2	HG-chemsim 软件 1.0	2013SR009198	2012.9.16	发行人	50 年
3	DEL-seqanalysis 软件 1.0	2013SR009201	2012.7.9	发行人	50 年
4	DEL-encodegen 软件 1.0	2013SR009165	2012.7.5	发行人	50 年
5	HG-molsuperpose 软件 1.0	2013SR009196	2012.10.10	发行人	50 年
6	HG-targetDB 软件 1.0	2013SR009169	2012.8.27	发行人	50 年
7	DNA Encoded Library Information 平台 1.2.5	2018SR048817	2017.10.23	先导有限	50 年
8	HitGen’s Automated Extraction of Reaction efficiency By parsing LC-MASS report using Perl 软件 V1.0	2018SR132670	2017.12.12	先导有限	50 年
9	HitGen’s Calculating Codon Ligation Efficiency Value In LC- MS 软件	2018SR742584	2018.6.25	先导有限	50 年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保护期[3]
	V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第 7-9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上述发行人前身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将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9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GRE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期限	注册地
1	dnaencodedlibrary.com	发行人	2018.2.27-2020.2.27	境内
2	nvdlm.com	发行人	2017.5.18-2020.5.18	境内
3	thehitchain.com	发行人	2019.1.16-2022.1.16	境内
4	thehitchain.net	发行人	2019.1.16-2022.1.16	境内
5	thehitchain.org	发行人	2019.1.16-2022.1.16	境内
6	innovativedrugdiscovery.com	发行人	2017.9.18-2019.9.18	境内
7	hitgen.com	Hitgen Ltd.（先导有限）	2012.2.22-2023.2.22	英国
8	nvdlmed.com	科辉先导	2018.1.8-2020.1.8	境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上不存在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 hitgen.com 的域名所有者名称变更手续，且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8 项注册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六）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和权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实际发生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先导有限	辉瑞	DEL 库定制、靶点筛选	2017.4.11-2020.4.10
2	先导有限	Forma Therapeutics, Inc.	DEL 库定制、靶点筛选	2018.4.3-2020.4.2 可延长至 2021.4.02
3	先导有限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DEL 库定制、靶点筛选	2018.7.10-2021.7.9
4	先导有限	Bill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靶点筛选	2018.7.21-2023.7.20
5	先导有限	LG Chem, Ltd	靶点筛选	2018.8.16-2021.8.15
6	先导有限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	靶点筛选	2017.9.5-2020.9.4
7	先导有限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靶点筛选	2017.3.9-2020.3.8
8	先导有限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靶点筛选、化学合成	2017.5.16-2020.5.15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先导有限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仪器	4,145,000	2019.4.15
2	先导有限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880,000	2018.5.25
3	先导有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6,500,000	2018.5.29
4	先导有限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仪器	4,307,808	2019.1.29
5	先导有限	成都火石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	3,300,000	2019.1.8
6	先导有限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测序试剂	框架性协议，无具体价格	2019.4.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 GREENBERG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美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可转换票据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同辉瑞签订《可转换票据协议》，约定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 25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年利率为 8%。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自动转换（Automatic Conversion upon a Qualified Financing）约定，如到期日前发生符合条件的融资（累计收益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未偿债务将根据下述公式自动转换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

$$\text{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根据《可转换票据协议》关于可选择转换（Optional Conversion）约定，辉瑞可在转股到期日之前，决定是否选择转股，可转换的股数为：

（1）如有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为在先发行的优先股；

（2）如无流通的在先发行的优先股，则转换成新的一类优先股：

$$\text{股数}=\frac{\text{全部/部分待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辉瑞尚未行使相应的转股权利。

（四） 投资协议

2017 年 5 月，先导有限、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署《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西藏龙脉得以 1,000 万元认缴科辉先导新增 29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款将用于业务发展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运营。增资完成后，西藏龙脉得持有科辉先导 29%的股权，同时享有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知情权，并有权提名 1 名科辉先导董事（共 3 名）；西藏龙脉得同意拿出科辉先导 5%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股权激励，由西藏龙脉得决定在合适的时间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创新团队；先导有限同意拿出科辉先导 20%的股权用于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股权激励，在科辉先导达到研发目标后，由先导有限转让给科辉先导研发管理团队。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9,263.5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7,812,548.8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3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和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制度，发行人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于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制度，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3.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 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设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终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2.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4. 关于拟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选举 JIN LI（李进）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陆恺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胡春艳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耿世伟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理人员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董事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拟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7.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成都先导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选举朱艳飞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修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JIN LI（李进）	董事长
2	陆恺	副董事长
3	陈永存	董事
4	王霖	董事
5	李建国	董事
6	任明非	董事
7	魏于全	独立董事
8	余海宗	独立董事
9	刘泽武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艳飞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徐晨晖	股东代表监事
3	刘观赛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JIN LI（李进）	总经理
2	万金桥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3	窦登峰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4	李蓉	运营副总裁
5	胡春艳	财务总监
6	耿世伟	董事会秘书
7	袁梦	人力资源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JIN LI（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2	Barry Arnold Morgan	首席科学家
3	万金桥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4	窦登峰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5	刘观赛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

（2）2018 年 5 月 26 日，华博器械发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免职书》，免去刘汉碧在先导有限的董事职务。鼎晖新趋势发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霖为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 JIN LI（李进）、陆恺、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王霖。

（3）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N LI（李进）、陆恺、陈永存、李建国、任明非、王霖、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N LI（李进）为董事长，选举陆恺为副董事长。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 9 名，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3 名、因股东更换其提名董事变动 1 名、因股东变动而不再委派或新增其提名董事变动 5 名；上述董事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未设监事会，设徐晨晖一名监事。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先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观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艳飞、徐晨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观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艳飞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累计变动 2 名，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各 1 名。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总经理由 JIN LI（李进）担任，财务总监由胡春艳担任。

（2）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总经理，万金桥担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窦登峰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李蓉担任运营副总裁，胡春艳担任财务总监，耿世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袁梦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累计变动 5 名，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将相关人员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李蓉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他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均已在发行人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2）2019 年 3 月 24 日，先导有限引入核心技术人员 Barry Arnold Morgan，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Barry Arnold Morgan 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 1 名，系发行人为提高公司竞争力而引入。在 Barry Arnold Morgan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上述劳动合同并正式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前，Barry Arnold Morgan 曾与先导有限签署了顾问协议，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以先导有限顾问的身份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5、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人数 15 名；上述董事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因股东更换其提名董事而变动、或者股东变动而不再委派或新增其提名而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或公司竞争力而增加，且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离职情况，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在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前亦为发行人持续提供咨询服务；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基本保持了稳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均已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以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独立董事魏于全、刘泽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科辉先导颁发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MGKX0），科辉先导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3%(注 1)、6%、16%(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 (注 3)

注 1：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发行人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3：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名称变更事宜。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6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50%扣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如下：

1、2019年度1月-3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39,700,000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与成都先导签署的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2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1,425,4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2、2018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COPD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1,204,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C0909503）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2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500,00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项目任务合同书》（立项编号：2018CC089）
3	万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5,009,4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 580 号）
4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2,000,000	《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计划编号：2018SZDZX0002）
5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1,000,00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8ZHSF0120）
6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2,000,000	《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
7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750,000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17CZXM002）
8	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2,000,000	《四川省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示范项目）
9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8 年企业扶持资金	3,218,600	《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资助款	1,180,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2015] 217 号）
11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8 年第七批工业发展资金	1,100,000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18 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8]49 号）
12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海外研发机构补贴	2,000,000	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表（申请编号 2016-GH01-00001-HZ）及相应同意立项批复
13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	《关于办理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14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研发机构补贴	6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关于成都高新区 2018 年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立项的通知》（成高科新[2018] 21 号）
15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8 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517,7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18]37 号）
16	成都市科技局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品的资助款	5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于印发<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品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3]35 号）

3、2017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750,000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17CZXM002）
2	成都市科技局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品的资助款	5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品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3]35 号）
3	成都高新区运行安全局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称：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818,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 120 号）
4	2014 年省人才计划顶尖团队奖励	1,500,000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2014 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川组通[2014]70 号）
5	2013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团队资助资金	1,50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3 年“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4]37 号）
6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款（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选择性 ROCK2 抑制剂的开发）	1,000,000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选择性 ROCK2 抑制剂的开发项目申报书》（立项编号：15DFZD025）及对应批复

4、2016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1,500,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计划编号: 2014SZ0116）
2	2015 年高新区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1,500,000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授予李进等 41 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成高委发[2015]4 号）
3	2016 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用于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	1,110,000	《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6]25 号） 2016 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

	研究）		划协议书（协议书编号：2016CD00056）
4	2014 年省人才计划顶尖团队奖励	1,500,000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2014 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川组通[2014]70 号）
5	2016 年度天使投资补助	1,000,000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165 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政补贴对应的补贴依据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科辉先导的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0 号）和《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1 号）。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和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index.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4]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高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及成都市各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一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22-73-03-355541]FGWB-0185号	发行人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22-73-03-355544]FGWB-0186号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0 号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1 号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生物城管委会”）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等，生物城管委会承诺，鉴于项目是成都市确定的支柱产业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最终面积以生物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同意，发行人已与生物城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 DEL 技术领域，致力于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基于此拓展全球药物发现领域研发服务。发行人将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以业务链条完善为支撑、以新药上市为长远目标，继续巩固在新药发现、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Reid & Wis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GRE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存在 1 宗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主要涉及附条件赠与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81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该案原告王成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称 JIN LI（李进）、王成周及陈念永于 2016 年 7 月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参与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医疗”）的重组，其中 JIN LI（李进）负责精准医疗的团队组建、技术引进、市场营销等工作，王成周附条件赠与 JIN LI（李进）700 万元用于精准医疗的重组；王成周诉称 JIN LI（李进）对精准医疗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但其违反了该等义务，从而违反了王成周提供上述赠款的前提条件，构成

了对《合作协议》的根本违约，因此王成周诉请 JIN LI（李进）返还上述赠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813.46 万元。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先后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和（2019）川 0191 财保 43 号之一），王成周申请对 JIN LI（李进）名下的财产在 810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裁定冻结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 JIN LI（李进）申请解除冻结并提供银行存款 810 万元作为担保，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裁定解除 JIN LI（李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10 万（占注册资本 2.25%）的冻结并立即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 JIN LI（李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和 JIN LI（李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上述纠纷受到限制，上述纠纷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纠纷，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的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有关发行人董事 JIN LI（李进）的涉诉和处罚情况请详见本章第（一）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JIN LI（李进）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　锐　律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本章程草案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2 -

第三章　股份 .....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7 -

第一节　股东 .....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2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4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5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8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1 -

第一节　董事 ..... - 21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24 -

第三节　董事会 ..... - 28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 - 32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2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4 -

第一节　监事 ..... - 34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5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6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6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40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0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41 -

第一节　通知 ..... - 41 -

第二节　公告 ..... - 4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42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42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3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45 -

第十二章　附则 ..... - 4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itGen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邮政编码为610093。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邮政编码为6102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

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并在质量、价格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一） JIN LI（李进），英国国籍公民，护照号码为 099133090。JIN LI（李进）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81,876,948 元，认购 81,876,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4%，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二）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59,153,274 元，认购 59,153,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31%，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三）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38,651,163 元，认购 38,651,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37%，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四）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37,667,721 元，认购 37,667,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3%，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五）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24,059,859 元，认购 24,059,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3%，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六）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21,973,871

元，认购 21,973,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4%，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七）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9,925,581 元，认购 19,925,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5%，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八）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8,000,002 元，认购 18,000,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九）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6,967,441 元，认购 16,967,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3%，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十）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4,567,441 元，认购 14,567,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7%，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十一）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3,607,862 元，认购 13,607,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0%，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十二）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0,548,837 元，认购 10,548,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0%，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十三）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

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3,000,000元，认购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3%，出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七） 公司拟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八） 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25%以上，但不足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七）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八）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请示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任一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届满”、“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JIN LI（李进）

（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〇一九年五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429号

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佘　坚　　共印15份